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1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2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2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3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4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4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4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	53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
七、各分基金預算書表	
(一)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漁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五)漁產平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七)農村再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漁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特自 87 年度起設置農業綜合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2 年度，再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分割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項下設有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分別辦理農漁業發展、造林、受進口損害救助及農村活化再生等業務，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打造服務完善之森林遊憩網絡，提供國人安全優質旅遊環境，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效能，促進漁業永續經營，協助國內農業順利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穩定農(漁)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並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二、施政重點

(一)農業發展基金

1. 製造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及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宣導施打豬瘟疫苗，以杜絕疫情爆發。
2.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推動多項農、林、漁、牧農業貸款。
3. 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維護農民合理收益。
4. 為減輕農民施用化學肥料成本負擔及增進農業資材利用效率，推動化學肥料價差補貼、農業動力用電改善節能設施、合理化施肥及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等。
5. 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處理工作，以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6. 為落實照顧弱勢農、漁民，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7. 為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並協助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8. 為防範 H5N1 及 H7N9 等高病原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建立完善之監控與防疫體系，以及早因應，有效降低傳染病爆發對社會經濟所造成之整體危害，辦理動物流行性感冒之監測等工作。
9.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輔導菸農停種菸草作物，轉作長、短期具競爭性作物，改善菸農離菸後之生活。
10. 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對於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政府輔導之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給付離農獎勵，以活絡農地流通利用。
11. 處理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穩定農業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 營運管理 18 處森林遊樂區，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優質的旅遊環境。
2. 經營管理烏來台車，促進烏來地區觀光發展。
3. 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營運，動態保存文化資產。
4. 持續撫育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
5. 對於急需人工復育及須加強造林之地區辦理新植造林獎勵。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
2.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四)漁業發展基金

1.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
2. 推廣漁業出版品，提倡漁業文化及提高漁民知能。
3.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

(五)漁產平準基金

於漁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情形時，辦理價差平準及實物平準等產銷調節措施，穩定漁產品產銷。

(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 國產農產品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經認定有損害之虞者，由本會實施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就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提供補助、救濟措施。
3.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不穩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及有效利用水土資源，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為因應。本計畫兼具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態環境政策效益，並可達活絡農地利用，促進週邊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等多重政策目標。

(七)農村再生基金

1. 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有秩序建設農漁村，打造具自我特色的優質農漁村。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在整體發展目標下，維護農村生態，強化農村文化保存並促進城鄉交流，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3. 建構優質休閒農業環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強化農漁村產業經營能力，促進農村產業發展與活化。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農委會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其他：本年度編列 8 億 6,908 萬 5 千元，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等。

## 二、基金用途

### (一)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製造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及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擬定產銷數量及進度，宣導施打豬瘟疫苗，以杜絕疫情爆發，本年度編列 1,401 萬 6 千元。

###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由經辦機構出資辦理，本年度編列利息差額補貼 29 億 9,595 萬 9 千元。

### (三)糧政業務計畫

1. 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本年度編列 131 億 6,446 萬 8 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收購 25 萬 3,000 公噸稻穀及進口食米 9 萬 4,068 公噸糙米。
3. 本年度預計銷售糧食 41 萬 4,200 公噸(折合糙米)。

### (四)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 為實際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確保肥料產業正常生產，穩定國內肥料供需，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部分漲幅價差，減輕農民負擔。
2. 因製肥原物料大部分來自礦物、天然氣等自然資源，該等資源使用有限，為終將耗竭的非再生資源，在無替代原物料及糧食種植用肥需求未減等情形下，國內肥料價格反映原物料成本，為降低對農民之衝擊，本年度肥料補貼尚無退場之空間；另為減輕農民用電成本負擔及落實節能減碳，本年度持續辦理輔導農業動力用電改善節能設施及農機用油漲幅補貼措施等，本年度編列 25 億 3,974 萬 5 千元。

### (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農業生產易受天候影響，加以農產品市場與價格彈性小，容易導致價格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農產品生產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緊急因應等措施，以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生產及供需，本年度編列 1 億 5,563 萬 5 千元。

### (六)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輔導菸農轉作無產銷之虞農作物，推動聚落轉作或轉型計畫，並協助菸農轉型休閒農業，營造優質的休閒農業環境，本年度編列 1,531 萬 7 千元。

### (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為幫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透過基層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本年度編列 12 億 3,676 萬 9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經濟，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以確保國人消費肉品之衛生安全及維護本國養豬產業形象，補助農民、各級農會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本年度編列 1 億 7,796 萬 4 千元。

(九)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本年度編列 1 億元，辦理：1.動物流行性感冒之監測工作，以達早期發現與立即因應之目的。2.儲備 H5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4 千萬劑(含疫苗銀行)、H7 亞型疫苗 5 百萬劑、緊急防疫消毒劑及緊急防疫物資。3.補助養禽場設置消毒防疫設施，指導並協助養禽場辦理防疫消毒工作。

(十)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行政院 99 年 8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44058 號函原則同意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交割作業，由農業發展基金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持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本年度編列 3 億 9,198 萬 9 千元。

(十一)離農獎勵計畫

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政府輔導之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給付離農獎勵，以促進農業結構調整，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競爭力，本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十二)全民造林計畫

為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編列 4 億 8,307 萬 6 千元。

(十三)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為森林遊樂區營運及森林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所需經費，本年度編列 10 億 8,823 萬 1 千元。

(十四)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為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編列 2 億 5,936 萬 3 千元。

(十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本年度編列 10 億 7,577 萬 8 千元。

(十六)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推廣漁業相關團體出版品之發行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等工作，本年度編列 1,215 萬 3 千元。

(十七)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本年度編列 300 萬元，包括補貼貸款利息 7 萬 7 千元及補貼倉儲費用 292 萬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千元。

(十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國產農產品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經本會認定有損害之虞時，研提計畫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年度編列 14 億 3,313 萬 7 千元。

(十九)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就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提供之補助、救濟措施。凡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規定者，除得由農會、漁會、產業團體或地方政府向本會提出申請外，本會並得主動調查，適時提供救助措施，本年度編列 100 萬元。

(二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不穩，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除調整水稻等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對於調整生產之農田，持續輔導鼓勵調整生產之稻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產銷無虞作物，並適度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活化稻田利用，穩定糧食供應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田生產環境之目標，本年度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

(二十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 農村規劃及培力：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執行及規劃之管理、社區產業活化、輔導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審核等相關工作，並依全國各農漁村既有發展潛力及在地特色，透過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在地陪伴主動輔導方式，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自主管理技能，引導社區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及營造社區，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及多元發展，真正落實社區自治，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本年度編列 5 億 7,225 萬 1 千元。
2.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改善農村高齡者、農家生產及生活，引導農村青年在地服務，辦理農村社區農業教育學習及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促進青年返鄉從農、提高農村經營契機並強化在地消費，本年度編列 2 億 6,435 萬元。

(二十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與農村生產、生態及農民生活等多面向需求，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等課題，建設符合低碳綠能原則之農村需求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社區窳陋空間，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生態保育，維護農村生態環境資源，另辦理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跨域合作及行銷推廣，推動農村產業增值，並協助辦理農村文化保存等，提升農村整體品質，本年度編列 36 億 6,972 萬 2 千元。
2. 農村發展及活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農村農產業發展：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活化農地利用，培養年輕專業農民企業化及機械化生產；輔導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產質量穩定農產品，促進農村產業發展；針對農村地區耕作及產業特性，促進生產機械化；辦理有機產業發展與活化及有機農業專區或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辦理農村在地食材及農特產品推廣。本年度編列 5 億 8,972 萬元。
- (2)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針對農村環境，以整體社區為執行對象，進行農村社區內、外畜牧生產環境之整體改善工作，以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為目標，強化畜牧污染防治措施，改善農村環境，本年度編列 4,789 萬 4 千元。
- (3)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強化休閒農業旅遊資源，開發特色鄉村料理及優質農業旅遊伴手，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及農村社區等場域，建構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發展特色農業主題多元遊程，滿足消費者食宿行遊購娛育之農村旅遊需求，拓展國內外農業旅遊市場，促進台灣農業旅遊在地國際化，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村經濟效益，本年度編列 5 億 4,101 萬 4 千元。
- (4)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民)團體或漁村社區等規劃辦理具在地特色之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活動及漁特產品開發，同時保存漁村傳統技藝，經營具地方特色之漁村休閒漁業及漁村生態體驗活動，以發展優質漁村旅遊及海洋活動，促進漁村產業多元發展，活絡漁村經濟，本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編列 7,573 萬 4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98 億 1,49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3 億 2,199 萬 1 千元，增加 14 億 9,292 萬 4 千元，約 3.09%，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82 億 3,20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5 億 9,158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5,957 萬 4 千元，約 0.93%。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5 億 8,2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97 億 3,040 萬 2 千元，增加 18 億 5,249 萬 8 千元，約 19.0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放情形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放率	80%
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獎助學金發放件數	153,840 件
三、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	每年監測件次	監測件次	17,410 件次
四、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	1. 推廣新植面積	新增山坡地造林面積	450 公頃
	2. 撫育面積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25,500 公頃
	3. 撫育面積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3,894 公頃
五、發展育樂林業	1.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提升服務品質，結合資源特色規劃行銷活動，吸引遊客	431 萬人
	2. 森林鐵路運輸	提升服務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642 萬 延人公里
六、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輔導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人數	10 人
七、推廣漁業文化，提高漁民知能	獎勵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獎助優良漁業出版品件數	8 件
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推動情形	1. 稻作調整情形	推動稻作計畫面積	26 萬公頃
	2. 轉(契)作推動情形	轉(契)作面積	10.2 萬公頃
	3. 休耕推動情形	休耕面積	8.5 萬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	整合優質供果園，建構符合質量穩定及市場導向之供應鏈體系	設置供果園面積	5,600 公頃
十、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	1. 推動國產水果生產追溯管理	推動生產追溯數量	1,490 處
	2. 辦理果品用藥安全監測	辦理農藥抽檢之件數	3,000 件
十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5%
十二、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累計 2,250 社區
十三、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累計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累計 1,400 社區
十四、發展樂活農業，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	吸引參與休閒農漁業與農村旅遊之遊客人次	2,200 萬人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438 億 5,308 萬 6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 億 3,397 萬元，約 3.59%，主要係糧食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89 億 8,403 萬 5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2 億 2,946 萬 9 千元，約 3.06%，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支出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8 億 6,905 萬 1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 億 450 萬 1 千元，約 7.67%。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放情形	80%	102 年度貸放 208.2 億元，貸放率 69.4%。
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205,300 件	102 年度發放 166,065 件，達年度目標 80.9%。
三、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	每年監測場次	6,000 場次	102 年度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共完成 7,000 場次，成功防治 H5N1 及 H7N9 等高病原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病毒入侵，且控制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潛存感染，確保國內動物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
四、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	1. 推廣新植面積	787 公頃	完成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 517 公頃。
	2.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34,650 公頃	完成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26,943 公頃。
	3.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3,305 公頃	完成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2,607 公頃。
五、發展育樂林業	1.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359 萬人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計 400 萬人次。
	2. 森林鐵路運輸	491 萬 延人公里	森林鐵路運輸計 431 萬延人公里。
六、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 人	102 年預估 14 人請領獎勵金，惟其中 4 人退出本計畫，另有 1 人雖已於 102 年底服務滿一年，卻未提出獎勵金申請(已於 103 年請領該筆獎勵金)，爰實際請領人數計 9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廣漁業文化，提高漁民知能	獎勵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8 件	102 年預估 8 件，惟 102 年度評審結果有 4 項從缺，爰實際獎勵件數計 4 件。
八、調整農田耕作制度，輔導農田轉契作利用	1. 稻作面積	28 萬公頃	102 年實際種植面積 270,264 公頃，較年度目標減少 9,736 公頃，達成率 96.5%。
	2. 輔導農田維護、轉(契)作作物面積	25.6 萬公頃	102 年輔導轉(契)作及休耕面積為 227,202 公頃，較年度目標減少 28,798 公頃，達成率 89%。
九、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1. 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	5,000 公頃	102 年實際設置外銷供果園面積 5,537 公頃，較年度目標增加 537 公頃，達成率 111%。
	2. 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2,500 公頃	102 年輔導重要果品推動產銷履歷面積為 2,400 公頃，較年度目標減少 100 公頃，達成率 96%。
十、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5%	102 年我國石斑魚、蘭花、觀賞魚及茶葉等出口值合計共 3 億 6,440 萬美元，較 101 年衰退 0.8%。主要係文心蘭及石斑魚等二項產品出口衰退，文心蘭出口衰退係因 102 年日幣大幅貶值不利外銷，加上日本為其最主要出口市場(占 91.5%)，銷日出口值年減 516 萬美元；石斑魚出口衰退係中國大陸南方沿海城市石斑魚繁養殖成功，導致石斑魚價格下跌，銷陸出口值年減 452 萬美元(出口量年增 1,934 公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一、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累計 2,200 社區	深入全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149 社區，130,802 人次。
十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累計 625 社區	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260 社區。
十三、發展樂活農業，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	1,500 萬人次	2,000 萬人次。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32 億 1,36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14 億 8,363 萬 6 千元，約 4.68%，主要係糧食銷售收入較分配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24 億 5,657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18 億 8,518 萬 2 千元，約 13.14%，主要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較分配數減少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207 億 5,703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33 億 6,881 萬 8 千元，約 19.37%。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放情形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貸放 2.2 萬餘農漁民 100 億元；另訂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修正各項貸款規定，並推動貸款經辦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貸後覆核機制，以確保貸款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發放 86,200 件，達年度目標值 59.8%。
三、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	每年監測件次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針對家禽及豬等易感染動物進行動物流感採樣監測作業，共計完成 14,613 件次，均未檢出 H5N1 及 H7N9 禽流感病毒，另持續辦理禽場訪視及輔導消毒等工作，以防範高病原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發生，並監測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潛存感染，確保國內動物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
四、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	1. 推廣新植面積	新植面積目標值為 50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35 公頃。
	2.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值為 29,35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3,715 公頃。
	3.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值為 3,394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448 公頃。
五、發展育樂林業	1.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103 年度預計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83 萬人次，截至 6 月底止遊客人數為 214 萬餘人次。
	2. 森林鐵路運輸	103 年度預計森林鐵路運輸達 634 萬延人公里，截至 6 月底止為 416 萬延人公里。
六、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03 年預估 14 人請領獎勵金，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請領人數計 6 人。
七、推廣漁業文化，提高漁民知能	獎勵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預計於 103 年底始接受出版事業機構、團體及個人出版之優良漁業出版品報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調整農田耕作制度，輔導農田轉契作利用	1. 重點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轉作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	103 年度目標為 9 萬公頃，第 1 期作各項重點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面積為 43,966 公頃，達成率 49%。
	2. 鼓勵契作進口替代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	103 年度目標為 1.08 百分點，第 1 期作水稻及各項重點轉契作作物面積尚在核定造冊中，尚無法統計。
九、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1. 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	103 年度目標為 5,500 公頃，上半年度輔導設置芒果等外銷供果園面積 3,405 公頃，達成率 61.9%。
	2. 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103 年度目標為 1,500 公頃，上半年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100 公頃，達成率 73.3%。
十、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103 年 1~6 月我國石斑魚、蘭花、觀賞魚及茶葉等出口值合計共 2 億 1,372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7.3%。
十一、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深入全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培訓 2,178 社區，139,666 人次。
十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辦理 1,434 農村社區建設。
十三、發展樂活農業，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吸引農業休閒旅遊約 800 萬人次。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b>43,853,086</b>	<b>基金來源</b>	<b>49,814,915</b>	<b>48,321,991</b>	<b>1,492,924</b>	
<b>203,156</b>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865</b>	<b>200,845</b>	<b>-199,980</b>	
3,156	違規罰款收入	865	845	20	
20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00,000	-200,000	
<b>624,539</b>	<b>勞務收入</b>	<b>704,141</b>	<b>631,078</b>	<b>73,063</b>	
541,150	服務收入	588,592	525,101	63,491	
83,389	其他勞務收入	115,549	105,977	9,572	
<b>4,615,982</b>	<b>農政收入</b>	<b>7,467,411</b>	<b>7,510,573</b>	<b>-43,162</b>	
4,615,982	農林漁牧收入	7,467,411	7,510,573	-43,162	
<b>887,967</b>	<b>財產收入</b>	<b>798,204</b>	<b>813,154</b>	<b>-14,950</b>	
14	財產處分收入	—	—	—	
2,368	租金收入	3,044	2,718	326	
680,176	權利金收入	599,359	617,138	-17,779	
205,409	利息收入	195,801	193,298	2,503	
<b>36,423,223</b>	<b>政府撥入收入</b>	<b>40,171,875</b>	<b>38,254,692</b>	<b>1,917,183</b>	
36,423,223	國庫撥款收入	40,171,875	38,254,692	1,917,183	
<b>1,098,219</b>	<b>其他收入</b>	<b>672,419</b>	<b>911,649</b>	<b>-239,230</b>	
—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221,195	486,081	-264,886	
1,098,219	雜項收入	451,224	425,568	25,656	
<b>38,984,035</b>	<b>基金用途</b>	<b>38,232,015</b>	<b>38,591,589</b>	<b>-359,574</b>	
13,677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016	13,961	55	
3,034,197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995,959	3,148,642	-152,683	
14,245,002	糧政業務計畫	13,164,468	12,487,869	676,599	
3,041,135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539,745	2,649,745	-110,000	
23,797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5,635	186,480	-30,845	
3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5,317	161,218	-145,901	
1,279,094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36,769	1,155,500	81,269	
178,163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7,964	178,163	-199	
129,582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100,000	—	
402,548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391,989	655,136	-263,147	
45,594	離農獎勵計畫	120,000	360,000	-240,000	
504,184	全民造林計畫	483,076	553,070	-69,994	
472,980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88,231	988,600	99,631	
180,599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9,363	257,815	1,548	
1,968,9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1,085,778	-10,000	
10,197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2,153	16,051	-3,898	
—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3,120	-120	
1,239,646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1,346,134	87,003	
—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1,000	—	
8,073,649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7,053,730	7,170,941	-117,211	
680,723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836,601	714,870	121,731	
3,384,488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4,998,350	5,285,130	-286,780	
75,7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734	72,366	3,368	
<b>4,869,05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1,582,900</b>	<b>9,730,402</b>	<b>1,852,498</b>	
<b>19,266,756</b>	<b>期初基金餘額</b>	<b>33,866,209</b>	<b>26,027,583</b>	<b>7,838,626</b>	
—	解繳國庫	—	—	—	
<b>24,135,80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45,449,109</b>	<b>35,757,985</b>	<b>9,691,124</b>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  
業特別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項 目	農業發展 基 金	林務發展及 造林基金	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基金
<b>基金來源</b>	<b>26,244,867</b>	<b>1,206,631</b>	<b>1,086,178</b>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865	—
違規罰款收入	—	865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
勞務收入	—	704,141	—
服務收入	—	588,592	—
其他勞務收入	—	115,549	—
農政收入	7,467,411	—	—
農林漁牧收入	7,467,411	—	—
財產收入	171,174	80,991	400
租金收入	—	3,044	—
權利金收入	—	58,983	—
利息收入	171,174	18,964	400
政府撥入收入	18,364,497	—	1,085,778
國庫撥款收入	18,364,497	—	1,085,778
其他收入	241,785	420,634	—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221,195	—	—
雜項收入	20,590	420,634	—
<b>基金用途</b>	<b>20,922,750</b>	<b>1,846,429</b>	<b>1,075,778</b>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016	—	—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995,959	—	—
糧政業務計畫	13,164,468	—	—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539,745	—	—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5,635	—	—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5,317	—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36,769	—	—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7,964	—	—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	—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391,989	—	—
離農獎勵計畫	120,000	—	—
全民造林計畫	—	483,076	—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	1,088,231	—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	259,363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	—	1,075,778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	—	—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	—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 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	—	—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	—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	—	—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88	15,759	—
<b>本期賸餘(短絀-)</b>	<b>5,322,117</b>	<b>-639,798</b>	<b>10,400</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0,506,516</b>	<b>4,713,985</b>	<b>66,599</b>
<b>解繳國庫</b>	<b>—</b>	<b>—</b>	<b>—</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5,828,633</b>	<b>4,074,187</b>	<b>76,999</b>

業委員會  
收入基金  
及餘絀預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漁業發展 基金	漁產平準 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農村再生 基金	合 計
<b>1,648</b>	<b>3,615</b>	<b>9,840,376</b>	<b>11,431,600</b>	<b>49,814,915</b>
—	—	—	—	865
—	—	—	—	865
—	—	—	—	—
—	—	—	—	704,141
—	—	—	—	588,592
—	—	—	—	115,549
—	—	—	—	7,467,411
—	—	—	—	7,467,411
1,648	3,615	540,376	—	798,204
—	—	—	—	3,044
—	—	540,376	—	599,359
1,648	3,615	—	—	195,801
—	—	9,300,000	11,421,600	40,171,875
—	—	9,300,000	11,421,600	40,171,875
—	—	—	10,000	672,419
—	—	—	—	221,195
—	—	—	10,000	451,224
<b>12,780</b>	<b>3,000</b>	<b>8,536,327</b>	<b>5,834,951</b>	<b>38,232,015</b>
—	—	—	—	14,016
—	—	—	—	2,995,959
—	—	—	—	13,164,468
—	—	—	—	2,539,745
—	—	—	—	155,635
—	—	—	—	15,317
—	—	—	—	1,236,769
—	—	—	—	177,964
—	—	—	—	100,000
—	—	—	—	391,989
—	—	—	—	120,000
—	—	—	—	483,076
—	—	—	—	1,088,231
—	—	—	—	259,363
—	—	—	—	1,075,778
12,153	—	—	—	12,153
—	3,000	—	—	3,000
—	—	1,433,137	—	1,433,137
—	—	1,000	—	1,000
—	—	7,053,730	—	7,053,730
—	—	—	836,601	836,601
—	—	—	4,998,350	4,998,350
627	—	48,460	—	75,734
<b>-11,132</b>	<b>615</b>	<b>1,304,049</b>	<b>5,596,649</b>	<b>11,582,900</b>
<b>250,990</b>	<b>460,232</b>	<b>-608,146</b>	<b>18,476,033</b>	<b>33,866,209</b>
—	—	—	—	—
<b>239,858</b>	<b>460,847</b>	<b>695,903</b>	<b>24,072,682</b>	<b>45,449,109</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勞務收入、農政收入、財產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其他收入－詳各分基金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一)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離農獎勵計畫－詳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二)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全民造林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詳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四)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詳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五)漁產平準基金：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詳漁產平準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七)農村再生基金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詳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582,9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99,584	本年度備抵存貨跌價短絀沖回2,031,686千元，提列應收帳款呆帳1,000千元；流動資產淨減4,295,884千元，流動負債淨減565,614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282,484</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290,085	收回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04,794	收回長期貸、墊款。
減少其他資產	300	減少什項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935	增加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8,835	增加什項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348,812	減少短期債務8,290,000千元及其他負債58,812千元。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9,46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3,521,951</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546,96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0,068,912</b>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1. 本年度估列運用賠付專款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故準備金及負債準備因之減少221,195千元。
2. 催收款項減少9,165千元，係轉列長期貸款。
3. 農業發展基金應收利息增加1,352千元，係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  
業特別  
現金流量  
中華民國

科 目	農業發展 基 金	林務發展及 造林基金	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基金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322,117	-639,798	10,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46,057	35,856	-2,021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968,174</b>	<b>-603,942</b>	<b>8,37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97,945	6,849	—
減少其他資產	—	—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增加其他資產	-8,835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014,696	-7,599	—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725,586</b>	<b>-750</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42,588</b>	<b>-604,692</b>	<b>8,37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09,359</b>	<b>4,536,509</b>	<b>91,41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251,947</b>	<b>3,931,817</b>	<b>99,792</b>

業委員會  
收入基金  
預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漁業發展 基金	漁產平準 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農村再生 基金	合 計
-11,132	615	1,304,049	5,596,649	11,582,900
-166	1	-380	20,237	1,699,584
<b>-11,298</b>	<b>616</b>	<b>1,303,669</b>	<b>5,616,886</b>	<b>13,282,484</b>
—	—	85	8,290,000	8,290,085
—	—	—	—	304,794
—	—	300	—	300
—	—	1,935	—	1,935
—	—	—	—	—
—	—	—	—	—
—	—	—	—	-8,835
—	—	-1,300,030	-26,487	-8,348,812
—	—	<b>-1,297,710</b>	<b>8,263,513</b>	<b>239,467</b>
<b>-11,298</b>	<b>616</b>	<b>5,959</b>	<b>13,880,399</b>	<b>13,521,951</b>
<b>250,636</b>	<b>459,354</b>	<b>17,407</b>	<b>10,182,283</b>	<b>16,546,961</b>
<b>239,338</b>	<b>459,970</b>	<b>23,366</b>	<b>24,062,682</b>	<b>30,068,912</b>

本頁空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單位	預 算		說 明
		數 量 ( 業 務 量 )	金 額	
<b>基金來源</b>				詳見各分基金來源明細表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865</b>	
違規罰款收入			86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86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	
<b>勞務收入</b>			<b>704,141</b>	
服務收入			588,59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88,592	
其他勞務收入			115,54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15,549	
<b>農政收入</b>			<b>7,467,411</b>	
農林漁牧收入			7,467,411	
農業發展基金			7,467,411	
<b>財產收入</b>			<b>798,204</b>	
租金收入			3,04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044	
權利金收入			599,35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8,98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40,376	
利息收入			195,801	
農業發展基金			171,17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8,964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00	
漁業發展基金			1,648	
漁產平準基金			3,61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b>政府撥入收入</b>			<b>40,171,875</b>	
國庫撥款收入			40,171,875	
農業發展基金			18,364,49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85,77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300,000	
農村再生基金			11,421,600	
<b>其他收入</b>			<b>672,419</b>	
雜項收入			451,224	
農業發展基金			20,59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420,634	
農村再生基金			10,000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221,195	
農業發展基金			221,195	
<b>總 計</b>			<b>49,814,915</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2,403,917</b>	<b>農業發展基金</b>	<b>20,922,750</b>	<b>21,106,423</b>	詳見各分基金用途明細表
13,677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016	13,961	
3,034,197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995,959	3,148,642	
14,245,002	糧政業務計畫	13,164,468	12,487,869	
3,041,135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539,745	2,649,745	
23,797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5,635	186,480	
3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5,317	161,218	
1,279,094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36,769	1,155,500	
178,163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7,964	178,163	
129,582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100,000	
402,548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391,989	655,136	
45,594	離農獎勵計畫	120,000	360,000	
11,0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88	9,709	
<b>1,172,305</b>	<b>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b>	<b>1,846,429</b>	<b>1,813,899</b>	
504,184	全民造林計畫	483,076	553,070	
472,980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88,231	988,600	
180,599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9,363	257,815	
14,5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59	14,414	
—	解繳國庫計畫	—	—	
<b>1,968,963</b>	<b>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b>	<b>1,075,778</b>	<b>1,085,778</b>	
1,968,9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1,085,778	
<b>10,817</b>	<b>漁業發展基金</b>	<b>12,780</b>	<b>16,679</b>	
10,197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2,153	16,051	
6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7	628	
—	<b>漁產平準基金</b>	<b>3,000</b>	<b>3,120</b>	
—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3,120	
<b>9,362,822</b>	<b>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b>	<b>8,536,327</b>	<b>8,565,690</b>	
1,239,646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1,346,134	
—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1,000	
8,073,649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7,053,730	7,170,941	
49,5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460	47,615	
<b>4,065,211</b>	<b>農村再生基金</b>	<b>5,834,951</b>	<b>6,000,000</b>	
680,723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836,601	714,870	
3,384,488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4,998,350	5,285,130	
<b>38,984,035</b>	<b>總 計</b>	<b>38,232,015</b>	<b>38,591,589</b>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壹、農業發展基金</b>				<b>20,922,750</b>	
<b>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b>				<b>14,016</b>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千劑	3,355.15	3,300	11,072	
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千劑	8,000.00	30	240	
行政費用				2,704	
<b>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b>2,995,959</b>	
農機貸款				88,639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779,47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7,847	
<b>糧政業務計畫</b>				<b>13,164,468</b>	
商品-糧食(主產品)	公噸	25,956.87	414,200	10,751,337	已扣除沖回備抵存貨跌價短絀2,031,686千元。
商品-糧食(副產品)	公噸	6,568.40	10,000	65,684	
救濟米	公噸	31,039.28	25,000	775,982	
行政費用				1,571,465	
<b>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b>				<b>2,539,745</b>	
肥料補貼及作業資訊化				2,124,238	
農業動力用電節能改善措施等				80,000	
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30,000	
安全庫存肥料	公噸	250.00	10,000	2,500	
行政費用				3,007	
<b>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b>				<b>155,635</b>	
<b>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b>				<b>1,236,769</b>	
公立高中職學生	人次	3,000.00	14,000	42,000	
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學學生	人次	5,000.00	43,040	215,200	
私立大學學生	人次	10,000.00	96,800	968,000	
行政費用				11,569	
<b>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b>				<b>177,964</b>	
豬隻死亡保險費	千頭	22,680.00	7,050	159,894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費	千頭	7,997.47	1,580	12,636	
行政費用				5,434	
<b>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b>				<b>100,000</b>	
家畜禽場及候鳥監測等風險評估	件次	2,067.78	17,410	36,000	
緊急防疫疫苗儲備	千劑	521.31	45,000	23,459	
外購疫苗抽驗相關檢驗費	瓶	15,410.00	100	1,541	
緊急防疫消毒劑	桶	1,000.00	1,000	1,000	
儲備防護衣等防疫資材費用	套	254.65	3,927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養禽場辦理防疫消毒工作	場次	3,792.15	9,757	37,000	
<b>輔導菸農轉型計畫</b>				<b>15,317</b>	
輔導菸農轉作	戶數	612,680.00	25	15,317	
<b>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b>				<b>391,989</b>	
<b>離農獎勵計畫</b>				<b>120,000</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0,888</b>	
<b>貳、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b>				<b>1,846,429</b>	
<b>全民造林計畫</b>				<b>483,076</b>	為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後續撫育之獎勵及補助工作。
7年以上私有及農地造林撫育	公頃	20,000.00	19,800	396,000	
7年以上租地造林撫育	公頃	10,000.00	5,700	57,000	
行政經費				30,076	
<b>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b>1,088,231</b>	為辦理森林遊樂、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營運。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97.74	4,310,144	421,292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66.84	397,200	26,550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99.67	6,424,961	640,389	
<b>獎勵輔導造林計畫</b>				<b>259,363</b>	為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及撫育之獎勵及補助工作。
第1年新植	公頃	120,000.00	450	54,000	
第2-6年造林撫育	公頃	40,000.00	3,140	125,600	
7年以上私有地撫育	公頃	20,000.00	483	9,660	
7年以上租地撫育	公頃	10,000.00	271	2,710	
培育苗木	株	25.00	700,000	17,500	
行政經費				49,893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5,759</b>	補助地方政府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費用、辦理一般造林手續費成本及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b>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b>				<b>1,075,778</b>	
<b>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b>				<b>1,075,778</b>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				928,23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17,141	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千元	3.71%	3,510,742	130,403	1. 「單位成本」係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估平均值（年利率）。 2. 「數量」係104年度預估平均貸款餘額。
<b>肆、漁業發展基金</b>				<b>12,780</b>	
<b>漁業發展補助計畫</b>				<b>12,153</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141	主要係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補助人數視申請人數而定，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推廣漁業文化				1,912	主要係推廣漁業出版品，提倡漁業文化，訂有相關要點，依出版品種類進行評選，並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人	1,010,000.00	10	10,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7	
<b>伍、漁產平準基金</b>				<b>3,000</b>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本年度平準魚種計有：魷魚、秋刀魚、蝦、鰹、丁香、鱈魚、鯖魚、鱈、牡蠣、文蛤、吳郭魚、虱目魚、鰻魚、七星鱸、金目鱸等，並因應產業需求適時調整品項。漁產品平準價格均依市場行情之5年平均值而定，每種漁產品之價格均不相同，故無法以具體之計量單位計算，僅以計畫成本填列。
<b>陸、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b>				<b>8,536,327</b>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一、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35,000	
輔導及協助建立在地品牌及行銷	項	750,000.00	20	15,000	協助建立精緻及特色化家畜產品品牌與行銷。
協助開發高附加價值家畜產品及市場	項	618,000.00	10	6,180	開發常溫、冷藏或休閒化調製加工家畜（包括鹿茸）產品。
加強產業自主管理並輔導建立可追溯體系	項	7,030.00	1,000	7,030	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建立普及化之可追溯體系，健全安全生產模式及藥物殘留監控。
擴大推動CAS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場	95,200.00	100	9,520	整合相關資源，擴大推動CAS、產銷履歷等驗證制度，並加強販售與消費端之推廣。
提升國產家畜產品運銷效能及推動地產地消	場	492,100.00	50	24,605	建立多元化運銷通路，完備公平透明及衛生安全的交易平台，並輔導傳統攤商轉型溫控販售體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產地（國產）標章及冷凍冷藏標示制度	件	10,000.00	1,342	13,420	強化分流管理，推動冷凍冷藏肉品管理、產地標示及國產標章認證，以有效區隔進口產品。
協助建構本土、專業分工、現代化及企業化飼養模式	場	213,800.00	100	21,380	廣續推動新式高效能自動化生產系統，協助建構適地性飼養及精準管理模式。
穩定廠農契約供銷及建構自產自銷制度	場	204,000.00	25	5,100	廣續推動廠農永續式契約產銷及酪農自產自銷制度化。
強化家畜種原供應體系、建立適地性選育制度	場/項	97,340.00	250	24,335	強化優良種畜及種原生產供應體系，推動種豬場內檢定，加強養鹿育種策略。
運用專家輔導團隊，強化產業服務	場	16,860.00	500	8,430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擴大服務能量並與產業有效溝通。
<b>二、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b>				<b>60,000</b>	
輔導業者自主品管與可追溯，擴大CAS及履歷	項次	7,500.00	1,748	13,110	建立國產禽品食安查核追溯系統，強化家禽業者之禽品自主品管制度。
推動分流管理，加強進口與國產區隔	件數	10,000.00	1,380	13,800	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冷凍冷藏肉品、產地標示，強化市場區隔，爭取消費者認同。
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開發伴手禮	場次	80,000.00	100	8,000	建立國產精緻禽品品牌及行銷宣傳，結合區域特色文化發展地產地消之家禽供應鏈與開發伴手禮，提高禽品附加價值。
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	業者數	290,000.00	55	15,950	強化生物安全，建構適地性與導入新式生產系統，型塑專業分工、現代化和垂直統合經營企業化家禽產業體系，及延伸產業價值鏈。
推動家禽產業增值，建構外銷供應鏈	場數	457,000.00	20	9,140	建構家禽清淨生產場(廠)區及外銷產銷鏈，強化國產禽品外銷基礎及實力。
<b>三、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原為「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b>				<b>216,000</b>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項	10,000,000.00	1	10,000	因涉及不同國家物價及消費水準因素，採用之行銷方式亦不同，本表所列單位成本係以概括式平均成本表達。 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推動計畫，積極招商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輔導業者採行「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推動農產業整合性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發展農產品國際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項	10,000,000.00	1	10,000	辦理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計畫。
	人	10,000.00	700	7,000	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人才培訓計畫。
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發展農產品海外電子商務	項	4,000,000.00	5	20,000	辦理目標市場消費趨勢及行銷通路研究，開發外銷新市場與新品項。
	場	1,250,000.00	32	40,000	協助農漁畜產品及其周邊產業辦理海外通路宣傳拓銷活動。
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項	5,000,000.00	1	5,000	辦理農產品海外電子商務輔導計畫。
	場	3,200,000.00	25	80,000	輔導產業團體參加或主辦國際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
	場	5,000,000.00	4	20,000	辦理臺灣農產品形象廣告及製作海外宣傳物。
	場	10,000,000.00	2	20,000	於日本及香港等地設立農產品長期展售據點，拓銷臺灣農產品。
	場	1,000,000.00	2	2,000	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合作，共同宣傳臺灣農產品。
	場	1,000,000.00	2	2,000	配合行政院「美食國際化」方案，宣傳行銷臺灣優質食材。
<b>四、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原為「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b>				<b>325,120</b>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公頃	7,331.30	15,000	109,970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辦理集團產區品種純度等檢驗、集團產區評鑑及輔導食米類CAS驗證等。
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繁殖更新	公頃	3,374.30	3,660	12,350	補助縣市政府委託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協助辦理田間檢查及全國供苗調查。
食米檢驗、驗證管理暨行銷推廣				17,200	
稻米品質競賽				11,200	
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	場次	120,000.00	60	7,200	全年辦理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60場次。
全國級品質競賽	場次	4,000,000.00	1	4,000	辦理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選拔活動1場次。
優良農產品食米類驗證與管理	廠次	60,000.00	100	6,000	補助辦理優良農產品食米類驗證工廠追蹤管理、產品抽樣及檢驗、輔導廠商改善設施暨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所需行政費用等。
建構微型農企業暨推動地產地消				20,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輔導建構微型農企業	家	1,466,666.70	3	4,400	補助相關團體，就已受輔導之稻米製作集團產區、稻米產銷班、大佃農或農民等相關團體進行篩選、評估、企業診斷暨經營輔導。
推動食米與米製品地產地消	場次	1,500,000.00	4	6,000	建立具特色及識別性之標識(如臺灣米標章)及辦理整體形象宣傳活動等。
輔導推動生產追溯	家	100,000.00	50	5,000	輔導推動生產追溯驗證及辦理國產米品質安全形象建立之消費者教育。
輔導推動「地理標章」	地區	2,500,000.00	2	5,000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地理標章」所需之檢驗儀器與設備；及補助已建立「地理標章」之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優質米暨米食加工品禮盒與產業加值化設計行銷。
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	公頃	4,333.30	1,200	5,200	輔導建置有機米產銷班及擴大驗證面積，補助有機米產銷班通過生產驗證所需之驗證與檢驗費用，並降低農友生產成本。
調置機械擴增與改善				160,000	補助農會設置乾燥機、低溫冷藏桶、相關附屬機械設備及執行所需行政費用等。
設置乾燥機	公噸	70,000.00	1,200	84,000	
設置低溫暫存筒	公噸	8,000.00	8,000	64,000	
相關附屬機械設備	組	1,714,285.00	7	12,000	
<b>五、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b>				<b>112,693</b>	
建構與通路結合之穩定供應體系，提升台灣水果全球商品力	公頃	9,000.00	5,600	50,400	
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場	處	5,000,000.00	4	20,000	
改進採後處理作業及運輸技術，延長儲架壽命	項	960,000.00	5	4,800	
建立精準外銷資訊平台，活絡外銷通路-建立國外市場產銷資訊蒐集與資料分析網站	式	1,500,000.00	1	1,500	
建立精準外銷資訊平台，活絡外銷通路-辦理貿易洽談及產地行銷	場次	500,000.00	10	5,000	
建立統一供貨平台，導入專業經理人制度	公頃	4,545.00	1,100	5,000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追蹤管理	處	7,000.00	1,490	10,4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教育講習	場次	20,930.00	75	1,570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農藥殘留檢測	件	2,000.00	3,000	6,000	
推動台灣水果品質基準與認證，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建立品質基準及通路標章	式	850,000.00	1	850	
推動台灣水果品質基準與認證，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通路標章及品牌行銷	項	130,000.00	15	1,950	
辦理果園生產改進、品質提升等輔導、查證、安全用藥講習、樣品送檢等行政費用				5,193	
<b>六、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b>				<b>48,000</b>	
<b>產業新價值鏈計畫</b>					
輔導設置標準化集貨加工中心，加工加值拓展外銷市場	處	500,000.00	10	5,000	
建立國產雜糧及特作產地鑑別技術，以生產追溯區隔市場	公頃	3,200.00	2,500	8,000	
形塑國產安全優質雜糧特作品牌形象，提高消費忠誠度	場次	280,000.00	25	7,000	
建構雜糧特作產業價值鏈，發展六級化產業	場次	360,000.00	25	9,000	
發展聚落型產業，建立雜糧特作集團產區	公頃	23,750.00	800	19,000	
<b>七、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b>				<b>80,000</b>	
輔導設立外銷蔬菜集團產區	處	800,000.00	6	4,800	
設立國際化外銷包裝中心，取得國際驗證	處	10,000,000.00	2	20,000	
建立蔬菜健康管理及生產品管追溯制度(建置電子化追溯系統、晶片倉儲管理示範點及導入生產追溯健康管理制)	處	13,000.00	400	5,200	
強化敏感性蔬菜產業競爭力，輔導設置自動化作業，節省人力	處	2,000,000.00	7	14,000	
開發蔬果長程貯運技術，開發新興外銷蔬菜市場	式	1,500,000.00	2	3,000	
導入花卉節能科技設備，輔導示範節能現代化設備	公頃	5,000,000.00	1	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建立花卉採後儲運示範點，輔導興設外銷標準集貨場	處	5,000,000.00	2	10,000	
建立育苗場認證、穗砧品種組合及嫁接技術流程，提升育苗技術及種苗品質	年	8,400,000.00	1	8,400	
建立健康種苗標示制度及產業價值鏈，提高國內健康種苗利用率並拓展外銷	年	9,600,000.00	1	9,600	
<b>八、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b>				<b>66,600</b>	
行銷專業輔導團隊	式	3,000,000.00	1	3,000	
輔導建立創新品牌	處	1,200,000.00	10	12,000	
地產地消及都會區促銷推廣	月	1,500,000.00	12	18,000	
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	處	2,250,000.00	4	9,000	
農產品整合行銷	式	2,400,000.00	4	9,600	
輔導竿採青梅廠農契作	公噸	4,000.00	2,500	10,000	
建構蔬果價值鏈安全管理	處	2,500,000.00	2	5,000	
<b>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b>				<b>177,937</b>	
發展低耗能高產值特色觀賞魚產業	式	11,706,500.00	2	23,413	建立觀賞魚產銷系統，改善現有生產技術與養殖環境，積極參與國際觀賞魚組織與活動。
推動水產品增值，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水產加工業	式	16,389,000.00	2	32,778	輔導水產業者取得國內外水產品認證標章，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水產品及加工業，生產優質安全水產品並區隔市場。
輔導水產種苗及重點養殖產業永續發展與外銷	式	4,716,333.33	3	14,149	實施產業動態調查，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推動外銷水產品出口前自主監測及水產種苗認證，並輔導具外銷實力之養殖水產品符合外銷市場規範（如歐盟登錄場、中國大陸登錄場）。
強化我國水產品及漁船符合對方國衛生管理規定；建立進口魚貨產證評核及衛生檢驗制度	式	2,358,000.00	3	7,074	舉辦船長衛生教育訓練班，輔導沿近海及遠洋漁船達到符合歐盟及俄羅斯規定之衛生標準，並建立漁獲物衛生抽驗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建構海洋漁獲運銷設施及衛生安全機制	處	5,053,000.00	5	25,265	協助改善卸魚場設備，辦理卸魚場專責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比照歐盟卸魚場管理標準，訂定卸魚場衛生管理標準，建置冰鮮運銷示範系統，建立漁船捕撈鮮魚在漁港卸售衛生設施。
推動地產地消，強化消費者溝通	場次	541,428.57	14	7,580	媒合經認證業者與連鎖市場合作，舉辦行銷推廣活動，並強化飲食教育與消費者對話，促進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認同感並進而消費，另提昇傳統通路職能，強化生產者及批發市場、承銷人、零售通路業者加強供銷合作關係。
辦理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提升水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	場次	858,466.67	60	51,508	協助養殖場建置魚類健康管理機制，配合獸醫師駐診與辦理水產品品質衛生及藥物殘留檢測，輔導養殖漁民正確用藥。
推動契約性生產，建構效率化產銷體系	式	5,390,000.00	3	16,170	整合養殖業集中區域之業者成立產銷班，協助發展優秀者與通路商聯盟結合發展外銷或國內製作，強化養殖產銷班水產品安全講習、擴大輔導產銷班取得認證。
<b>十、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b>				<b>109,868</b>	
重要動物疫病預警監控	件	562.00	80,163	45,052	
緊急防疫物資(狂犬病儲備疫苗)	劑	21.00	150,000	3,150	
緊急防疫物資(口蹄疫儲備疫苗)	劑	20.00	300,000	6,000	
行政經費	執行單位	658,580.65	31	20,416	
動物防疫教育宣導	場	37,986.11	72	2,735	
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控	場	6,503.00	5,000	32,515	
<b>十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b>				<b>99,719</b>	
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疫情調查、資料分析、聯繫等業務	人日	1,500.00	4,325	6,487	
外來植物有害生物偵測	點	24,626.00	640	15,761	
配合果樹生產專區疫病蟲害補助費用	公頃	3,000.00	14,507	43,521	
配合蔬菜生產專區疫病蟲害補助費用	公頃	1,000.00	5,000	5,000	
安全使用農藥及防疫技術宣導	場	5,000.00	50	250	
植保農事服務技術輔導	年	5,000,000.00	1	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緊急防疫資材	公斤	1,000.00	1,000	1,000	
行政經費				3,200	
建立、維護及導入農藥銷售回傳資訊並諮詢提供服務	年	6,000,000.00	1	6,000	
擴充農藥管理資訊系統	年	2,000,000.00	1	2,000	
建置農藥代噴登記體系	執行單位	375,000.00	20	7,500	
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家次	3,000.00	1,000	3,000	
輔導業者導入農藥販賣業者資訊系統	家次	5,000.00	200	1,000	
<b>十二、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b>				<b>2,200</b>	
執行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檢疫處理試驗	人日	1,000.00	210	210	
執行疫情調查及檢測	人日	1,000.00	300	300	
一般性有害生物及貿易國檢疫有害生物之監測、防治及管理體系	場	119,000.00	5	595	
開發輸出前有害生物滅除技術	次	19,750.00	20	395	
開發國際間採納之疫病監測技術	件	500,000.00	1	500	
行政經費				200	
<b>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b>				<b>1,000</b>	
<b>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b>				<b>7,053,730</b>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6,666,192	
休耕				3,733,190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公頃	34,000.00	7,090	241,060	
種植綠肥給付	公頃	45,000.00	75,180	3,383,100	
休耕地造林給付	公頃	45,000.00	466	20,970	
耕作困難地	公頃	34,000.00	2,590	88,060	
轉(契)作				2,798,000	
種植景觀作物給付	公頃	45,000.00	2,500	112,500	
一般農友				2,300,220	
契作硬質玉米	公頃	45,000.00	11,186	503,370	
契作大豆(黑豆)	公頃	45,000.00	676	30,420	
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	公頃	35,000.00	12,286	430,010	
契作小麥	公頃	45,000.00	335	15,075	
契作原料甘蔗	公頃	30,000.00	1,021	30,630	
契作短期經濟林	公頃	30,000.00	270	8,100	
契作胡麻	公頃	45,000.00	650	29,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契作薏苡、仙草	公頃	45,000.00	300	13,500	
契作毛豆	公頃	35,000.00	4,419	154,665	
地區特產作物	公頃	20,000.00	54,185	1,083,700	
有機作物	公頃	15,000.00	100	1,500	
大佃農				385,280	
契作硬質玉米	公頃	55,000.00	1,314	72,270	
契作大豆(黑豆)	公頃	55,000.00	675	37,125	
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	公頃	45,000.00	714	32,130	
契作小麥	公頃	55,000.00	70	3,850	
契作原料甘蔗	公頃	40,000.00	68.75	2,750	
契作胡麻	公頃	55,000.00	60	3,300	
契作薏苡、仙草	公頃	55,000.00	90	4,950	
契作毛豆	公頃	45,000.00	77	3,465	
地區特產作物	公頃	30,000.00	556	16,680	
有機作物	公頃	15,000.00	100	1,500	
小地主大佃農新約種水稻不繳公糧	公頃	20,000.00	2,479	49,580	
小地主大佃農舊(續)約租賃	公頃	40,000.00	3,942	157,680	
飼料玉米烘乾費	公噸	2,000.00	67,501	135,002	
二、行政費用				387,538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48,460</b>	
<b>柒、農村再生基金</b>				<b>5,834,951</b>	
<b>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b>				<b>836,601</b>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572,251	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設關懷、進階、核心及再生四階段課程，並搭配不同實作課程，由於農村社區人力培育需求不同，辦理方式不同，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農村再生規劃			143,000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362,030		
行政經費			67,221		
二、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264,350		
創新農村社區農業教育學習			7,850		
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			59,000		
強化農村農家生產生活經營能力暨高齡者生活改善			60,000		
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			137,500		
<b>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b>				<b>4,998,350</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669,722	主要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窳陋地區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災害防治等工作，由於農村社區再生需求不同，辦理方式亦不同，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2,303,831	
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文化				1,317,779	
行政經費				48,112	
二、農村發展及活化				1,328,628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111,078	
推動現代化生產設施				345,575	
有機產業發展及活化				133,067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47,894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195,000	
整合休閒農業資源，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241,014	
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及導覽解說培訓功能				30,000	
強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				75,000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50,000	
合 計				<b>38,232,015</b>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63,417,302</b>	<b>資 產</b>	<b>67,924,075</b>	<b>65,474,861</b>	<b>2,449,214</b>
<b>40,366,099</b>	<b>流動資產</b>	<b>45,434,721</b>	<b>42,466,701</b>	<b>2,968,020</b>
7,710,367	現金	30,068,912	16,546,961	13,521,951
1,238	短期投資	1,238	1,238	—
860,436	應收款項	2,146,894	2,078,246	68,648
16,852,171	存貨	12,046,237	14,450,278	-2,404,041
324,183	預付款項	1,170,565	1,099,018	71,547
14,617,704	短期貸墊款	875	8,290,960	-8,290,085
<b>22,802,197</b>	<b>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b>	<b>21,484,981</b>	<b>22,003,157</b>	<b>-518,176</b>
61,835	長期貸款	37,947	48,199	-10,252
1,577,713	長期墊款	1,006,759	1,292,136	-285,377
21,162,649	準備金	20,440,275	20,662,822	-222,547
<b>249,006</b>	<b>其他資產</b>	<b>1,004,373</b>	<b>1,005,003</b>	<b>-630</b>
249,006	什項資產	1,004,373	1,005,003	-630
<b>63,417,302</b>	<b>資 產 總 額</b>	<b>67,924,075</b>	<b>65,474,861</b>	<b>2,449,214</b>
<b>39,281,495</b>	<b>負 債</b>	<b>22,474,966</b>	<b>31,608,652</b>	<b>-9,133,686</b>
<b>17,407,846</b>	<b>流動負債</b>	<b>1,636,319</b>	<b>10,491,933</b>	<b>-8,855,614</b>
14,616,744	短期債務	—	8,290,000	-8,290,000
2,535,813	應付款項	1,614,815	2,179,367	-564,552
255,289	預收款項	21,504	22,566	-1,062
<b>21,873,649</b>	<b>其他負債</b>	<b>20,838,647</b>	<b>21,116,719</b>	<b>-278,072</b>
324,612	什項負債	227,995	284,872	-56,877
21,549,037	負債準備	20,610,652	20,831,847	-221,195
<b>24,135,807</b>	<b>基金餘額</b>	<b>45,449,109</b>	<b>33,866,209</b>	<b>11,582,900</b>
<b>24,135,807</b>	<b>基金餘額</b>	<b>45,449,109</b>	<b>33,866,209</b>	<b>11,582,900</b>
24,135,807	基金餘額	45,449,109	33,866,209	11,582,900
<b>63,417,302</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67,924,075</b>	<b>65,474,861</b>	<b>2,449,214</b>

註：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829,384千元，主要係公糧業者及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行政院農  
業特別  
預算

中華民國104

科目	分基金名稱	農業發展 基金	林務發展及 造林基金	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基金
<b>資 產</b>		<b>37,991,635</b>	<b>4,202,696</b>	<b>159,952</b>
<b>流動資產</b>		<b>15,600,750</b>	<b>4,110,577</b>	<b>159,952</b>
現金		1,251,947	3,931,817	99,792
短期投資		1,238	—	—
應收款項		1,650,811	143,037	160
存貨		12,044,639	1,598	—
預付款項		651,240	34,125	60,000
短期貸墊款		875	—	—
<b>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 備金</b>		<b>21,460,648</b>	<b>24,333</b>	<b>—</b>
長期貸款		13,614	24,333	—
長期墊款		1,006,759	—	—
準備金		20,440,275	—	—
<b>其他資產</b>		<b>930,237</b>	<b>67,786</b>	<b>—</b>
什項資產		930,237	67,786	—
<b>資 產 總 額</b>		<b>37,991,635</b>	<b>4,202,696</b>	<b>159,952</b>
<b>負 債</b>		<b>22,163,002</b>	<b>128,509</b>	<b>82,953</b>
<b>流動負債</b>		<b>1,527,324</b>	<b>24,840</b>	<b>82,953</b>
短期債務		—	—	—
應付款項		1,512,213	18,447	82,953
預收款項		15,111	6,393	—
<b>其他負債</b>		<b>20,635,678</b>	<b>103,669</b>	<b>—</b>
什項負債		25,026	103,669	—
負債準備		20,610,652	—	—
<b>基金餘額</b>		<b>15,828,633</b>	<b>4,074,187</b>	<b>76,999</b>
<b>基金餘額</b>		<b>15,828,633</b>	<b>4,074,187</b>	<b>76,999</b>
基金餘額		15,828,633	4,074,187	76,999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7,991,635</b>	<b>4,202,696</b>	<b>159,952</b>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算期末數額

5,807,766

5,197

—

業委員會  
收入基金  
平衡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漁業發展 基金	漁產平準 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農村再生 基金	合 計
<b>239,860</b>	<b>460,847</b>	<b>706,403</b>	<b>24,162,682</b>	<b>67,924,075</b>
<b>239,860</b>	<b>460,847</b>	<b>700,053</b>	<b>24,162,682</b>	<b>45,434,721</b>
239,338	459,970	23,366	24,062,682	30,068,912
—	—	—	—	1,238
522	877	351,487	—	2,146,894
—	—	—	—	12,046,237
—	—	325,200	100,000	1,170,565
—	—	—	—	875
—	—	—	—	<b>21,484,981</b>
—	—	—	—	37,947
—	—	—	—	1,006,759
—	—	—	—	20,440,275
—	—	<b>6,350</b>	—	<b>1,004,373</b>
—	—	6,350	—	1,004,373
<b>239,860</b>	<b>460,847</b>	<b>706,403</b>	<b>24,162,682</b>	<b>67,924,075</b>
<b>2</b>	—	<b>10,500</b>	<b>90,000</b>	<b>22,474,966</b>
<b>2</b>	—	<b>1,200</b>	—	<b>1,636,319</b>
—	—	—	—	—
2	—	1,200	—	1,614,815
—	—	—	—	21,504
—	—	<b>9,300</b>	<b>90,000</b>	<b>20,838,647</b>
—	—	9,300	90,000	227,995
—	—	—	—	20,610,652
<b>239,858</b>	<b>460,847</b>	<b>695,903</b>	<b>24,072,682</b>	<b>45,449,109</b>
<b>239,858</b>	<b>460,847</b>	<b>695,903</b>	<b>24,072,682</b>	<b>45,449,109</b>
239,858	460,847	695,903	24,072,682	45,449,109
<b>239,860</b>	<b>460,847</b>	<b>706,403</b>	<b>24,162,682</b>	<b>67,924,075</b>
—	—	1,421	15,000	5,829,3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壹.收購糧食</b>	公噸	373,910	23,207.10	8,677,368	
<b>貳.農畜產品供銷(糧食)</b>	公噸	414,200	30,861.96	12,783,023	
<b>參.專案計畫</b>				20,893,607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539,745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5,635	
3.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5,317	
4.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36,769	
5.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7,964	
6.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7.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391,989	
8.離農獎勵計畫				120,000	
9.全民造林計畫				483,076	
10.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9,363	
1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12.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2,153	
13.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14.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15.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16.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7,053,730	
17.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836,601	
18.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4,998,350	
<b>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2,995,959	
1.農機貸款				88,639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779,473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7,847	
<b>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1,088,231	
1.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4,310,144	97.74	421,292	
2.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397,200	66.84	26,550	
3.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6,424,961	99.67	640,389	
<b>上年度預算數</b>					
<b>壹.收購糧食</b>	公噸	373,910	23,207.10	8,677,3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貳.農畜產品供銷(糧食)</b>	公噸	370,600	30,620.04	11,347,785	
<b>參.專案計畫</b>				21,880,151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649,745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86,480	
3.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61,218	
4.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155,500	
5.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8,163	
6.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7.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655,136	
8.離農獎勵計畫(原為「離農津貼計畫」)				360,000	
9.全民造林計畫				553,070	
10.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7,815	
1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85,778	
12.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051	
13.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120	
14.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346,134	
15.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16.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為「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7,170,941	
17.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714,870	
18.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5,285,130	
<b>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3,148,642	
1.農機貸款				77,058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958,260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13,324	
<b>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988,600	
1.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826,260	111.77	427,663	
2.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383,956	81.14	31,153	
3.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6,336,500	83.61	529,784	
<b>前年度決算數</b>					
<b>壹.收購糧食</b>	公噸	595,572	22,864.25	13,617,307	
<b>貳.農畜產品供銷(糧食)</b>	公噸	302,070	29,693.52	8,969,523	
<b>參.專案計畫</b>				21,142,400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3,041,135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23,797	
3.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38	
4.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79,094	
5.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8,163	
6.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29,5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7.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402,548	
8.離農津貼計畫				45,594	
9.全民造林計畫				504,184	
10.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80,599	
1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968,963	
12.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0,197	
13.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14.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239,646	
15.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16.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8,073,649	
17.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680,723	
18.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3,384,488	
<b>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b>3,034,197</b>	
1.農機貸款				80,362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840,002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13,833	
<b>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b>472,980</b>	
1.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995,167	51.98	207,682	
2.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287,109	83.43	23,953	
3.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4,313,987	55.94	241,345	
<b>101年度決算數</b>					
<b>壹.收購糧食</b>	公噸	580,905	22,612.20	13,135,540	
<b>貳.農畜產品供銷(糧食)</b>	公噸	328,088	29,320.01	9,619,544	
<b>參.專案計畫</b>				<b>26,033,626</b>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4,373,021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95,008	
3.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600	
4.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368,868	
5.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8,163	
6.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86,417	
7.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172,276	
8.離農津貼計畫				—	
9.全民造林計畫				568,773	
10.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64,200	
11.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409,233	
12.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9,475	
13.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14.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365,809	
15.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16.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11,056,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17.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615,689	
18.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3,568,903	
<b>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b>3,613,386</b>	
1.農機貸款				74,638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3,409,706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				129,042	
<b>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b>412,740</b>	
1.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916,645	51.62	202,195	
2.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224,022	67.35	15,087	
3.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 公里	3,509,790	55.69	195,458	
<b>100年度決算數</b>					
<b>壹.收購糧食</b>	公噸	481,938	23,420.35	11,287,158	
<b>貳.農畜產品供銷(糧食)</b>	公噸	201,706	28,528.48	5,754,365	
<b>參.專案計畫</b>				<b>22,860,991</b>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3,875,588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281,071	
3.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	
4.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562,092	
5.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204,286	
6.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				178,619	
7.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4,308	
8.全民造林計畫				606,157	
9.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92,406	
10.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893,643	
11.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6,878	
12.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 作計畫				—	
13.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568,930	
14.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15.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11,334,025	
16.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373,036	
17.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679,952	
<b>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b>4,547,891</b>	
1.農機貸款				143,884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4,237,879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				166,128	
<b>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b>390,691</b>	
1.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590,419	56.31	202,170	
2.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468,671	33.97	15,923	
3.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 公里	1,700,752	101.48	172,59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b>一. 農業發展基金</b>	<b>10</b>	<b>—</b>	<b>10</b>	
<b>專任人員</b>	<b>4</b>	<b>—</b>	<b>4</b>	
工友	1	—	1	
聘用	3	—	3	
<b>兼任人員</b>	<b>6</b>	<b>—</b>	<b>6</b>	
管理會委員	6	—	6	
<b>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b>	<b>11</b>	<b>8</b>	<b>19</b>	
<b>專任人員</b>	<b>11</b>	<b>-2</b>	<b>9</b>	
技工	11	-5	6	
聘用	—	—	—	
約僱	—	3	3	
<b>兼任人員</b>	<b>—</b>	<b>10</b>	<b>10</b>	
其他兼任人員	—	10	10	
<b>三. 漁業發展基金</b>	<b>1</b>	<b>—</b>	<b>1</b>	
<b>專任人員</b>	<b>1</b>	<b>—</b>	<b>1</b>	
工友	1	—	1	
<b>總 計</b>	<b>22</b>	<b>8</b>	<b>30</b>	
<b>專任人員</b>	<b>16</b>	<b>-2</b>	<b>14</b>	
技工	11	-5	6	
工友	2	—	2	
聘用	3	—	3	
約僱	—	3	3	
<b>兼任人員</b>	<b>6</b>	<b>10</b>	<b>16</b>	
管理會委員	6	—	6	
其他兼任人員	—	10	10	

註：

以服務費用支付之進用人力：

1. 農業發展基金：

- (1)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1人及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2人。  
(2) 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糧政業務計畫12人。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1) 契僱人力：辦理森林鐵路復建營運及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等2人，森林遊樂區營運（客房、餐廳、溫泉）勞務工作僱用短期工讀生1,004人次。  
(2)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辦理營運、服務、收費、訂房等87人。  
(3) 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辦理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保全及營運等220人。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1) 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編列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18人，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1人。  
(2)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4人，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2人，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15人。  
(3) 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15人。

4. 農村再生基金：

- (1) 契僱人力：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6人。  
(2)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4人，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4人。  
(3) 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3人，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1人。

行政院農  
業特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b>一. 農業發展基金</b>	<b>588</b>	<b>1,849</b>	<b>177</b>	—	<b>278</b>	<b>62</b>	—
1. 糧政業務計畫	372	1,849	177	—	278	62	—
正式人員	372	—	17	—	46	62	—
聘僱人員	—	1,849	160	—	232	—	—
兼任人員	—	—	—	—	—	—	—
2.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 供需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3.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6	—	—	—	—	—	—
管理會委員	216	—	—	—	—	—	—
<b>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b>	<b>14,114</b>	<b>83,630</b>	<b>6,366</b>	<b>355</b>	<b>13,194</b>	<b>460</b>	<b>3,117</b>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 管理計畫	14,114	83,630	6,366	355	13,194	460	3,117
正式人員	14,114	—	1,642	355	2,740	460	249
聘僱人員	—	83,630	4,724	—	10,454	—	2,868
兼任人員	—	—	—	—	—	—	—
<b>三. 漁業發展基金</b>	<b>372</b>	—	<b>20</b>	—	<b>47</b>	<b>63</b>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2	—	20	—	47	63	—
正式人員	372	—	20	—	47	63	—
<b>四.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   基金</b>	—	—	—	—	—	—	—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b>合 計</b>	<b>15,074</b>	<b>85,479</b>	<b>6,563</b>	<b>355</b>	<b>13,519</b>	<b>585</b>	<b>3,117</b>

註：

1. 以服務費用支付契僱人力5,204千元，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3,252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2. 年終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57人13,519千元。
3.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編列8人585
4. 台車安全獎金：依據行政院93年8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2643號函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
5. 森鐵安全獎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編列
6. 森鐵乘務旅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乘務旅費支給要點編列
7. 春節疏運獎金：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再據以核發，編列249人898千元。

業委員會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141	—	—	275	2	—	16	1	3,389	6,533	9,922
141	—	—	275	2	—	16	1	3,173	6,233	9,406
30	—	—	52	1	—	16	1	597	—	597
111	—	—	223	1	—	—	—	2,576	—	2,576
—	—	—	—	—	—	—	—	—	6,233	6,233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100	100
—	—	—	—	—	—	—	—	—	100	100
—	—	—	—	—	—	—	—	216	—	216
—	—	—	—	—	—	—	—	216	—	216
6,716	4,500	—	10,226	439	—	3,378	19	146,514	2,266	148,780
6,716	4,500	—	10,226	439	—	3,378	19	146,514	2,266	148,780
3,718	—	—	1,869	71	—	1,082	1	26,301	—	26,301
2,998	4,500	—	8,357	368	—	2,296	18	120,213	—	120,213
—	—	—	—	—	—	—	—	—	2,266	2,266
57	—	—	48	—	—	16	—	623	—	623
57	—	—	48	—	—	16	—	623	—	623
57	—	—	48	—	—	16	—	623	—	623
—	—	—	—	—	—	—	—	—	50	50
—	—	—	—	—	—	—	—	—	50	50
—	—	—	—	—	—	—	—	—	50	50
6,914	4,500	—	10,549	441	—	3,410	20	150,526	8,849	159,375

49,403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113,988千元。

千元。

區管理處烏來臺車乘務員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編列9人113千元。

42人1,068千元。

42人1,068千元。

行政院農  
業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農業研 究、實 驗、技 術改進 計畫	農業貸 款利息 差額補 貼計畫	糧政業務 計畫	穩定肥料及 相關資材供 需計畫	產銷調 節緊急 處理計 畫	輔導於農 轉型計 畫	農漁民子女 就學獎助學 金計畫	豬隻死 亡保險 業務計 畫
<b>126,949</b>	<b>169,345</b>	<b>用人費用</b>	<b>159,375</b>	—	—	<b>9,406</b>	<b>200</b>	—	<b>100</b>	—	—
4,266	24,349	正式員額薪資	15,074	—	—	372	—	—	—	—	—
81,172	84,2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86,175	—	—	1,849	—	—	—	—	—
13,336	15,576	超時工作報酬	14,686	—	—	6,410	200	—	100	—	—
467	647	津貼	355	—	—	—	—	—	—	—	—
11,119	18,327	獎金	17,251	—	—	340	—	—	—	—	—
4,655	11,465	退休及卹償金	11,414	—	—	141	—	—	—	—	—
—	—	資遣費	—	—	—	—	—	—	—	—	—
11,920	14,688	福利費	14,400	—	—	293	—	—	—	—	—
14	18	提繳費	20	—	—	1	—	—	—	—	—
<b>1,360,919</b>	<b>1,629,803</b>	<b>服務費用</b>	<b>1,872,534</b>	<b>424</b>	—	<b>666,267</b>	<b>1,182</b>	—	<b>267</b>	<b>11,569</b>	—
59,406	53,201	水電費	54,853	—	—	31,062	—	—	—	—	—
13,621	18,923	郵電費	18,768	10	—	8,859	—	—	—	—	—
162,864	172,668	旅運費	280,001	86	—	229,328	1,182	—	167	—	—
21,073	34,4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170	13	—	5,294	—	—	—	—	—
70,813	142,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2,176	35	—	45,317	—	—	—	—	—
10,294	18,064	保險費	16,246	—	—	1,347	—	—	—	—	—
409,535	464,100	一般服務費	523,517	270	—	299,675	—	—	—	8,154	—
613,313	726,320	專業服務費	783,803	10	—	45,385	—	—	100	3,415	—
—	—	公共關係費	—	—	—	—	—	—	—	—	—
<b>12,322,183</b>	<b>10,570,77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1,144,871</b>	<b>11,340</b>	—	<b>10,834,186</b>	—	—	<b>1,000</b>	—	—
67,233	105,029	使用材料費	200,023	—	—	11,310	—	—	—	—	—
121,847	132,518	用品消耗	111,065	28	—	5,855	—	—	1,000	—	—
12,133,103	10,333,226	商品	10,833,783	11,312	—	10,817,021	—	—	—	—	—
<b>20,671</b>	<b>22,916</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25,857</b>	—	—	<b>150</b>	—	—	—	—	—
15,626	16,150	地租及水租	18,925	—	—	—	—	—	—	—	—
43	430	房租	386	—	—	—	—	—	—	—	—
18	—	機器租金	—	—	—	—	—	—	—	—	—

業委員會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家禽流 行性感 冒防疫 計畫	處理農會 漁會信用 部計畫	離農獎 勵計畫	全民造 林計畫	森林遊樂及 森林鐵路經 營管理計畫	獎勵輔 導造林 計畫	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 計畫	漁業發 展補助 計畫	補助海 洋及養 殖漁產 品之實 物操作 計畫	調整產業 或防範措 施計畫	進口損 害救助 及穩價 計畫	調整耕作 制度活化 農地計畫	農村再生 規劃及人 力培育計 畫	農村再生建 設及發展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	-	148,780	-	-	-	-	50	-	-	-	-	839
-	-	-	-	14,114	-	-	-	-	-	-	-	-	-	588
-	-	-	-	84,326	-	-	-	-	-	-	-	-	-	-
-	-	-	-	7,906	-	-	-	-	50	-	-	-	-	20
-	-	-	-	355	-	-	-	-	-	-	-	-	-	-
-	-	-	-	16,801	-	-	-	-	-	-	-	-	-	110
-	-	-	-	11,216	-	-	-	-	-	-	-	-	-	57
-	-	-	-	-	-	-	-	-	-	-	-	-	-	-
-	-	-	-	14,043	-	-	-	-	-	-	-	-	-	64
-	-	-	-	19	-	-	-	-	-	-	-	-	-	-
1,291	3,411	-	-	369,609	20,375	-	212	-	148,086	-	12,757	363,826	217,760	55,498
300	-	-	-	22,629	-	-	-	-	462	-	-	400	-	-
-	-	-	-	5,041	-	-	2	-	15	-	-	3,639	1,200	2
11	-	-	-	15,999	2,875	-	-	-	6,155	-	180	10,968	13,050	-
-	-	-	-	6,709	-	-	100	-	595	-	280	19,420	454	305
358	-	-	-	107,022	-	-	-	-	3,245	-	-	4,513	1,686	-
-	-	-	-	14,700	-	-	-	-	-	-	-	199	-	-
592	-	-	-	144,267	-	-	-	-	9,082	-	6,297	6,390	2,000	46,790
30	3,411	-	-	53,242	17,500	-	110	-	128,532	-	6,000	318,297	199,370	8,401
-	-	-	-	-	-	-	-	-	-	-	-	-	-	-
23,709	-	-	-	225,620	-	-	-	-	33,732	-	-	13,270	2,013	1
-	-	-	-	179,764	-	-	-	-	7,599	-	-	1,350	-	-
23,709	-	-	-	40,406	-	-	-	-	26,133	-	-	11,920	2,013	1
-	-	-	-	5,450	-	-	-	-	-	-	-	-	-	-
-	-	-	-	6,662	-	-	-	-	18,045	-	-	500	500	-
-	-	-	-	855	-	-	-	-	18,020	-	-	-	50	-
-	-	-	-	36	-	-	-	-	-	-	-	200	150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  
業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農業研 究、實 驗、技 術改進 計畫	農業貸 款利息 差額補 貼計畫	糧政業務 計畫	穩定肥料及 相關資材供 需計畫	產銷調 節緊急 處理計 畫	輔導於農 轉型計 畫	農漁民子女 就學獎助學 金計畫	豬隻死 亡保險 業務計 畫	
2,913	4,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40	—	—	—	—	—	—	—	—	—
2,071	2,086	什項設備租金	1,806	—	—	150	—	—	—	—	—	—
—	—	償債及利息	—	—	—	—	—	—	—	—	—	—
<b>2,286,168</b>	<b>3,739,818</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b>	<b>3,217,357</b>	<b>2,184</b>	<b>—</b>	<b>9,336</b>	<b>—</b>	<b>—</b>	<b>—</b>	<b>—</b>	<b>—</b>	<b>—</b>
2,285,128	3,730,149	購置固定資產	3,214,494	2,184	—	9,336	—	—	—	—	—	—
1,040	9,669	購置無形資產	2,863	—	—	—	—	—	—	—	—	—
—	—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	—	—	—	—	—	—	—	—	—
<b>8,570</b>	<b>10,751</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0,215</b>	<b>—</b>	<b>—</b>	<b>291</b>	<b>—</b>	<b>—</b>	<b>—</b>	<b>—</b>	<b>—</b>	<b>—</b>
1,056	300	土地稅	620	—	—	—	—	—	—	—	—	—
3,354	5,291	房屋稅	5,189	—	—	—	—	—	—	—	—	—
3,282	3,698	消費與行為稅	3,205	—	—	130	—	—	—	—	—	—
878	1,462	規費	1,201	—	—	161	—	—	—	—	—	—
<b>22,391,563</b>	<b>21,613,040</b>	<b>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b>	<b>21,248,478</b>	<b>18</b>	<b>2,995,959</b>	<b>1,491,829</b>	<b>2,538,363</b>	<b>155,635</b>	<b>13,950</b>	<b>1,225,200</b>	<b>177,964</b>	<b>—</b>
45	80	會費	55	18	—	—	—	—	—	—	—	—
15,461,602	15,719,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65,214	—	—	873,447	2,458,363	155,635	13,950	1,225,200	177,964	—
1,445	1,360	分擔	1,384	—	—	—	—	—	—	—	—	—
6,928,471	5,890,83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5,681,825	—	2,995,959	618,382	80,000	—	—	—	—	—
—	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	—	—	—
<b>458,004</b>	<b>823,665</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 應退場支出</b>	<b>541,602</b>	<b>50</b>	<b>—</b>	<b>151,274</b>	<b>—</b>	<b>—</b>	<b>—</b>	<b>—</b>	<b>—</b>	<b>—</b>
55,202	166,582	各項短絀	151,814	40	—	151,274	—	—	—	—	—	—
284	657,083	賠償給付	389,788	10	—	—	—	—	—	—	—	—
402,518	—	支應退場支出	—	—	—	—	—	—	—	—	—	—
<b>9,008</b>	<b>11,478</b>	<b>其他</b>	<b>11,726</b>	<b>—</b>	<b>—</b>	<b>1,729</b>	<b>—</b>	<b>—</b>	<b>—</b>	<b>—</b>	<b>—</b>	<b>—</b>
9,008	11,478	其他支出	11,726	—	—	1,729	—	—	—	—	—	—
<b>38,984,035</b>	<b>38,591,589</b>	<b>合 計</b>	<b>38,232,015</b>	<b>14,016</b>	<b>2,995,959</b>	<b>13,164,468</b>	<b>2,539,745</b>	<b>155,635</b>	<b>15,317</b>	<b>1,236,769</b>	<b>177,964</b>	<b>—</b>

業委員會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家禽流 行性感 冒防疫 計畫	處理農會 漁會信用 部計畫	離農獎 勵計畫	全民造 林計畫	森林遊樂及 森林鐵路經 營管理計畫	獎勵輔 導造林 計畫	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 計畫	漁業發 展補助 計畫	補助海 洋及養 殖漁產 品之實 物操作 計畫	調整產業 或防範措 施計畫	進口損 害救助 及穩價 計畫	調整耕作 制度活化 農地計畫	農村再生 規劃及人 力培育計 畫	農村再生建 設及發展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	-	4,515	-	-	-	-	25	-	-	100	100	-
-	-	-	-	1,256	-	-	-	-	-	-	-	200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b>319,314</b>	-	-	-	-	-	-	-	<b>6,440</b>	<b>2,880,083</b>	-
-	-	-	-	319,314	-	-	-	-	-	-	-	6,440	2,877,220	-
-	-	-	-	-	-	-	-	-	-	-	-	-	2,863	-
-	-	-	-	-	-	-	-	-	-	-	-	-	-	-
-	-	-	-	<b>7,063</b>	-	-	-	-	-	-	-	<b>715</b>	-	<b>2,146</b>
-	-	-	-	620	-	-	-	-	-	-	-	-	-	-
-	-	-	-	5,189	-	-	-	-	-	-	-	-	-	-
-	-	-	-	422	-	-	-	-	-	-	-	507	-	2,146
-	-	-	-	832	-	-	-	-	-	-	-	208	-	-
<b>75,000</b>	-	<b>120,000</b>	<b>483,076</b>	<b>1,486</b>	<b>238,988</b>	<b>1,075,778</b>	<b>11,941</b>	<b>3,000</b>	<b>1,233,224</b>	<b>1,000</b>	<b>7,040,973</b>	<b>451,850</b>	<b>1,897,994</b>	<b>15,250</b>
-	-	-	-	37	-	-	-	-	-	-	-	-	-	-
75,000	-	120,000	30,076	-	47,018	17,141	141	-	1,120,464	1,000	6,905,971	451,850	1,876,994	15,000
-	-	-	-	1,384	-	-	-	-	-	-	-	-	-	-
-	-	-	453,000	65	191,970	1,058,637	11,800	3,000	112,760	-	135,002	-	21,000	250
-	-	-	-	-	-	-	-	-	-	-	-	-	-	-
-	<b>388,578</b>	-	-	<b>1,700</b>	-	-	-	-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	388,578	-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7,997</b>	-	-	-	-	-	-	-	-	-	<b>2,000</b>
-	-	-	-	7,997	-	-	-	-	-	-	-	-	-	2,000
<b>100,000</b>	<b>391,989</b>	<b>120,000</b>	<b>483,076</b>	<b>1,088,231</b>	<b>259,363</b>	<b>1,075,778</b>	<b>12,153</b>	<b>3,000</b>	<b>1,433,137</b>	<b>1,000</b>	<b>7,053,730</b>	<b>836,601</b>	<b>4,998,350</b>	<b>75,734</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註：

1.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04年度新購機車6輛、小型貨車1輛；汰舊換新機車6輛、小型貨車1輛，新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機車49輛、客貨兩用車4輛、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6輛、清潔車3輛。

2.農村再生基金：104年度汰舊換新小客貨兩用車1輛，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客貨兩用車22輛及大貨車1輛。

六、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土地	26,087	—	—	26,087	
土地改良物	11,956,243	2,936,628	—	14,892,871	
房屋及建築	672,502	60,000	320	732,182	
機械及設備	433,744	74,370	1,228	506,8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5,744	128,044	2,360	1,331,428	
什項設備	53,699	9,452	543	62,6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	6,000	—	6,000	
電腦軟體	12,949	2,863	—	15,812	
<b>資產總額</b>	<b>14,360,968</b>	<b>3,217,357</b>	<b>4,451</b>	<b>17,573,874</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p>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2	<p>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			
3	<p>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文化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4	<p>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遵照辦理。					
5	<p>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及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容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願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6	為因應產業需求，各縣市政府均積極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惟現有之工業用地不足，無法充分提供園區設置需求，爰有部分園區使用農業用地設置產業，影響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所以政府應儘量避免運用既有耕地設置產業園區，並積極協調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供設置園區；為此，請經濟部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已無甘蔗生產計畫且非屬事業部業務需要之土地，朝著出售或合作開發方式擬定通案性之土地出售準則，以供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另針對非工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以滿足產業園區設置之土地需求部分，請行政院積極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克服相關法規障礙，並擬定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以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時有所依循，並請經濟部就處理方案及作業程序，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
7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國庫 99 年度撥足法定最低 300 億元之基金額度後，已無特定收入來源，行政院仍將其歸類於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該基金 100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最近 4 年短絀已合計高達 39.17 億餘元，其長期累積之巨額短絀顯難改善，實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際，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定位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8	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於 101 年度辦理本島與離島及島際間海運交通補助，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助實際支用數為 2,400 萬元，台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4,000 萬元，馬祖島際間海運基本航次補貼實際支用數 1,500 萬元，但蘭嶼鄉冬季海運基本航次補貼無明確寫明實際支用數，琉球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鄉、綠島鄉、蘭嶼鄉居民票價補貼亦無實際支用數說明，爰決議行政院應於 2 個星期內提出 101 及 102 年度離島海運交通補貼詳細實際支用數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9	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需，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 1 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10	為早日提升全台自來水普及率達九成以上之目標，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列特別預算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11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1	<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農民購肥資訊及農機用油等管理系統維護、公所及農會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共計編列 1 億 1,800 萬元，該項預算最主要為補助 300 餘個鄉公所及農會僱用受理農民申辦農友卡功能作業之短期雇工約 1 億 0,800 萬元，惟各鄉公所及農會所轄之農民數量不一，且作業量多寡取決			一、為發展農業雲端服務，提高服務農民品質及效率，本會農糧署原規劃結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行農友 IC 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案經 102 年 10 月份應用於農機用油補貼試辦結果，受農民請領作業繁複及卡片成本高等因素，暨本會農糧署各項業務資訊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理	情	形	形
	於農民提出申請之意願，以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年)雇工工資 32 萬元及業務費 4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應依照農民數進行調整補助方式，並凍結 1,80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統皆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立農民資料等由，為求簡政便民，調整直接採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條碼)替代，不另行製卡，未執行原編事項工作，爰有關凍結 1,800 萬元部分，毋需辦理解凍。</p> <p>二、另農機用油及肥料補貼等作業結合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工作，除採行資訊化，便利農民補貼作業外，不影響農民補貼權益。</p>
2	政府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係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元及 5,000 萬元及 5,955 萬元，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748 萬 3,000 元及 5,493 萬 1,000 元，分別較法定預算數減少 1,535 萬 7,000 元及 1,958 萬 9,000 元，減幅 18.54%及 26.29%，均顯示實際銷售衰退情形更為嚴重。主要原因係政策性種子之銷售受政策左右，而一般性種子受氣候影響，產銷數量極不穩定，在此狀態下基金難以強化自給自足能力，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方評估規劃各類種子的運用時機，以增強基金自足營收之能力。						<p>一、本會活化休耕政策，係以推廣種植進口替代作物為主軸，其中又以玉米為大宗，近年因氣候異常，致種子生長狀況不佳，種子銷售未如預期，故目前進行國外商用玉米品種搜集與評估，期以多樣化推廣玉米品種，進而提高推廣量。</p> <p>二、該分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供應相關種苗外，在自創業務方面，以番茄種子銷售為大宗，103年已建立新採種據點並成功擴大量產種子，103年番茄種子銷售量較102年提升78.12%，有效挹注基金營收。此外，亦積極研發重要園藝作物品種及種苗相關技術之開發，未來配合品種之育成，應可擴展種子銷售業務。</p> <p>三、種子(苗)檢測及其相關技術研發為該分基金擴展業務重點，目前已將進出口種子之基因轉殖品項及植物病原檢測服務納入，以充裕基金收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事 容	辦 理 情 形
3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3 年來營運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該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6,185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8.87%，「業務成本與費用」5,557 萬 2,000 元，卻僅較 102 年度減少 6.21%，是以預算賸餘更是較 102 年度減少 24.07%，顯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配合政府農業推廣政策成效不彰，甚而影響營運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農業政策規劃缺失，調整該分基金銷售目標與生產目標，並確實依據台灣各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研發供應適宜之種子或種苗、穩定種苗生產技術，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強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能力。		<p>一、近年因原物料價格上漲，進而影響各產業之物價，該分基金之成本及費用亦相對提高，基金供應之綠肥種子，主要為國外進口，近來招標單價亦逐年攀升。因成本及費用係為基金營運必需性支出，惟為維持收支平衡以確保基金正常營運，規劃調整包裝及運輸等銷售方式以擷節支出。</p> <p>二、該分基金除配合農業政策供應相關種苗外，在自創業務方面，以番茄種子銷售為大宗，103 年已建立新採種據點並成功擴大量產種子，103 年番茄種子銷售量較 102 年提升 78.12%，有效挹注基金營收。此外，亦積極研發重要園藝作物品種及種苗相關技術之開發，未來配合品種之育成，應可擴展種子銷售業務。</p> <p>三、種子(苗)檢測及其相關技術研發為該分基金擴展業務重點，目前已將進出口種子之基因轉殖品項及植物病原檢測服務納入，以充裕基金收入。</p>
4	鑑於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與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修法予以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制。		<p>一、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歲入供特定用途者為特種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未排除國庫撥款。特別收入基金若依法律或政策上確有設置必要，即使自有財源不足，政府仍可視其業務需要核撥必要款項，以維持基金之正常運作，仍符合基金設置要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7個分基金均有設置法源依據，並按年度預算編製程序送立法院審議，同時亦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函送立法院查照，故依預算法設置該等基金，應屬合宜。</p> <p>三、本會前經審慎檢討基金各業務計畫性質，100年度將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漁業用油補貼及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等4項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並於101年度將遠洋漁業永續方案(原為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p> <p>四、本會將審慎持續檢討基金辦理之業務計畫，屬每年例行性、持續辦理之計畫移由公務預算編列；另收支具有循環運用、法律明文規定應由基金辦理之計畫及受市場因素影響每年業務量變化大為確保彈性處理，宜由基金處理者，則維持於基金辦理。</p>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之老年農民，改善藉購買農地加農保 6 個月，進而領取老農津貼，分蝕農業經費之不合理現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至 15 年，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經查該調整方案倘實施後，第 1 年可節省 6.5 億元、第 2 年節省 12.4 億元、第 3 年節省 17.6 億元、第 7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 30 億元至 40 億元，15 年間共可節省 463 億元，平均每年可節省約 30 億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上開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修正案經積極推動，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本次調整後，預計 15 年間可節省約 463 億元經費，104 年度本會業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人數之現況概估所節省之 5.9 億元，用於產銷輔導及農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包括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節省之經費，應移作農民產銷輔導及農業建設使用，相關項目如下：(1)農漁畜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2)農民生產、採收、集貨、加工及儲運設施(備)之協助。(3)節水灌溉設施之協助。(4)推動農民卡及農民產銷福利資訊整合。(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保險。(6)農業後繼者培育及人力資源發展。	育青年農民、推動農村發展及活化、強化農產品安全檢驗、產銷輔導及疫病防治等工作使用。
6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2 年度預算相同，該基金 92 年度至 101 年度現金救助農戶數累計 136 萬 8,486 戶，平均每年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貸放金額為 6.75 億元，多數年度皆為超支；惟查其補貼利息金額由 92 年度 6,725 萬 7,000 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1 億 3,122 萬 2,000 元，然鑑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自 96 年 8 月起即分別維持為 3.875%及 2.5%，顯未審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利息差額補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其以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	<p>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係參考農漁會信用部之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成本訂定，目前補貼基準為年息 5.125%(含農民負擔部分之 1.25%)，其中資金成本約 0.8%，作業成本約 0.8%，風險成本部分，因農漁民遭受災損後，其償債能力薄弱且無擔保品，貸款經辦機構承作災害貸款之風險，遠較一般正常放款為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災害貸款逾放比率高達 8.06%，故綜合農漁會辦理災害貸款之各項成本後，將補貼基準定為 5.125%，尚屬合理。</p> <p>二、為合理反映災害貸款補貼基準，本會歷年來已適時進行檢討及調整，農漁會辦理災害貸款補貼基準自 91 年之 7%，已歷經 7 次調整，最近一次於 98 年調降為 5.125%。</p> <p>三、本會未來將持續檢討補貼基準之合理性，並落實照顧農漁民生計、配合農業發展目的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p>
7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8,648 萬元，鑑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	一、為避免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農產價格，本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容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條、畜牧法第 22 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須於每年訂定次年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為建立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研提制度，本會訂有「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據以輔導各產業規劃生產，進而達到穩定農產價格，提升農民收益等政策目標。</p> <p>二、過去農業施政係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生產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產銷，以達引導生產之目標。現今為開放經濟時代，產品之消費需求面與供給面(進口等因素)等市場動態變化不易掌握，因而生產計畫執行有其困難。但是訂定年度農業生產目標仍有其必要性，其目的並非政策強力干預，而係政府基於輔導之立場加以訂定。</p>
8	<p>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農友智慧卡預算 1 億 1,800 萬元，惟新政策推動成效取決於農民接受程度，為提高農民申辦意願，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此外，經費編列為齊頭式且一次性補助每鄉鎮之短期(1 年)僱工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業務性質、申辦業務量與各公所及農會人力情況研議適當補助方式，以達到計畫成效。</p>	<p>為發展農業雲端服務，提高服務農民品質及效率，本會農糧署原規劃結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行農友 IC 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案經 102 年 10 月份應用於農機用油補貼試辦結果，受農民請領作業繁複及卡片成本高等因素，暨本會農糧署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皆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立農民資料等由，為求簡政便民，調整直接採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條碼)替代，不另行製卡，爰未執行原編事項工作。</p>
9	<p>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行政院農業</p>	<p>一、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致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於 102 年 9 月遭到監察院糾正，顯見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顯未盡周延。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建立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p>	<p>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無償提撥部分庫存公糧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及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p> <p>二、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庫存公糧經積極推陳，總庫存折糙量為 86.68 萬公噸，其中超過二年以上之庫存公糧數量計 11.26 萬公噸，約占總庫存量 13%，比例不高，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p> <p>三、另本會農糧署為加速推陳舊期公糧，正積極建構臺灣米穀粉新興產業鏈方案，訂定 2 年試辦計畫，推廣國內米製加工品，增進國人米食消費，以期加速舊期公糧去化。</p>
10	<p>農漁民因屬經濟相對弱勢，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存有顯著利差，易吸引投機者詐貸，過去就曾發生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多人涉案，詐貸</p>	<p>為提升專案農貸運用效能，確保貸款農民農用，本會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推動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如下：</p> <p>一、強化貸款經辦機構審查責任：將相關規定及應查事項明列於貸款申請書，並新增經辦機構應審查事項。另於相關貸款規定增訂借款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約 18 億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避免政府照顧農漁民美意遭到濫用。						<p>申貸資格條件，以確保貸款係供農民使用。</p> <p>二、明定貸款資金付款方式：規定借款人原則應以轉帳、匯款或票據方式支付交易相對人，以利查核資金流向。</p> <p>三、明定支付憑證應具備要項，強化憑證證據力，確保貸款依規定運用。</p> <p>四、落實用途查驗及管理：除限制查驗人員身分、明定查驗期限及方式外，並於專案農貸系統新增查驗及管理功能，以利農漁會落實查驗工作。</p> <p>五、提高農漁會管理層級及強化內控機制：請農漁會將專案農貸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提送理事會報告，另將專案農貸列為其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規範抽查原則。</p> <p>六、加強外部查核：請金管會檢查局及全國農業金庫持續將專案農貸列為查核重點，本會農業金融局亦加強相關查核。</p>
11	依中央銀行網站資料，101 年度本國銀行全年平均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4%，102 年 10 月 1 日五大銀行平均放款基準利率為 2.88%，信用貸款利率則介於 5.1% 至 18.75%，與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 1.5% 相較存有明顯利差，若申貸資格及用途審核未嚴謹，易吸引投機者詐貸，例如：部分基層農會詐貸專案農貸給假農民，連收入不錯的醫師、教師，甚至警察，均利用這項優惠貸款買車、購屋，甚至娶媳婦，半年來查出 1,100						<p>為提升專案農貸運用效能，確保貸款農民農用，本會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推動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如下：</p> <p>一、強化貸款經辦機構審查責任：將相關規定及應查事項明列於貸款申請書，並新增經辦機構應審查事項。另於相關貸款規定增訂借款人申貸資格條件，以確保貸款係供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多人涉案，詐貸約 18 億元，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p>	<p>民使用。</p> <p>二、明定貸款資金付款方式:規定借款人原則應以轉帳、匯款或票據方式支付交易相對人，以利查核資金流向。</p> <p>三、明定支付憑證應具備要項，強化憑證證據力，確保貸款依規定運用。</p> <p>四、落實用途查驗及管理:除限制查驗人員身分、明定查驗期限及方式外，並於專案農貸系統新增查驗及管理功能，以利農漁會落實查驗工作。</p> <p>五、提高農漁會管理層級及強化內控機制:請農漁會將專案農貸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項目並提送理事會報告，另將專案農貸列為其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規範抽查原則。</p> <p>六、加強外部查核:請金管會檢查局及全國農業金庫持續將專案農貸列為查核重點，本會農業金融局亦加強相關查核。</p>
12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 70 萬 1,195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2,615 公噸)，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括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降低，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綜上，為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然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研議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為此，要求</p>	<p>一、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於供應主食及加工用途後剩餘之公糧，撥做飼料用米使用，以加速推陳儲新並補充國內飼料原料之不足；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內救助及國外糧食人道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變質。</p>	<p>助。</p> <p>二、查公糧庫存量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為 86.68 萬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較 102 年 12 月止 87.12 萬公噸，已減少 0.44 萬公噸。因應 100 年起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農民繳售公糧數量大幅提升，除賡續撥售軍糧等主食用米，及釀酒等加工用米外，為拓展公糧銷售管道，加速推陳公糧，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截至 103 年度已公開甄選合格廠商 5 家，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符合產業需求之純米穀粉、米麥預拌粉及米麵條，預估一年可增加稻米消費量 7,200 公噸稻穀。</li> <li>2. 簡化「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相關招標作業，及增列標售公糧類型，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擴大外銷市場。</li> <li>3. 為騰空倉容便利農民繳售新穀，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仍須積極標售供飼料用米，以加速推陳籌措公糧倉容。103 年已辦理 2 次公糧搗碎糙米標售作業，計決標搗碎糙米 187,800 公噸，可有效推陳紓解倉容。</li> </ol>
13	<p>依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 302 家農、漁</p>	<p>一、農漁會信用部自 93 年 1 月 30 日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部分對農、漁會信用部未確實依金融檢查報告所列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改善，致員工挪用客戶存款或代收稅款等舞弊情事一再發生，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p>	<p>隸本會一元化管理後，積極強化各項農漁會信用部管理措施，包括加速累積淨值、提升金融專業能力、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導提足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等，並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會計師簽證制度及財務公開揭露制度，以降低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p> <p>二、103 年 12 月底 306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者為 17 家，較 93 年底 79 家，減少 62 家，逐年均有改善；逾放金額 63 億元、逾放比率 0.66%，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32 億元及降低 17.05 個百分點；另逾放比率超逾 15%計 3 家，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129 家，放款品質亦逐年改善；備抵呆帳覆蓋率 428%，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408 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提升。</p> <p>三、運用網際網路申報資料及報表稽核系統，檢視信用部營運概況，按月篩選列管追蹤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信用部，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督導該等農漁會確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規定，將信用部年度盈餘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p> <p>四、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責成輔導小組列管改善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形，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 15% 者，由輔導小組整頓。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應研提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並視個別信用部營運情形，限制部分業務，以有效掌握其授信風險。</p> <p>五、另本會農業金融局推動多項內控內稽強化措施，包括提升稽核人員獨立性、提高理、監事會對內部稽核重視程度、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建立外部查核機制、實地覆查檢查報告重大缺失改善情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以督促信用部落實內控內稽制度。</p>
14	<p>政府獎勵離農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 萬公頃、1.8 萬公頃、2 萬公頃及 2.2 萬公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統計，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1.55%，面積 11.73%，計畫執行效果不彰，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切實檢討，並就改善作為，及如何提高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等作物，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耕作，除有「租金」收入及可領取「老農津貼」與「離農獎勵」，安享退休生活，以活絡農地流通利用，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p> <p>二、離農獎勵於 102 年為首次結合「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步實施，每半年撥付一次獎勵金，上半年申領人數 3,271 人，面積 1,701 公頃；下半年申領人數 4,154 人，面積 2,143 公頃，總面積合計 3,844 公頃，發放金額達 4,500 萬元，已達初步推行成效，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無力或無意復耕之老農地主將農地出租給年輕專業大佃農，促進農村人力結構年輕化，逐步提升執行成果。</p> <p>三、基於預算經費之有效運用及因應實際合理需求，故 104 年酌予調整目標面積為 5,000 公頃，所需經費約 1.2 億元，且已委請專家學者就離農獎勵推行成效進行評估，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以達計畫目標。</p> <p>四、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2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04109223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15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推行農友智慧卡，並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初期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及肥料等補貼作業，相關管理系統維護運作，及肥料補貼結合耕作面積所需農民耕地辦理歸戶等工作；其結合自然人憑證推行農友智慧卡之立意良善，然考量農業從業人口結構、自然人憑證之普及率與部分農民擔憂補貼變相縮水，並擔心政府延發補貼等情事，恐於推行上有所窒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政策宣導及輔導協助申辦自然人憑證等配套措施，以提高農民申辦意願，俾便於政策推行。</p>	<p>一、為發展農業雲端服務，提高服務農民品質及效率，本會農糧署原規劃結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發行農友 IC 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台之身分憑證；案經 102 年 10 月份應用於農機用油補貼試辦結果，受農民請領作業繁複及卡片成本高等因素，暨本會農糧署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皆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立農民資料等理由，為求簡政便民，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辦	理	情	形
						直接採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條碼)替代,不另行製卡,爰未執行原編事項工作。 二、另農機用油及肥料補貼等作業結合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工作,除採行資訊化,便利農民補貼作業外,不影響農民補貼權益。	
16	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96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本會業將書面報告以104年3月6日農輔字第104002219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17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資料,森林鐵路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1.7億元,而委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估算營運費用每年需5億元,而由99年度至103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收支觀之,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前,99年度至101年度,各年度短絀分別6,841萬9,000元、9,026萬元及1億0,347萬4,000元;協助營運後102年度短絀增為2億1,416萬3,000元,103年度預估短絀為2億1,613萬7,000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每年財務缺口更為嚴重,為此,要求行政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惟該路線行駛於崇山峻嶺,路況特殊,維護困難,所需之人力物力遠超過一般鐵路,且其勞力密集特性,致每年所需用人費用佔支出一半以上,尤以限制單線行車,車廂無法加掛,運量難以大幅提升,以致經營不易,尤其自71年阿里山公路通車後,挾其價廉便捷之優勢,對森林鐵路營運產生衝擊,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應宜檢討阿里山小火車是否再行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藉以降低阿里山小火車營運之財務缺口。</p>	<p>損情形更加惡化。</p> <p>二、查阿里山森林鐵路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採分階段復建復駛，並逐年編列預算及增加員額，其中 99-102 年恢復第 1 階段之營運(神木、沼平與祝山等支線路段)，並辦理第 2 階段路段之整備作業；103 年增加第 2 階段之營運(嘉義至奮起湖路段)，並辦理第 3 階段路段之整備作業；至 104 年係以規劃全線復駛為目標，因第 3 階段「奮起湖—阿里山」段復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全數完工，現正進行該路段相關整備工作，且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增辦相關設施改善，爰所需員額及經費逐年增加。</p> <p>三、為使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動態保存，前經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由本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鐵局協助營運，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交由交通部臺鐵局協助營運，至未來阿里山森林鐵路長期經營部分，基於軌道一元化，同時確保森鐵行車安全無虞及永續營運，將由本會林務局以「資產轉移」方式交由交通部臺鐵局經營，且依行政契約約定協助營運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雙方得協議延長，並以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鐵局為目標。另雙方應於所定協助營運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間屆滿之日（含延長之情形）12個月前，開始協商資產、預算與營運主體移轉事宜，並於屆滿之日完成資產移轉所有工作，是以，兩局正積極協商中，以符社會大眾之期待。</p>
18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基金編列來源僅 10 億 7,885 萬 2,000 元，但支出卻高達 18 億 1,389 萬 9,000 元，導致其嚴重收支不平衡，主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挪以支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森林鐵路營運計畫，共 5 億餘元經費。但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尚需支付(1)民間公司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計畫訴訟爭議。(2)興建北門車站。(3)興建阿里山觀光旅館等。負擔龐大，未來勢必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行檢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使用方式，以免繼續虧損拉大，恐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p>	<p>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主要支出用途為：森林遊樂區營運及森林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所需經費。惟為使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動態保存，且基於行政一體，前經行政院同意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相關費用皆由本基金項下支應。</p> <p>二、至有關「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訴訟爭議說明如下：</p> <p>(一) 本會林務局於 95 年 6 月 19 日與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工作內容包括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維護、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興建營運、阿里山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等。</p> <p>(二) 莫拉克風災發生後，因民間機構未積極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線修復工作，且未提出完整可行之天災應變計畫，而觀光旅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亦未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p>期完成，嚴重違反契約約定，本會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 23 日終止契約。</p> <p>(三) 契約終止後，民間機構於 99 年 5 月 8 日點交返還森林阿里山森林鐵路；阿里山觀光旅館部分，因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未能取得水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故未起造，停止規劃興建。至北門車站部分，係民間機構依契約規定投資興建完成，惟契約終止之責任係歸屬於宏都阿里山公司，故本會林務局依契約約定向嘉義地方法院具狀主張要求無償移轉，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判決本會林務局勝訴。然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本會林務局將審慎應訴，積極據理爭取政府權益，後續之處理，宜視法院審理結果辦理。</p> <p>三、因「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或仍有可能需支應龐大費用，本會林務局為避免繼續虧損拉大，影響政府之獎勵造林計畫，故積極推廣森林遊樂區，提高入園遊客人數，增加基金收入，且辦理委外經營阿里山賓館、富源森林遊樂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墾丁本館及八仙山森林遊樂區餐飲住宿等，減少基金成本投入，並增加權利金收入。</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理	情	形	
							未來每年度亦持續檢討基金使用情形，避免基金收支不平衡，排擠造林獎勵金發放預算情形。
19	為活化休耕農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並將「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訂為 103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鑑於以往契作執行成效仍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訂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確保產銷無虞，以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不穩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自 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推動同一田區每年至少復耕 1 個期作，鼓勵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或轉作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並推廣有機作物等，以增加產值及提高農業就業機會。 二、103 年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 12.5 萬公頃，執行成果超越預期目標，推動復耕成效顯著。主要為增加地區特產 2.25 萬公頃、牧草及青割玉米 0.87 萬公頃、硬質玉米 0.64 萬公頃、原料甘蔗 0.24 萬公頃、毛豆 0.18 萬公頃、外銷蔬菜 0.12 萬公頃、大豆 0.1 萬公頃等進口替代作物。 三、為積極輔導轉契作物之產銷鏈結及媒合措施，本會農糧署持續滾動檢討計畫並採取強化措施： 1. 除加強輔導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如硬質玉米、大豆等作物。並提高小麥每期作每公頃補貼金至 4.5 萬元。 2. 103 年更選定國內需求量大之胡麻、薏苡、蕎麥、仙草、油茶及茶等 6 項進口替代作物，輔導農民以契作方式生產，補貼每期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每公頃 4.5 萬元，以降低國外進口需求，提高國產糧食供應，並輔導朝向產業增值及建立高品質、品牌化之企業化生產，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p> <p>3. 推動北部及中南部沿海地區稻作單期化，輔導農民另一期作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增加收益。</p>
20	<p>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p>	<p>一、水果部分</p> <p>本會農糧署每年由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試驗改良場所辦理栽培技術講習，宣導果品用藥安全，並推動生產追溯與健康管理，強化農民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103 年供果園田間果品農藥殘留檢測 659 件，合格率由 102 年 93% 提升為 103 年 95%；輸日蒸熱處理廠檢測 962 件，合格率由 102 年 97% 提升為 103 年 99%；優質水果集團產區，103 年度辦理農藥殘留抽檢 310 件，合格者 308 件，合格率 99%。對農友水果安全管理及用藥觀念已有顯著提升效果。</p> <p>二、茶葉部分</p> <p>本會農糧署每年由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茶業改良場辦理茶園安全用藥輔導及農藥殘留監測 2,000 件，合格率由 99 年之 92% 提升至 103 年的 97%，並對茶農辦理用藥安全、合理化施肥、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產銷履歷及行銷推廣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辦理教育講習計 25 場次，對茶農茶葉安全用藥觀念已有顯著提升效果。</p> <p>三、稻米部分：</p> <p>1. 執行稻安計畫：</p> <p>(1)103 年度辦理田間抽檢 482 件，合格率 96%。田間抽檢不合格者，送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p> <p>(2)試辦留樣抽檢，留存所有農民繳穀樣品，抽檢 281 件，合格率 92%。</p> <p>(3)倉庫抽檢 703 件，合格率 97%，控管不合格者，避免流入市面。</p> <p>2. 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聯合稽查」，年抽檢 200 件市售產品及庫存稻穀。</p>
21	<p>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1 億 9,160 萬 5,000 元，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然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連年逆差，部分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出口呈衰退，凸顯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2 月 6 日農際字第 104006210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22	<p>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貿易值逐年下降，9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39 億 5,556 萬美元，101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為 95 億 8,422 萬美元，102 年至 9 月底止為 70 億 9,661 萬美元，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政府已多年編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經費，然近年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既有基礎之上，針就如何行銷台灣農產品</p>	<p>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2 月 5 日農際字第 104006210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至全球、增加台灣農產品於全球之能見度、提高台灣農產品外銷金額，提出新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3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一、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本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及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台，說明如下： (一)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 2 年之個案輔導，建立資源整合輔導平臺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執行成果如下： 1.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第 1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100 名，平均年齡 33 歲，迄 103 年底累計投入超過 4,200 專家輔導人次、1,100 項問題諮詢、國內外標竿研習 3 場次、設施設備補助超過 1,530 萬元、協助申請專案農貸超過 8,400 萬元、導入新品種或技術 92 項次、協助產品或故事設計 153 件、導入資訊或自動化系統 17 項，產品通過驗證 190 項、加工研發 102 項、通路拓展超過 200 項、新加入合作社或產銷班 35 人等。 2. 103 年完成第 2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個人組 82 名、團隊組 6 組 24 位，計 106 名、平均年齡 33 歲，於 104 年元月啟動輔導。 (二)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聯誼及合作環境，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103 年底輔導 15 個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已吸引 1,150 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
24	101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000 元(執行率 46.71%)，核定補助 810 個社區軟硬體建設；而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是項計畫累計執行數(含保留數)9 億 9,363 萬 1,000 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0 億 6,928 萬 7,000 元(執行率 48.02%)，近 2 年度執行比率均未達五成，據其說明主要係因農村再生配合社區農閒及動能循序辦理，各農村社區研提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等獎補助案件需求量未如預期所致，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p>一、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須符合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通過之農村社區，每年依據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願景內容，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p> <p>二、農村再生計畫係農村社區由下而上提出之願景發展計畫，社區再依已核定計畫內容提出執行項目，採嚴謹的態度，不急就章匆促草率提案，讓資源投注在刀口上、細水長流，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p> <p>三、至 103 年底已有 2,206 個社區參與培根訓練，已達全國農村社區數 52%，並有 755 個完成四階段培訓。目前通過農再計畫社區數已快速增加，將有利於後續預算執行。</p> <p>四、本會已積極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透過培根計畫導入產業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協助產業發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產業環境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等，協助農村整體發展。</p>
25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100 年度之 8.44 公頃減少為 8.2 公頃，且平均年齡		一、查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由 99 年統計至 103 年 11 月底，分別為 8.04、8.44、7.20、8.40、9.02 公頃，其中僅 101 年係因調整水稻輔導誘因致下降至 7.20 公頃，餘均維持 8 公頃以上，且 102 年起逐步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由 42 歲增為 44 歲，此外，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件數則由 99 年度 183 件減少為 101 年底之 168 件，102 年截至 8 月底才輔導 4 件；企業化經營設施補助亦由 99 年度之 1 億 7,040 萬 8,000 元，減少為 101 年度 5,004 萬 6,000 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5 萬 7,000 元，凸顯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成效尚未彰顯。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p>	<p>無顯著反復升降現象，且大於一般農民平均農地 1.1 公頃；另大佃農 1,666 人，平均年齡 44 歲，較一般農民平均 62 歲，約降低 18 歲，具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之效益。</p> <p>二、另 102 年度核定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計 137 件，103 年度核定 155 件；鑑於農業資源之合理運用，及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發展重點作物，調整水稻種植誘因，水稻所佔比例除由 99 年 71% 降低至 103 年 46%，水稻類大型農機需求亦漸達飽和，大型農機申請件數趨保守，惟進口替代作物比例則有效由 99 年 13% 提高至 103 年 30%，此類多為新進大佃農，主要申請小型農機，申請金額較大型農機低，整體政策推行仍達目的且經費運用更為合理。另本計畫前於 101 年起停止補助蔬菜、花卉類大佃農溫室設施，該等需求回歸產業主管計畫補助之調整規定，亦降低補助經費使用需求，爰後續之 102、103 年度預算編列即納入考量，並調整資本門需求，以符實際。</p> <p>三、統計 103 年配合政策將農地出租之小地主，由 99 年 8,121 人提高至 29,049 人，具引導老農釋出農地經營權之效；為賡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將維持滾動檢討各項輔導措施及付誘因，並於 104 年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理	情	形	
							續加強宣導，鼓勵老農釋出農地經營權，輔導新生代人才投入農業發展，協助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
26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1 億 8,157 萬 8,000 元，然推動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種稻誘因，鼓勵大佃農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等成效尚未彰顯。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執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活化農村發展。						為合理運用農業資源，輔導大佃農種植硬質玉米、青割玉米、牧草及大豆等進口替代作物，及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放寬農地租賃範圍，統計至 103 年底止，經營規模已達 15,070 公頃，水稻種植比例亦因調整誘因，由 99 年 71% 降低至 46%，硬質玉米為第二大種植面積且比例由 99 年 8.2% 提高至 18%，而地區特產作物比例由 99 年 4.9% 提高至 13%，有效引導大佃農朝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區特產作物經營。
27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尚未彰顯，農業人力結構仍待積極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為鼓勵青年人從事並穩定經營農業，以獲得穩定收入，規劃及推動下列措施： 一、農民學院與見習農場-提供從農所需專業知能與實務訓練：整合資源提供農業專業及實務訓練，並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規劃，建構系統性以及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訓練體系。自 100 年開辦迄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結訓已超過 145,000 餘人次。 二、農地銀行及休耕地調整-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農地：推展小地主大佃農與活化休耕地，充實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有利於產業群聚之形成。 三、政策性專案農貸-提供青年創業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經營資金：</p> <p>(一)辦理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從農初期所需資金；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迄 103 年底止，已貸放 110 件、金額 1 億 7,309 萬元。其中 103 年，已貸放 72 件、金額 1 億 1,889 萬元。</p> <p>(二)另得依發展需求，申請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購地貸款、農機貸款、農家綜合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年息多為 1.5%。</p> <p>四、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協助解決問題、輔導穩健經營：</p> <p>(一)102 年 6 月遴選第 1 屆 100 名青年，平均 33 歲，提供為期 2 年陪伴輔導，包含農業知能訓練、農地及資金、設施設備、產銷媒合、行政等協助，期建立資源整合輔導模式，讓青農穩健經營，進而擴大規模或創新發展，成為標竿並帶動其他青農共榮發展。</p> <p>(二)第 1 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迄 103 年底累計投入超過 4,200 輔導人次、1,100 項問題諮詢、設施設備補助超過 1,530 萬元、專案農貸提供超過 8,400 萬元、導入新品種或技術 92 項次、協助產品或故事設計 153 件、導入資訊或自動化系統 17 項，通過產品驗證 190 項、加工研發 102 項、通路拓展超過 200 項、新加入合作社或產銷班 35</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推動雲嘉南地區雜糧與飼(芻)料產業鏈整合輔導，已輔導青農與 2 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p> <p>(三)103 年 12 月完成第 2 屆遴選，個人組計 82 名、團隊組 6 組、24 位成員，總計 106 名青年，於 104 年 1 月啟動輔導。</p> <p>五、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服務平台-營造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p> <p>(一)輔導直轄市、縣(市)農會建立在地平台，辦理觀摩、研習、講座及達人諮詢輔導等，營造交流、互助合作及農事傳承環境，引導組織化與資源整合。</p> <p>(二)已建立 15 個交流平台，1,150 人加入(平均約 35 歲)。</p> <p>六、建立農學校院學生見習機制-協助職涯探索及縮短學用落差：</p> <p>(一)102 年起與農學校院合作，提供學生至本會試驗改良場所、遴選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暑期見習，103 年約 950 名學生參與。</p> <p>(二)參酌韓國農業專門大學與早期嘉義農專農管科之案例，104 年將規劃農學院公費專班，並設定參與條件與畢業後留農年限等配套機制，以提高農業校院學生之留農率。</p> <p>七、推動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量身打造產業人才與就業無縫接軌：103</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與教育部、屏科園區及屏科大共同合作申請設立動物疫苗產業契合式人才專班，並輔導規劃兼具知識與實務學程。</p> <p>八、試辦招募式人才培訓-協助產業縮短新人進用學習歷程：103 年度與蘭協及臺南蘭花園區業者合作，依業者共通性用人需求，規劃訓用合一之訓練制度，首次試辦計 25 人參訓，訓後 24 人取得能力認證，18 人參加媒合，獲錄取 14 人，實際報到 10 人，將持續輔導公協會推動辦理。</p> <p>九、推動青年回鄉</p> <p>(一)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鼓勵運用所長、參與農村再生，累計 623 位學生參加駐村，協助超過 60 個社區。</p> <p>(二)青年回鄉築夢：已輔導 316 個農村、累計進用 720 人次，鼓勵青年青年至農村服務。</p>
28	<p>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7 億 1,487 萬元，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惟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及核定再生計畫之農漁村社區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3 月 9 日農水保字第 104186500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29	<p>農村再生條例生效迄今已 3 年，部分地方政府未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相關設施維護管理預算，並有拒絕接管情事，且補助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未訂定相關管理維護契約，易致管理維護權責不明，造成設施閒置等</p>	<p>一、部分工程為既有道路改善無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經由地方政府出具現有巷道證明，即可做必要改善與養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容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待檢討改善事項之審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各地方政府於社區興建農村再生設施補助時，簽訂相關管理維護契約。	<p>二、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訂定之「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該設施得由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社區組織代表、機構、學校或其他團體申請認養，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養護、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等工作，並簽訂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p> <p>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一般維護管理等費用由認養單位負擔，倘屬一定規模以上之修繕，得向財產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將嚴格要求各執行單位，依上述處理原則於發包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認養契約。</p>
30	目前公告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參加培根計畫社區總數為 2,115 個，而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社區共 453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數僅 10.7%，另提出再生計畫 330 個農漁村社區中，核定再生計畫社區 248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 5.86%，比率皆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培根計畫訓練是否切合社區需求提出檢討，並就如何增加農漁村社區參與誘因，提高參與意願，提出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3 月 9 日農水保字第 104186500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31	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清查近 3 年度各該進口米之數量、進口廠商名稱、流向與其具體用途(如供作食用米、飼料、米製品等)，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清查情形及相關細目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應就進口米管理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3 年 1 月 3 日農糧字第 1021094252 號函立法院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32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過去 3 年，檢測市售米程序均為 8 月抽驗 10 月公布，但 102 年卻遲至 11 月才公布不合格名單。(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測 246 件中，共有 23 件品質不符，只有 8 件混充嚴重者才公布廠商名單，其他 15 件卻以「情節輕微」為由，不願公布。(3)先前被檢出混充之山水米，已是連續 3 次違規混充再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卻僅僅輕罰 4 萬元。以上作為，引發輿論質疑有「包庇糧商」爭議。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改作業程序，未來對違規米商，一律公布不合格名單，並對連續犯者採加重處罰政策。			一、「糧食管理法」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禁止國產米與進口米混合銷售。 2. 將最高罰鍰由 20 萬元提高為 1,500 萬元；另外，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可逕予廢止其糧商登記，以防範不法。 3. 將散裝米納入管理，並自 12 月 18 日開始稽查散裝米商店標示情形。 4. 規定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與流向。另市售包裝食米屬委託製造者，應增加標示製造廠商名稱。 二、強化市售食米管理，本會農糧署自 103 年 1 月起，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按月抽檢、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103 年度計抽檢 1,001 件，包裝標示部分，合格計 949 件 (94.8%)；品質規格部分，合格計 976 件(97.5%)。			
33	農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3 億 6,0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計畫目的係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結果，申報人數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面積 1,760 公頃，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1.55%，面積為目標值之 11.73%，103 年度遂因執行率欠佳而將原計畫目標值由 1.8 萬公頃下修為 1.5 萬公頃，該計畫執行實應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等作物，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耕作，除有「租金」收入及可領取「老農津貼」與「離農獎勵」，安享退休生活，以活絡農地流通利用，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p> <p>二、離農獎勵於 102 年為首次結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步實施，每半年撥付一次獎勵金，上半年申領人數 3,271 人，面積 1,701 公頃；下半年申領人數 4,154 人，面積 2,143 公頃，總面積合計 3,844 公頃，發放金額達 4,500 萬元，已達初步推行成效，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無力或無意復耕之老農地主將農地出租給年輕專業大佃農，促進農村人力結構年輕化，逐步提升執行成果。</p> <p>三、基於預算經費之有效運用及因應實際合理需求，故 104 年酌予調整目標面積為 5,000 公頃，所需經費約 1.2 億元，且已委請專家學者就離農獎勵推行成效進行評估，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以達計畫目標。</p> <p>四、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2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041092242 號函送立法院。</p>
34	<p>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156 億元，逾放比率為 1.84%，雖較 101 年底逾放總金額 179 億元，逾放比率 2.21%，已有改善，但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2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45%，高出甚多。此外，依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1 年底，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者計 22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11 家，雖較以前</p>	<p>一、農漁會信用部自 93 年 1 月 30 日改隸本會一元化管理後，積極強化各項農漁會信用部管理措施，包括加速累積淨值、提升金融專業能力、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導提足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等，並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會計師簽證制度及財務公開揭露制度，以降低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健全信用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容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比率及逾期放款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其中 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甚有逾期放款比率超逾 15%且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30%，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此，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p>	<p>業務經營。</p> <p>二、103 年 12 月底 306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者為 17 家，較 93 年底 79 家，減少 62 家，逐年均有改善；逾放金額 63 億元、逾放比率 0.66%，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32 億元及降低 17.05 個百分點；另逾放比率超逾 15%計 3 家，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129 家，放款品質亦逐年改善；備抵呆帳覆蓋率 428%，較 93 年 1 月底增加 408 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提升。</p> <p>三、運用網際網路申報資料及報表稽核系統，檢視信用部營運概況，按月篩選列管追蹤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信用部，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督導該等農漁會確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規定，將信用部年度盈餘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p> <p>四、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責成輔導小組列管改善情形，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 15%者，由輔導小組整頓。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應研提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並視個別信用部營運情形，限制部分業務，以有效掌握其授信風險。
3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培育苗木 80 萬株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為確保苗木品質及降低未配撥苗木之後續撫育相關費用，要求年度預算編列及苗木培育株數應將未配撥之苗木數量納入考量，並加強苗木配撥管控機制。						<p>一、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於編列年度育苗預算時，除加強清點苗圃現有未配撥苗木數量外，並依據該年度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新植及撫育面積預估所需苗木數量，據以核算當年度育苗經費，以辦理新培育及持續撫育管理之工作。</p> <p>二、苗木配撥係由苗圃選出優良符合出栽規格之苗木先行配撥出栽，未配撥之苗木會集中管理持續撫育或改以較大容器培育，維持苗木正常生長。苗木配撥及控管均切實依苗木配撥管理作業流程辦理。本會林務局將持續加強配撥及控管苗木數量，預計將前年度未配撥數量比例控制於總培育數量之 20% 以下。</p> <p>三、至 103 年底，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實際培育各項獎勵造林所需苗木為 74.52 萬株，包含新培育苗木 67.42 萬株及未配撥苗木持續撫育數量 7.1 萬株。</p>
3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3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然截至 100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4,848 萬 1,000 元，101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242 萬 9,000 元，實際僅收回						<p>一、截至 102 年底未清償獎勵金 4,353 萬 6,864 元，經統計至 103 年底為 4,051 萬 2,843 元，103 年已實際收回 302 萬 4,021 元，收回成效較 102 年度增加 34%。</p> <p>二、有關未清償獎勵金部分，本會林務局已訂定清償收回機制，定期管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11 萬 9,000 元，收回比率 10.56%，收回效率欠佳，致 101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579 萬元。而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149 萬 8,000 元，收回比率僅為 3.27%，應收未收獎勵金仍高達 4,458 萬 6,000 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p>	<p>並督促地方政府循序收回造林獎勵金。惟地方政府反映造林人經濟困窘無法一次返還，故由機關評估可改以分期攤還方式繳回造林獎勵金。另，本會林務局已請地方政府訂定分年清償目標，納入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機制。</p> <p>三、本會林務局於歷年檢討會議及教育訓練，督促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把握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儘速請造林人返還造林獎勵金。倘遇有造林人經濟困窘，無法一次返還者，可採分期攤還方式繳回造林獎勵金，惟須在獎勵期限屆滿前繳清；倘經催繳造林人仍未繳回造林獎勵金，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p> <p>四、本會林務局已於相關檢討會議及教育訓練加強承辦人員辦理業務法規知識，惟地方政府人員更迭頻繁，為使各機關人員深刻瞭解追繳造林獎勵金之急迫性及重要性，擬規劃於本（104）年度請審計部派員授課，以提昇承辦人員追繳造林獎勵金成效。</p>
37	<p>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自 99 年度起迄 103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短絀，雖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然賸餘數已呈減少趨勢；且根據預算書所載，撫育造林獎勵金未來承諾與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之或有負債金額龐大，遠高於基金累計餘額，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利基金後續營運。</p>	<p>一、為因應「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或仍有可能需支應龐大費用，且賸餘數呈現減少趨勢，故本會林務局不斷積極推廣森林遊樂區，提高入園遊客人數，增加基金收入，且辦理委外經營阿里山賓館、富源森林遊樂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墾丁本館及八仙山森林遊樂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餐飲住宿等，減少基金投入成本，且增加權利金收入，以利「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永續營運。</p> <p>二、依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將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之方法及替代措施，如鼓勵民間捐贈，或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碳權交易市場建立後，可以形成無須仰賴獎勵，由民間企業自行造林的作法，可減少基金之支出。例如：紅十字會自 100 年出錢出力完成約 200 公頃造林。</p> <p>三、近 5 年(99 年至 103 年)合計已收取回饋金 31.94 億元，平均每年約收入 6.38 億元。查尚有地方政府未公告收取回饋金之乘積比率，本會林務局將持續函請各該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公告事宜。另目前已著手研議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純建築行為」亦可列為課徵回饋金對象，可挹注基金財務。</p>
38	<p>阿里山森林鐵路因八八風災影響致鐵路損壞，竹崎車站到奮起湖站即將恢復通車，惟奮起湖站至阿里山仍無法通車。為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規劃奮起湖車站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交通接駁車。</p>	<p>查嘉義縣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現已配合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開行時間，增加往返於奮起湖與阿里山之間的公車班次，並於假日再加開來往公車班次各 1 班次，提供旅客安全且方便的交通運輸。</p>
39	<p>阿里山派出所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因派出所位置不明顯，且為阿里山園區整體規劃，嘉義縣政府擬將阿里山派出所移至園區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將現派出所位置提供予嘉義縣政府規劃使用。</p>	<p>一、本案經查 102 年 12 月陳明文委員考察嘉義農建會議中，嘉義縣政府建議，阿里山派出所搬遷至管制區外之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派出所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移後空出之土地提供嘉義縣政府使用事項。</p> <p>二、本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函洽上開土地之各使用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開會研商，分述如下：</p> <p>(一)中華電信公司：阿里山服務中心負責阿里山鄉 12 村、2,000 戶、5,800 人電信業務，提供每年 200 萬以上遊客之無線通訊、網路、載波，為日常維護及災害搶修應變重要據點；電信機房有資通及個資安全問題，且面積過小，無法讓出或共用。</p> <p>(二)嘉義縣政府警察局：阿里山派出所位園區中心，鄰近各重要景點及熱點，能在最短時間內抵現場處理，遷移他處可能失去先機；警光山莊屬內政部警政署轄管，涉全國警察人員督導協勤及親屬住宿使用，重要勤務期間優先作為支援警力進駐備勤場所，拆遷將影響警力調派；園區內無同等適宜遷建地點。</p> <p>(三)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阿里山為國家重要門戶，但住宿環境較差，有興建高級旅館之需求。</p> <p>三、綜上，有關派出所遷移與否，各相關單位尚未有共識，本會林務局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p>
40	<p>阿里山為我國重要之觀光地區，每年遊客絡繹不絕，創造不少商機，然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目前納入「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復建</p>	<p>一、查阿里山森林鐵路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採分階段復建復駛，並逐年編列預算及增加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另為期森林鐵路永續經營與動態保存，訂立 102 年 5 月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然營運財務缺口嚴重，爰此，為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要求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以提振阿里山之觀光產業。</p>	<p>額，其中 99-102 年恢復第 1 階段之營運(神木、沼平與祝山等支線路段)，並辦理第 2 階段路段之整備作業；103 年增加第 2 階段之營運(嘉義至奮起湖路段)，並辦理第 3 階段路段之整備作業；至 104 年係以規劃全線復駛為目標，因第 3 階段「奮起湖－阿里山」段復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全數完工，現正進行該路段相關整備工作，且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增辦相關設施改善，爰所需員額及經費逐年增加。</p> <p>二、為降低「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財務虧損情形，目前本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鐵局正研擬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財務改善措施，如調整票價以反應成本、發展鐵路附屬事業、訂定協助營運之績效評估、結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與森林鐵路之遊程規劃、發展大阿里山地區遊憩動線及整合地區觀光資源等，以增加營收，降低財務虧損。</p> <p>三、至有關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期程，依兩局行政契約約定協助營運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雙方得協議延長，並以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鐵局為目標。另雙方應於所定協助營運期間屆滿之日(含延長之情形) 12 個月前，開始協商資產、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營運主體移轉事宜，並於屆滿之日完成資產移轉所有工作，是以，兩局正積極協商中，以符社會大眾之期待。</p> <p>四、臺鐵局係屬鐵路專業機構，具有長期軌道營運所累積的經驗豐富，對於提升營運品質有相對之助益，相信未來該局將本於專業立場增加森林鐵路營收，有效提升營運績效。</p>
41	<p>依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森林鐵路，其營運長期虧損，每年財務缺口約 1 億 7,000 萬元，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後，其財務缺口更為嚴重，102 年度短絀增為 2 億 1,416 萬 3,000 元，103 年度預估短絀為 2 億 1,613 萬 7,000 元。為求改善其協助營運之財務狀況，並達成自 105 年度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目標，爰要求主管機關就其營運狀況改善情形及管控營運管理主體轉換之相關事宜，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2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5012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42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經費共計 8,066 萬 9,000 元。於「林業發展－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經費共計 3,475 萬 7,000 元。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山林盜伐等林政案件層出不窮，而竊取牛樟木案件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盜伐珍貴木材猖獗之問題提出稽核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p> <p>本會業將稽核報告以 104 年 2 月 13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202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容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提出報告。	
43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要求研議改善。		<p>一、由於天然災害造成之災損程度難以預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運用資金，並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p> <p>二、本會每年辦理救助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透過救助系統強化管理，增修系統檢核功能，地方政府須檢查並排除系統之異常狀況後，始能層報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續行辦理救助，可有效減少錯誤案件發生，提升救助時效。</p> <p>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本會每年均於汛期前函請地方政府於災後儘速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規定辦理，並於汛期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就當年度遭遇問題、爭議案件等檢討修正以利業務執行。</p>
44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p>一、為健全救助制度，本會已訂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並建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跨區域災害鑑定小組、避免於河川區搶種等機制，以有效鑑定致災原因、災損程度及減少執行認定爭議。另本會農糧署業依試辦「農產業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成果，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提高救助時效。</p> <p>二、本會已規劃於 104 年度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初步選定以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高經濟價值之高接梨為試辦作物，試辦經驗將作為未來全面推動農業保險之參考。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中編列 300 萬元捐助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未曾進行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查核或抽驗，未符合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為確保水產精品符合評選標準，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得不定期赴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市售產品，倘有違反衛生安全或品質規定等情事，經水產精品評選小組議決，得停止其使用水產精品海宴標章資格。」亦無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對生產工廠查核或抽驗水產精品之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p>一、針對本項決議，本會漁業署已於 103 年 1 月間完成 99 至 102 年度獲頒水產精品之產品查核計 53 項（水產精品共 60 項，其中 7 項產品已停售或缺貨中），查核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農漁字第 1041346192 號函，將查驗水產精品資料暨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另於 103 年 6 月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全面檢討水產精品評選機制及海宴標章使用管理，修訂「水產精品評選要點」相關規定，規範參選產品資格除須通過 CAS、HACCP、GMP、TAP、ISO22000 等其中一項驗證外，並增列檢附驗證機構追蹤查驗授權同意書，以強化與五大認證系統機構作橫向聯繫，明確掌握認證之有效性及相關查驗追蹤資訊，倘經有關驗證單位終止認證標章，本會亦將取消海宴標章使用及水產精品資格。</p> <p>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獲選產品符合精品之規定，將配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及整體食品安全標章驗證制度，定期檢討水產精品評選機制。</p>	
46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64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58 萬 9,000 元，增加 5 萬 1,000 元，增幅		一、本基金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立及徵收財源，查民國 80 年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約 3.21%，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另編列基金用途 1,66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692 萬 6,000 元，減少 24 萬 7,000 元。然 103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03 萬 9,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p>前，該法明訂基金財源係於漁業人出售漁獲物時徵收之，因 76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聯席會議時，立法委員質詢建議勿再從魚貨徵收，爰於 80 年 2 月 1 日修法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故目前基金來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惟因政府預算緊縮，又相關漁業(民)團體受大環境影響，經營辛苦，亦無餘力再捐助充裕本基金，故本基金收入以孳息收入為主。</p> <p>二、本基金以培育漁業產業及學術界新一代青年承接產業為主要工作，辦理項目之性質無涉收費面，短期內尚難達成基金收支平衡的目標，惟本會仍將秉持嚴謹及撙節原則支用相關經費，並適時檢討爭取循預算程序由國庫撥補基金，以維持基金永續經營。</p>
47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為增加學生上漁船之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103 年度預計核發 14 人。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已於公務預算之「漁業管理－漁政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用，其補助對象與目的與漁業發展基金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性質雷同。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整合前揭二項業務全由公務預算合併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p>一、遠洋漁船作業環境特殊，延攬人才不易，本獎勵計畫之推動，普遍獲得水產相關院校、畢業生及遠洋漁業公司的肯定，99 年度擴大宣傳後，參與本獎勵計畫之人員已大幅增加。</p> <p>二、查 90 年度至 104 年 1 月底，該計畫已培育出多位現任漁船船員，計有 1 位 1 等船長、1 位代理 1 等船長、5 位 1 等船副、2 位 3 等船長及 18 位漁航員。</p> <p>三、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與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等兩計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差異，說明如下：</p> <p>(一)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為培育具有專業知能的人才成為船員幹部，漁業、航海、輪機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或擁有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者，經本會漁業署安排之媒合活動與遠洋漁船公司媒合成功者，在船上服務滿十二個月可領取一百萬元獎勵金，至多可領取三百萬元。</p> <p>(二) 獎勵國人：為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獎勵年滿十六歲未滿五十五歲，並受僱於特定漁業漁船的國人，獎勵金額每個月一萬元，至多可領取十二萬元。</p> <p>(三) 上開兩計畫獎勵之對象、目的及獎勵條件均不相同，故分別編列預算辦理，並將加強計畫之事前宣導及滾動檢討，落實計畫執行，提高預算執行成效。</p> <p>四、有關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經檢討評估本年度已暫停辦理。</p>
48	<p>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8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3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六成，餘四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並達基金設置宗旨之</p>	<p>一、我國漁產品因生產特性，易有季節性大量集中上市情形，且交易價格因交易量、規格及品質有不同級距與波動變化。另國內隨著運銷多元化發展，價格亦多元，非僅能以批發市場交易價格才能操作。</p> <p>二、本會漁業署已建置重要魚種查報機制，每日透過魚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以確實掌握大宗漁產（如吳郭魚等 17 項）每日交易價格，俾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辦	理	情	形
	效。					以研判未來各項產銷措施。	
49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頗大，加以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恐不利於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一、我國漁產品因生產特性，易有季節性大量集中上市情形，且交易價格因交易量、規格及品質有不同級距與波動變化。另國內隨著運銷多元化發展，價格亦多元，非僅能以批發市場交易價格才能操作。 二、本會漁業署已建置重要魚種查報機制，每日透過魚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以確實掌握大宗漁產（如吳郭魚等 17 項）每日交易價格，俾據以研判未來各項產銷措施。			
50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000 元、19 萬 2,000 元、9 萬 6,000 元及 9 萬 6,000 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務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爰此，要求漁產平準基金應檢討有無編列該項預算之必要性。			一、漁產平準基金於 83 年 4 月 29 日設置，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動支金額為 6,758 萬元，其中實物平準補貼貸款利息為 1 次，動支金額計 217,252 元。 二、惟隨著社會變遷，加工及運銷等行業蓬勃發展，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在批發市場交易僅為流通一部分，且向來漁民為弱勢族群，在民情及實物上無法向其徵收交易差額繳入基金，故要整體公平徵收且落實「平準」有進有出之收支精神，實窒礙難行。 三、考量現行僅以個別魚市場價格波動作為啟動機制，未進市場之魚種無法實際反映，致使基金運作受限，案經檢討已朝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刻正辦理漁業法修正法案法制作業中，俟完成後再行辦理整併計畫，賡續辦理穩定漁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內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品產銷，維續產業鏈正常運作。
51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要求應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p>一、查畜禽產品自 94 年起開放自由進口，爰進口量有增加情形，又我國為口蹄疫、禽流感疫區，致生鮮畜禽產品外銷有其限制，是以，有關產業之結構調整係以提升業者生產效率、增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為主，先予敘明。</p> <p>二、雖相關畜禽產品 101 年產量較 96 年略減，然飼養戶相對減少，且各產業 101 年產值均較 96 年明顯成長，足見有關措施已有成效。</p> <p>三、爾後本會仍將依國內畜禽產業發展需求，深化重點工作之力度並爭取經費持續投入，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全球暖化等挑戰。</p>
52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3 億 4,613 萬 4,000 元，項下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 101 年度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國內市占率，卻較 96 年度衰退，顯見實施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整因應對策，以強化產業結構。		<p>一、查畜禽產品自 94 年起開放自由進口，爰進口量有增加情形，又我國為口蹄疫、禽流感疫區，致生鮮畜禽產品外銷有其限制，是以，有關產業之結構調整係以提升業者生產效率、增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為主。</p> <p>二、雖相關畜禽產品 101 年產量較 96 年略減，然飼養戶相對減少，且各產業 101 年產值均較 96 年明顯成長，足見有關措施已有成效。</p> <p>三、爾後本會仍將依國內畜禽產業發展需求，深化重點工作之力度並爭取經費持續投入，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全球暖化等挑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53	農村再生基金 103 年度編列 60 億元，辦理農村社區再生工作，應加強培根計畫推動及整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2 月 25 日農水保字第 104186500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54	請將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經費補助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將專案報告以 104 年 3 月 9 日農水保字第 104186500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55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 5 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互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絡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由農業委員會建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與協調平台，並定期舉行會議，就農村再生業務之落實推動、農村再生基金預算之配置、運用，詳加討論並合力推動之，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一、農村再生基金支用須符合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通過之農村社區，每年依據已核定之計畫內容，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農村再生計畫係社區由下而上提出之願景發展計畫，社區再依核定計畫內容提出執行項目，採嚴謹的態度，不急就章匆促提案，逐步推動農村再生。 二、在農村再生推動機制中，地方政府扮演重要角色，如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機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彙整提送機關，甚至社區現場勘查亦會同參與，甚至定期召開之農村再生工作小組也都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溝通協調平台順暢。 三、目前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已快速增加，將有利於預算執行率提升。本會將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社區研提並通過農村再生計畫，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協調會議，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之效能，並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容				
56	依據農業統計指標，最新統計之「農牧戶之農業所得」，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98 萬 5,343 元，反而較 101 年度 99 萬 5,645 元，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來自農業所得部分為 21 萬 3,801 萬元，較 101 年度的 21 萬 5,795 元，減少 1,994 元，來自農牧戶來自農業部分之所得減少。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3 年度基金用途即編列 385 億 9,168 萬 9,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更下設 7 個分預算：「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含括農、林、漁、牧以及農村再生等各類特殊用途，然而，鉅額預算資源，卻無法讓來自農業之所得可以提升，顯見中央農政部門之施政、預算之配置無法有效改善農民生活。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各計畫之合宜性及其預算之配置，並就如何有效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資源以提升農牧戶之農業所得，以及如何積極協助青年農民及輔導青年從事農業，研提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關於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各計畫之合宜性及其預算之配置，有效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資源以提升農牧戶之農業所得一節，本會刻正彙整資料研提專案報告中。 二、至於積極協助青年農民及輔導青年從事農業一節，本會業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農輔字第 1030730186 號函送立法院有關「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之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項次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7	<p>查農委會迄今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對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預算，卻連年縮減，但是對於靠天吃飯的農民而言，每每一個天災全年辛勞可能就化為烏有，只能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獲得些許的補償，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101 年度決算數 24 億 0,923 萬 3,000 元，103 年度卻僅配置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然而。人人都不願意看見天然災害發生導致農業損失，但本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之預算配置，政府本應寬列，且對於現金救助金額及門檻，更應符合農民及農業所需，適時調整，發揮實質協助農民之功能。另針對全球變遷氣候變遷下之新型態、複合式災害，中央農政部門更應正視其可能對農業產生之影響，基此，爰要求農委會應即針對全球氣候變遷下所發生的新型態的農業天然災害，或是複合式災害，通盤檢討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等，以照顧農民。</p>	<p>一、由於天然災害造成之災損程度難以預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係為有效運用資金，以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p> <p>二、為健全救助制度，本會已建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跨區域災害鑑定小組等機制，以有效鑑定致災原因、災損程度及減少執行認定爭議。對於新型態農業天然災害，及複合式災害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明定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必要時，仍得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p> <p>三、另本會農糧署業依 102 及 103 年辦理「農產業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成果檢討改善，並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農糧字第 1031060876A 號令修正「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俾救助作業之執行切合實務需求，確實提高救助時效。</p>

## 七、各分基金預算書表

農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13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及說明 .....	1-17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27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2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3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1-3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1-3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6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1-41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農業之經營，以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經濟部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農業發展條例於 89 年修正通過後，本基金之法源依據修正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72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台 72 經 0797 號函核定「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73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後，本基金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二、施政重點

- (一)製造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及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宣導施打豬瘟疫苗，以杜絕疫情爆發。
- (二)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推動多項農、林、漁、牧農業貸款。
- (三)執行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穩定糧價，調節供需，充分供應軍糧民糧及專案糧等，維護農民合理收益。
- (四)為減輕農民施用化學肥料成本負擔及增進農業資材利用效率，推動化學肥料價差補貼、農業動力用電改善節能設施、合理化施肥及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等。
- (五)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處理工作，以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 (六)為落實照顧弱勢農、漁民，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七)為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並協助減少斃死豬非法流用，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 (八)為防範 H5N1 及 H7N9 等高病原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建立完善之監控與防疫體系，以及早因應，有效降低傳染病爆發對社會經濟所造成之整體危害，辦理動物流行性感冒之監測等工作。
- (九)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輔導菸農停種菸草作物，轉作長、短期具競爭性作物，改善菸農離菸後之生活。
- (十)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對於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政府輔導之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給付離農獎勵，以活絡農地流通利用。
- (十一)處理經營不善農會漁會信用部，穩定農業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農畜產品供銷計畫：本年度編列 74 億 6,741 萬 1 千元。

1. 本年度編列銷售疫苗及毒種毒收入 1,677 萬元，包括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1,650 萬元及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6 萬元，減少 39 萬元。
2. 本年度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74 億 5,064 萬 1 千元，包括糧食主產品銷售 41 萬 4,200 公噸，計 73 億 6,853 萬 6 千元；糧食副產品銷售 1 萬公噸，計 8,2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9,341 萬 3 千元，減少 4,277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加速公糧推陳騰空倉容，仍需加工撥售較低單價之舊期別公糧，致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二)國庫撥款收入：本年度編列 183 億 6,449 萬 7 千元，同上年度。

(三)其他：本年度編列 4 億 1,295 萬 9 千元。

1. 辦理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萬 4 千元，減少 25 萬 4 千元；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億 7,07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905 萬 5 千元，增加 173 萬 9 千元。
2.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2,000 萬元，同上年度。
3. 本年度糧政業務編列 59 萬元，包括抽驗樣品米剩餘白米銷售收入 9 萬元及違約遲延罰款收入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萬 8 千元，增加 2 萬 2 千元。
4.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2 億 2,11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608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6,488 萬 6 千元，主要係運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需求減少。

二、基金用途

(一)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製造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及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擬定產銷數量及進度，宣導施打豬瘟疫苗，以杜絕疫情爆發，本年度編列 1,4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6 萬 1 千元，增加 5 萬 5 千元，約 0.39%。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辦理農業貸款計畫：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由經辦機構出資辦理，包括購買農業機具及自動化設備、購買耕地、農糧業經營、畜禽產業經營、漁業經營、山坡地保育、農業科技園區、農漁會事業發展、農業產銷班經營、農民經營改善、改善財務、農家綜合、小地主大佃農、農業節能減碳、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本計畫予以利息差額補貼。另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損失嚴重，為減輕受災農漁民貸款負擔，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規劃舊有專案農貸相關展延等措施，本年度持續辦理利息差額補貼。
2. 本年度農業貸款平均餘額估計約 1,007 億 3,979 萬 7 千元，依補貼標準計算，編列利息差額補貼 29 億 5,386 萬 4 千元，另編列莫拉克風災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產業重建貸款等措施利息差額補貼 4,209 萬 5 千元，合計 29 億 9,59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31 億 4,864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5,268 萬 3 千元，約 4.85%，主要係本年度貸款額度編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糧政業務計畫

1. 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本年度預計收購 253,000 公噸稻穀（計畫收購 177,000 公噸、輔導收購 62,500 公噸、餘糧收購 12,500 公噸、災害穀 1,000 公噸）及進口食米 94,068 公噸糙米；本年度預計銷售糧食 414,200 公噸(折合糙米)。
2. 本年度編列 131 億 6,4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 億 8,786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7,659 萬 9 千元，約 5.42%，主要係為加速我國公糧推陳，規劃增加撥售數量，相關成本費用隨之增加。

(四)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 為實際反映國際原物料成本，確保肥料產業正常生產，穩定國內肥料供需，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部分漲幅價差，減輕農民負擔。
2. 由於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仍維持相對高檔，基於照顧農民及符合社會期望，政府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惟配合補貼肥料反映原料行情漲跌之時機，逐步調降補貼額度。另為引導肥料價格逐步回歸市場機制，減少政府補貼干涉及補貼經費負擔，針對部分肥料價格於歷次調降後已降回或接近漲價前價位者停止補貼，98 年 9 月起硫酸銨、寶效 5 號，10 月起寶效 1 號、寶效 4 號，99 年 1 月起 42 號、特 42 號複肥等 6 項肥料已分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停止補貼，並自 102 年 10 月起停止補貼尿素。

3. 因製肥原物料大部分來自礦物、天然氣等自然資源，該等資源使用有限，為終將耗竭的非再生資源，在無替代原物料及糧食種植用肥需求未減等情形下，國內肥料價格反映原物料成本，為降低對農民之衝擊，本年度肥料補貼尚無退場之空間。本年度預計辦理 80 萬公噸。
4. 配合肥料價格調整，推動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加強推動合理化施肥宣導，並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產銷班，協助農民適時適地適量施肥，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另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 3.3 萬公頃，施用量將達 13.2 萬公噸以上，可替代減少化肥施用量 2.1 萬公噸，及輔導冬季休閒期農田種植綠肥 5.5 萬公頃，維護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經營。
5. 為減輕農民用電成本負擔及落實節能減碳，本年度持續辦理輔導農業動力用電改善節能設施及農機用油漲幅補貼措施等。
6. 本年度編列 25 億 3,9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4,974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000 萬元，約 4.15%。

(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農業生產易受天候影響，加以農產品市場與價格彈性小，容易導致價格波動。為穩定農民收益與維護消費者權益，需配合氣候變化、農產品生產及市場需求，辦理產銷調節緊急因應等措施，以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生產及供需。
2. 本年度編列 1 億 5,5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648 萬元，減少 3,084 萬 5 千元，約 16.54%，主要係藉由生產、監測、資訊發布、預警及產銷調節等機制，穩定重要農產品產銷。

(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為幫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透過基層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本年度編列 12 億 3,67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5,550 萬元，增加 8,126 萬 9 千元，約 7.03%。

(七)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經濟，分擔養豬農民之飼育風險，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以確保國人消費肉品之衛生安全及維護本國養豬產業形象，補助農民、各級農會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預計補助 863 萬頭豬隻納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保險範圍(投保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705 萬頭、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58 萬頭)，本年度編列 1 億 7,79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816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9 千元，約 0.11%。

(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為防範 H5N1 及 H7N9 等高病原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保障國人之生命 safety 及減少家禽產業之損失，建立完善之監控與防疫體系，有效降低傳染病爆發對社會經濟所造成之整體危害，確保畜禽產業永續發展及國民衛生保健，本年度辦理 1. 動物流行性感冒之監測工作，以達早期發現與立即因應之目的；對檢出高病原性病例場及與中國大陸 H7N9 亞型禽流感高度同源案例場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措施，低病原性病例場採行移動管制，需檢驗至無病毒活動始解除移動管制；病例場周圍禽場均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等配套工作。2. 儲備 H5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4 千萬劑(含疫苗銀行)、H7 亞型疫苗 5 百萬劑、緊急防疫消毒劑及緊急防疫物資。3. 補助養禽場設置消毒防疫設施，指導並協助養禽場辦理防疫消毒工作，並辦理相關之研討會、演講、宣導會等，以建立養禽農民正確之防疫觀念等。本年度編列 1 億元，同上年度。

(九)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新增「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之用途，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並於 96 年 10 月 11 日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本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依據前述法源對菸農施以輔導及照顧，研擬以輔導菸農轉作無產銷之虞農作物，推動聚落轉作或轉型計畫，並協助菸農轉型休閒農業，營造優質的休閒農業環境，本年度編列 1,5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21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4,590 萬 1 千元，約 90.5%，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持續收購菸葉，菸農轉作意願低所致。

(十)離農獎勵計畫

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政府輔導之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給付離農獎勵，以促進農業結構調整，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競爭力，本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萬元，減少 2 億 4,000 萬元，約 66.67%，主要係基於基金經費之有效運用及因應實際合理需求，調整目標面積為 5,000 公頃。

(十一)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行政院 99 年 8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44058 號函原則同意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該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交割作業，由本基金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持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本年度編列 3 億 9,1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513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6,314 萬 7 千元，約 40.17%，主要係部分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情況改善，賠付減少所致。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編列 1,0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0 萬 9 千元，增加 117 萬 9 千元，約 12.14%。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2 億 4,48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7 億 5,140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654 萬 1 千元，約 1.89%，主要係農林漁牧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09 億 2,2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1 億 642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8,367 萬 3 千元，約 0.87%，主要係離農獎勵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3 億 2,21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 億 4,498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 2,286 萬 8 千元，約 5.72%。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合 計
91	38,742,424(註)	13,378,574	52,120,998
92	52,120,998	13,740,645	65,861,643
93	65,861,643	13,907,020	79,768,6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合 計
94	79,768,663	12,192,764	91,961,427
95	91,961,427	10,239,231	102,200,658
96	102,200,658	10,439,231	112,639,889
97	112,639,889	14,079,231	126,719,120
98	126,719,120	14,939,231	141,658,351
99	141,658,351	11,938,803	153,597,154
100	153,597,154	12,410,203	166,007,357
101	166,007,357	11,844,497	177,851,854
102	177,851,854	17,617,559	195,469,413
103	195,469,413	18,364,497	213,833,910
104	213,833,910	18,364,497	232,198,407

註：1.91 年度以前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38,742,424 千元，包括 90 年度糧食平準基金及營業基金業務併入本基金辦理，其淨值 7,460,502 千元移由本基金承接。  
2.98 至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分別撥付本基金 676,538 千元、1,755,684 千元、657,292 千元。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放情形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放率	80%
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獎助學金發放件數	153,840 件
三、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	每年監測件次	監測件次	17,410 件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30 億 3,349 萬 7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253 億 4,138 萬元，減少 23 億 788 萬 3 千元，約 9.11%，主要係農林漁牧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24 億 391 萬 7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203 億 8,083 萬 5 千元，增加 20 億 2,308 萬 2 千元，約 9.93%，主要係糧政業務等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 億 2,958 萬元，較預算賸餘 49 億 6,054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43 億 3,096 萬 5 千元，約 87.3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發放情形	80%	102 年度貸放 208.2 億元，貸放率 69.4%。
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205,300 件	102 年度發放 166,065 件，達年度目標 80.9%。
三、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	每年監測場次	6,000 場次	102 年度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共完成 7,000 場次，成功防治 H5N1 及 H7N9 等高病原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病毒入侵，且控制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潛存感染，確保國內動物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06 億 9,066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5 億 3,464 萬 2 千元，增加 11 億 5,601 萬 8 千元，約 5.92%，主要係糧食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98 億 6,323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7 億 6,078 萬 1 千元，增加 11 億 245 萬 6 千元，約 12.58%，主要係糧政業務計畫支出增加等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108 億 2,742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賸餘 107 億 7,386 萬 1 千元，增加 5,356 萬 2 千元，約 0.5%。

(二) 上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發放情形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貸放 2.2 萬餘農漁民 100 億元；另訂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修正各項貸款規定，並推動貸款經辦機構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貸後覆核機制，以確保貸款效益。
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發放 86,200 件，達年度目標值 59.8%。
三、持續對禽鳥及豬等動物進行動物流感監測等風險評估工作	每年監測件次	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針對家禽及豬等易感染動物進行動物流感採樣監測作業，共計完成 14,613 件次，均未檢出 H5N1 及 H7N9 禽流感病毒，另持續辦理禽場訪視及輔導消毒等工作，以防範高病原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發生，並監測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潛存感染，確保國內動物健康及公共衛生安全。

本頁空白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23,033,497</b>	<b>基金來源</b>	<b>26,244,867</b>	<b>26,751,408</b>	<b>-506,541</b>
20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0,000	-200,000
20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00,000	-200,000
4,615,982	農政收入	7,467,411	7,510,573	-43,162
4,615,982	農林漁牧收入	7,467,411	7,510,573	-43,162
187,237	財產收入	171,174	169,689	1,485
14	財產處分收入	—	—	—
187,223	利息收入	171,174	169,689	1,485
17,617,559	政府撥入收入	18,364,497	18,364,497	—
17,617,559	國庫撥款收入	18,364,497	18,364,497	—
412,719	其他收入	241,785	506,649	-264,864
412,719	雜項收入	20,590	20,568	22
—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221,195	486,081	-264,886
<b>22,403,917</b>	<b>基金用途</b>	<b>20,922,750</b>	<b>21,106,423</b>	<b>-183,673</b>
13,677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016	13,961	55
3,034,197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995,959	3,148,642	-152,683
14,245,002	糧政業務計畫	13,164,468	12,487,869	676,599
3,041,135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539,745	2,649,745	-110,000
23,797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5,635	186,480	-30,845
1,279,094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36,769	1,155,500	81,269
178,163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7,964	178,163	-199
129,582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100,000	—
3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5,317	161,218	-145,901
45,594	離農獎勵計畫	120,000	360,000	-240,000
402,548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391,989	655,136	-263,147
11,0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888	9,709	1,179
<b>629,58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322,117</b>	<b>5,644,985</b>	<b>-322,868</b>
<b>4,231,951</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0,506,516</b>	<b>9,192,496</b>	<b>1,314,020</b>
—	解繳國庫	—	—	—
<b>4,861,531</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5,828,633</b>	<b>14,837,481</b>	<b>991,152</b>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農政收入、財產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詳第1-15至1-16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詳第1-2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詳第1-21至1-2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糧政業務計畫－詳第1-22至1-23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詳第1-2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詳第1-2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詳第1-2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詳第1-24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詳第1-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詳第1-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離農獎勵計畫－詳第1-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詳第1-2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第1-2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322,1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46,057	本年度備抵存貨跌價短絀沖回2,031,686千元，提列應收帳款呆帳1,000千元；流動資產淨減4,199,444千元，流動負債淨減522,701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968,174</b>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97,945	收回長期貸、墊款。
增加其他資產	-8,835	增加什項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014,696	減少短期債務6,990,000千元及其他負債24,696千元。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725,586</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42,588</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947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1. 本年度估列運用賠付專款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故準備金及負債準備因之減少221,195千元。
2. 應收利息增加1,352千元，係賠付專款利息收入。
3. 催收款項減少9,165千元，係轉列長期貸款。

本頁空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農政收入</b>				<b>7,467,411</b>	
農林漁牧收入				7,467,411	
(一)農業研究、實驗、技術 改進				16,770	
1.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劑量	3,300,000	5.00	16,500	
2. 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劑量	30,000	9.00	270	
(二)糧政業務-糧食銷售				7,450,641	
1. 主產品	公噸	414,200	17,789.80	7,368,536	
2. 副產品	公噸	10,000	8,210.50	82,105	
<b>財產收入</b>				<b>171,174</b>	
利息收入				171,174	
(一)貸款利息收入				380	
1.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		5,099	1.50%	76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計畫		40,536	0.75%	304	
(二)存款利息收入				170,794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b>政府撥入收入</b>				<b>18,364,497</b>	
國庫撥款收入				18,364,497	
<b>其他收入</b>				<b>241,785</b>	
(一)雜項收入				20,590	
1.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20,000	農業用地變更依其申請面積及公告現值，按一定比例繳交回饋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糧政業務				590	
				90	為辦理市售小包裝食米抽檢，隨機價購不同品牌包裝食米樣品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檢驗後剩餘樣品米每包約 2.5公斤，按 3.5公斤裝白米，每公斤平均售價約 60元之6折出售，預估1,000包，計收入90千元。
				500	違約遲延罰款收入 500千元。
(二)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221,195	運用以前年度提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221,195千元。
總 計				<b>26,244,867</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3,677</b>	<b>一、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b>	<b>14,016</b>	<b>13,961</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377	服務費用	424	463	
14	郵電費	10	20	
58	旅運費	86	106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	35	
267	一般服務費	270	279	
3	專業服務費	10	10	
11,149	材料及用品費	11,340	11,310	
37	用品消耗	28	38	
11,112	商品	11,312	11,272	
1,9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84	2,120	
1,971	購置固定資產	2,184	2,120	
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	18	
18	會費	18	18	
15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50	50	
159	各項短絀	40	40	
—	賠償給付	10	10	
3	其他	—	—	
3	其他支出	—	—	
<b>3,034,197</b>	<b>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b>2,995,959</b>	<b>3,148,642</b>	
3,034,1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95,959	3,148,642	
3,034,19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995,959	3,148,642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b>14,245,002</b>	<b>三、糧政業務計畫</b>	<b>13,164,468</b>	<b>12,487,869</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9,434	用人費用	9,406	9,382	
371	正式員額薪資	372	372	
1,9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49	1,849	
6,272	超時工作報酬	6,410	6,410	
419	獎金	340	340	
146	退休及卹償金	141	119	
286	福利費	293	291	
—	提繳費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5,433	服務費用	666,267	497,274	
38,929	水電費	31,062	30,644	
6,414	郵電費	8,859	8,397	
125,807	旅運費	229,328	124,343	
3,6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4	5,207	
31,8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317	42,317	
299	保險費	1,347	1,352	
225,858	一般服務費	299,675	248,093	
22,638	專業服務費	45,385	36,921	
12,125,581	材料及用品費	10,834,186	10,326,594	
3,120	使用材料費	11,310	4,310	
5,188	用品消耗	5,855	5,530	
12,117,273	商品	10,817,021	10,316,754	
3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35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3,4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9,336	9,352	
3,448	購置固定資產	9,336	9,352	
2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1	291	
167	消費與行為稅	130	130	
117	規費	161	161	
1,595,2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91,829	1,477,555	
512,2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3,447	880,138	
1,083,01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18,382	597,417	
54,802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51,274	165,542	
54,802	各項短絀	151,274	165,542	
758	其他	1,729	1,729	
758	其他支出	1,729	1,729	
<b>3,041,135</b>	<b>四、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b>	<b>2,539,745</b>	<b>2,649,745</b>	詳基金用途明 細表說明
271	用人費用	200	200	
271	超時工作報酬	200	200	
1,950	服務費用	1,182	1,182	
1,671	旅運費	1,182	1,182	
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1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43	專業服務費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671	材料及用品費	—	—	
652	使用材料費	—	—	
24,019	用品消耗	—	—	
3,014,2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38,363	2,648,363	
2,958,7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8,363	2,568,363	
55,45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000	80,000	
<b>23,797</b>	<b>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b>	<b>155,635</b>	<b>186,480</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23,7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635	186,480	
23,7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5,635	186,480	
<b>1,279,094</b>	<b>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b>	<b>1,236,769</b>	<b>1,155,500</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12,496	服務費用	11,569	11,300	
8,786	一般服務費	8,154	7,643	
3,710	專業服務費	3,415	3,657	
1,266,5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5,200	1,144,200	
1,266,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5,200	1,144,200	
<b>178,163</b>	<b>七、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b>	<b>177,964</b>	<b>178,163</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178,1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7,964	178,163	
178,1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7,964	178,163	
<b>129,582</b>	<b>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b>	<b>100,000</b>	<b>100,000</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1,476	服務費用	1,291	1,291	
398	水電費	300	300	
39	旅運費	11	11	
1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8	358	
846	一般服務費	592	592	
14	專業服務費	30	30	
11,608	材料及用品費	23,709	23,709	
11,608	用品消耗	23,709	23,709	
116,4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00	75,000	
116,4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00	75,000	
<b>38</b>	<b>九、輔導菸農轉型計畫</b>	<b>15,317</b>	<b>161,218</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	用人費用	100	100	
—	超時工作報酬	100	100	
—	服務費用	267	4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旅運費	167	167	
—	專業服務費	100	300	
38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0	
38	用品消耗	1,000	1,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50	159,651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950	159,651	
<b>45,594</b>	<b>十、離農獎勵計畫</b>	<b>120,000</b>	<b>360,000</b>	詳基金用途明 細表說明
45,5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0	360,000	
45,5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0	360,000	
<b>402,548</b>	<b>十一、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b>	<b>391,989</b>	<b>655,136</b>	詳基金用途明 細表說明
30	服務費用	3,411	3,473	
30	專業服務費	3,411	3,473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規費	—	—	
402,518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388,578	651,663	
—	賠償給付	388,578	651,663	
402,518	支應退場支出	—	—	
<b>11,090</b>	<b>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0,888</b>	<b>9,709</b>	詳基金用途明 細表說明
204	用人費用	216	216	
204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8,551	服務費用	8,422	8,422	
3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198	一般服務費	100	100	
8,046	專業服務費	8,022	8,022	
1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	250	
14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0	250	
24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241	各項短絀	—	—	
1,948	其他	2,000	821	
1,948	其他支出	2,000	821	
<b>22,403,917</b>	<b>總 計</b>	<b>20,922,750</b>	<b>21,106,423</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424 千元，包括：

1. 郵費 5 千元及電話費 5 千元，合共 10 千元。
2. 國內旅費 6 千元及貨物運費 80 千元，合共 86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 13 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5 千元。
5. 包裝費 170 千元及派遣人力 1 人之外包費 100 千元，合共 270 千元。
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340 千元，包括：

1. 辦公(事務)用品 2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8 千元，合共 28 千元
2. 商品—編列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330 萬劑 11,072 千元、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3 萬劑 240 千元，合共 11,312 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2,184 千元，包括：

購置機械及設備 2,060 千元及購置什項設備 124 千元，合共 2,184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職業團體會費 18 千元。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編列 50 千元，包括：

1. 資產短絀 40 千元。
2. 小豬注射疫苗過敏性反應死亡所需一般賠償 10 千元。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農業貸款餘額：**

**1. 農機貸款**

經常性貸款：2,936,650+900,000-775,276=3,061,374 千元

- 2.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產銷班貸款、造林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

經常性貸款：91,763,791+25,100,000-23,394,261=93,469,530 千元

舊貸展延及產業重建措施：1,544,737+0-240,979=1,303,758 千元

**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經常性貸款：5,052,031+1,000,000-855,814=5,196,217 千元

**利息差額補貼：**

**1. 農機貸款：編列 88,639 千元**

經常性貸款： $[(2,936,650+3,061,374)/2*0.02*(3.75-1.5)\%]+$   
 $[(2,936,650+3,061,374)/2*0.98*(4.47-1.5)\%]= 88,639$

**2.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編列 2,779,473 千元**

經常性貸款： $[(91,763,791+93,469,530)/2*0.02*(3.75-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91,763,791+93,469,530)/2\*0.98\*(4.47-1.5%)]=2,737,378

舊貸展延及產業重建措施：[(1,544,737+1,303,758)/2\*0.02\*(3.75-1.5%)]+

[(1,544,737+1,303,758)/2\*0.98\*(4.47-1.5%)]=42,095

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編列 127,847 千元

經常性貸款：[(5,052,031+5,196,217)/2\*0.02\*(3.75-1.5%)]+

[(5,052,031+5,196,217)/2\*0.98\*(4-1.5%)]=127,847

### 三、糧政業務計畫

**用人費用**—編列 9,406 千元，包括：

1. 工員工資 372 千元。
2. 聘用人員薪資 1,849 千元，辦理航照遙測及程式設計等。
3. 基金人員及農糧署、4 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等兼辦人員所需加班費 6,410 千元。
4. 考績獎金 62 千元及年終獎金 278 千元，合共 340 千元。
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1 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30 千元，合共 141 千元。
6. 分擔員工保險費 275 千元、傷病醫藥費 2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16 千元，合共 293 千元。
7.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實施，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666,267 千元，包括：

1. 工作場所電費 30,266 千元、宿舍電費 29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735 千元、宿舍水費 10 千元及氣體費 22 千元，合共 31,062 千元。
2. 郵費 2,171 千元及電話費 6,688 千元，合共 8,859 千元。
3. 國內旅費 18,871 千元、貨物運費 210,195 千元及其他旅運費 262 千元，合共 229,328 千元。
4. 印刷及裝訂費 3,338 千元、廣(公)告費 6 千元、樣品贈送 350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600 千元，合共 5,294 千元。
5. 一般房屋修護費 27,285 千元、宿舍修護費 595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574 千元(含辦理水電空調及資訊設備維護暨駐點服務等勞務承攬 4 人 3,53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14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3,049 千元，合共 45,317 千元。
6. 一般房屋保險費 137 千元、宿舍保險費 17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3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8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5 千元及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1,120 千元，合共 1,347 千元。
7. 棧儲費 215,777 千元、包裝費 76,605 千元、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3,927 千元、協助辦理公糧稽查及資料整理輸入等勞務承攬 8 人之外包費 3,358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8 千元，合共 299,675 千元。
8. 法律事務費 4,65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0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1,805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6,032 千元及專業服務費-其他(種稻面積之查核等)10,458 千元，合共 45,38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834,186 千元，包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 物料 7,020 千元、燃料 729 千元及設備零件 3,561 千元，合共 11,310 千元。
2. 辦公(事務)用品 3,293 千元、報章什誌 260 千元、環境美化 1,194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76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732 千元，合共 5,855 千元。
3. 商品－編列糧食主產品 10,751,337 千元(已扣除沖回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2,031,686 千元)，糧食副產品 65,684 千元，合共 10,817,021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什項設備租金 150 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9,336 千元，包括：

購置機械及設備 8,850 千元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 千元，合共 9,336 千元。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編列 291 千元，包括：

1. 使用牌照稅 130 千元。
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2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69 千元及規費-其他 70 千元，合共 161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91,829 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873,447 千元，包括：

(1) 補助團體辦理宣導推廣米食 20,000 千元、補助民營委託倉庫網路連線費用 3,600 千元、提升糧食儲運管理績效費用 31,925 千元、補助參與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國內外活動 2,925 千元、臺灣地區農民節籌備會 50 千元、補助辦理加強水稻稻作面積調查 1,470 千元、補助加入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年費 100 千元、補助農會更新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 6,000 千元、補助農會寄送公糧收購相關訊息郵資 1,100 千元，合共 67,170 千元。

(2) 收購雜糧補助 26,295 千元及補助政府機關推廣米食 4,000 千元，合共 30,295 千元。

(3) 糧食救助米 25,000 公噸 775,982 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618,382 千元，包括：

(1) 獎勵糧食生產優良人員 230 千元、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紀念品及工作費 2,856 千元、委託倉庫整理環境績優及處理災害單位製發獎牌 99 千元，合共 3,185 千元。

(2) 補貼農民烘乾、包裝及堆疊等費用 506,000 千元、補貼委託倉庫防治蟲鼠害 3,458 千元、補貼農會修理稻穀倉庫 15,342 千元、補貼委託倉庫租借倉庫費及搬運稻穀費用 2,080 千元、補貼農民購用稻穀包裝費 31,878 千元、補貼農會大中型通風倉庫送風用電費 150 千元、補貼委託倉庫辦理災害稻穀之堆儲及撥交作業費 100 千元、補貼公糧業者調運公糧濕稻穀費用 27,000 千元、倉儲查核人員經費 29,189 千元，合共 615,197 千元。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編列 151,274 千元，包括：

呆帳及保證短絀 1,000 千元、運輸及搬運短絀 335 千元、資產短絀 149,139 千元及災害短絀 800 千元，合共 151,274 千元。

**其他**－其他 1,729 千元，包括：

動員作業及演習費 367 千元、倉儲管理業務費 124 千元、消防用品 578 千元及其他支出 660 千元，合共 1,729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用人費用－加班費 200 千元。

服務費用－國內旅費 1,182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538,363 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58,363 千元，包括：

(1) 建立穩定肥料供銷體系，輔導適當安全庫存 2,500 千元。

(2) 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2,124,238 千元。

(3) 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 330,000 千元。

(4) 補助農會辦理本項業務行政費用 1,625 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輔導農業動力用電節能改善措施、農機用油漲幅補貼等 80,000 千元。

**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55,635 千元，包括：

1. 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透過農產品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進行事前之預警與預防措施，適時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處理工作，穩定市場價格，達到秩序運銷目的，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2. 對經認定有產銷失衡情況發生之農產品及地區，進行產銷調節工作及輔導，包括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內容依實際需要與狀況而定。

**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1,569 千元，包括：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所需行政費用 8,154 千元。

2. 專業服務費－其他－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檔案處理費等 3,415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225,200 千元，以增加農漁民子女就學機會，儲備基本學識，提升農村知識及生活水平。

**七、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77,964 千元，包括：

1. 補助農民畜牧場內-豬隻死亡保險 705 萬頭 159,894 千元及畜牧場外-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158 萬頭 12,636 千元，合共 172,530 千元。

2. 補助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農會等輔導及核認費用 5,434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291 千元，包括：

1. 辦理儲備禽流感疫苗所需冷藏之工作場所電費 300 千元。
2.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 11 千元。
3.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58 千元。
4. 辦理標購儲備疫苗之代理(辦)費 400 千元及家禽流行性感冒、水禽與種禽免疫抗體試驗檢測等派遣人力 2 人之外包費 192 千元，合共 592 千元。
5.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工作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及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23,709 千元，包括：

辦理儲備 H5、H7 等亞型禽流感疫苗所需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23,459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250 千元，合共 23,709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5,000 千元，包括：

1. 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工作 36,000 千元。
2. 僱用人力支援動物消毒、採樣等防疫工作 18,480 千元。
3. 加強養禽場消毒防疫工作 12,520 千元。
4. 家禽流行性感冒檢出場之管制、消毒、監測、哨兵家禽檢驗工作 6,000 千元。
5. 儲備防疫物資 2,000 千元。

**九、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用人費用**－加班費 100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267 千元，包括：

1. 輔導菸農轉型所需國內旅費 167 千元。
2. 辦理農民教育講習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辦理輔導菸農轉型訓練宣導工作等辦公(事務)用品 90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100 千元，合共 1,0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950 千元，包括：

1. 輔導產銷設施(設備)經營，補助相關產銷設施(設備)等所需 12,500 千元。
2. 輔導共同防治等費用所需 150 千元
3. 推動有機經營，補助有機病蟲草害防治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有機驗證等相關費用所需 800 千元。
4. 補助轉作(轉型)種苗費等 500 千元。

**十、離農獎勵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20,000 千元，係補助老農土地出租獎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一、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3,411 千元，包括：

法律事務費 91 千元及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320 千元，合共 3,411 千元。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一般賠償 388,578 千元。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管理會委員報酬 216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8,422 千元，包括：

1. 印製預決算書等印刷及裝訂費 300 千元。

2. 辦理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處理、農業經營輔導及畜牧經營輔導等貸款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100 千元。

3. 委託辦理農業貸款業務，包含專案農貸額度控管、補貼息審核、資料統計彙整、報表編製、追蹤考核、宣導、輔導、專業人力養成等所需專業服務費—其他 8,022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250 千元，辦理農業物價調查工作費、紀念品及物價權數資料蒐集等所需獎勵費用。

**其他**—其他—退還以前年度申請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溢繳，或依法變更回原編定用地，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回饋金 2,000 千元。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b>				<b>14,016</b>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千劑	3,355.15	3,300	11,072	
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千劑	8,000.00	30	240	
行政費用				2,704	
<b>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b>				<b>2,995,959</b>	
農機貸款				88,639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779,473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7,847	
<b>糧政業務計畫</b>				<b>13,164,468</b>	
商品-糧食(主產品)	公噸	25,956.87	414,200	10,751,337	已扣除沖回備抵存貨跌價短絀2,031,686千元。
商品-糧食(副產品)	公噸	6,568.40	10,000	65,684	
救濟米	公噸	31,039.28	25,000	775,982	
行政費用				1,571,465	
<b>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b>				<b>2,539,745</b>	
肥料補貼及作業資訊化等				2,124,238	
農業動力用電節能改善措施等				80,000	
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				330,000	
安全庫存肥料	公噸	250.00	10,000	2,500	
行政費用				3,007	
<b>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b>				<b>155,635</b>	
<b>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b>				<b>1,236,769</b>	
公立高中職學生	人次	3,000.00	14,000	42,000	
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學學生	人次	5,000.00	43,040	215,200	
私立大學學生	人次	10,000.00	96,800	968,000	
行政費用				11,5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 元 )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b>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b>				<b>177,964</b>	
豬隻死亡保險費	千頭	22,680.00	7,050	159,894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費	千頭	7,997.47	1,580	12,636	
行政費用				5,434	
<b>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b>				<b>100,000</b>	
家畜禽場及候鳥監測等風險評估	件次	2,067.78	17,410	36,000	
緊急防疫疫苗儲備	千劑	521.31	45,000	23,459	
外購疫苗抽驗相關檢驗費	瓶	15,410.00	100	1,541	
緊急防疫消毒劑	桶	1,000.00	1,000	1,000	
儲備防護衣等防疫資材費用	套	254.65	3,927	1,000	
養禽場辦理防疫消毒工作	場次	3,792.15	9,757	37,000	
<b>輔導菸農轉型計畫</b>				<b>15,317</b>	
輔導菸農轉作	戶數	612,680.00	25	15,317	
<b>離農獎勵計畫</b>				<b>120,000</b>	
<b>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b>				<b>391,989</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0,888</b>	
<b>合 計</b>				<b>20,922,750</b>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1,593,110</b>	<b>資 產</b>	<b>37,991,635</b>	<b>40,428,110</b>	<b>-2,436,475</b>
<b>18,664,454</b>	<b>流動資產</b>	<b>15,600,750</b>	<b>17,525,568</b>	<b>-1,924,818</b>
1,152,034	現金	1,251,947	1,009,359	242,588
1,238	短期投資	1,238	1,238	—
655,811	應收款項	1,650,811	1,518,368	132,443
16,851,153	存貨	12,044,639	14,448,955	-2,404,316
3,343	預付款項	651,240	546,773	104,467
875	短期貸墊款	875	875	—
<b>22,750,251</b>	<b>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b>	<b>21,460,648</b>	<b>21,971,975</b>	<b>-511,327</b>
23,605	長期貸款	13,614	17,017	-3,403
1,577,713	長期墊款	1,006,759	1,292,136	-285,377
21,148,933	準備金	20,440,275	20,662,822	-222,547
<b>178,405</b>	<b>其他資產</b>	<b>930,237</b>	<b>930,567</b>	<b>-330</b>
178,405	什項資產	930,237	930,567	-330
<b>41,593,110</b>	<b>資 產 總 額</b>	<b>37,991,635</b>	<b>40,428,110</b>	<b>-2,436,475</b>
<b>36,731,579</b>	<b>負 債</b>	<b>22,163,002</b>	<b>29,921,594</b>	<b>-7,758,592</b>
<b>15,102,617</b>	<b>流動負債</b>	<b>1,527,324</b>	<b>9,040,025</b>	<b>-7,512,701</b>
12,813,000	短期債務	—	6,990,000	-6,990,000
2,041,039	應付款項	1,512,213	2,034,914	-522,701
248,578	預收款項	15,111	15,111	—
<b>21,628,962</b>	<b>其他負債</b>	<b>20,635,678</b>	<b>20,881,569</b>	<b>-245,891</b>
79,925	什項負債	25,026	49,722	-24,696
21,549,037	負債準備	20,610,652	20,831,847	-221,195
<b>4,861,531</b>	<b>基 金 餘 額</b>	<b>15,828,633</b>	<b>10,506,516</b>	<b>5,322,117</b>
<b>4,861,531</b>	<b>基金餘額</b>	<b>15,828,633</b>	<b>10,506,516</b>	<b>5,322,117</b>
4,861,531	基金餘額	15,828,633	10,506,516	5,322,117
<b>41,593,110</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37,991,635</b>	<b>40,428,110</b>	<b>-2,436,475</b>

備註：估計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期末金額為5,807,766千元，主要係公糧業者及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壹.收購糧食	公噸	373,910	23,207.10	8,677,368	折算糙米290,902公噸 包括： 1.收購稻穀 252,000公噸(折糙196,056公噸)，計需6,309,500千元。 2.進口食米 94,068公噸糙米，計需2,345,868千元。 3.收購天然災害穀1,000公噸(折糙778公噸)，計需22,000千元。
貳.農畜產品供銷					
1.糧食	公噸	414,200	30,861.96	12,783,023	
參.專案計畫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539,745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55,635	
3.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36,769	
4.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7,964	
5.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6.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5,317	
7.離農獎勵計畫				120,000	
8.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391,989	
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995,959	
1.農機貸款				88,639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779,473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27,847	
<b>上年度預算數</b>					
壹.收購糧食	公噸	373,910	23,207.10	8,677,368	折算糙米290,902公噸 包括： 1.收購稻穀252,000公噸(折糙196,056公噸)，計需6,309,500千元。 2.進口食米 94,068公噸糙米，計需2,345,868千元。 3.收購天然災害穀1,000公噸(折糙778公噸)，計需22,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貳.農畜產品供銷					
1.糧食	公噸	370,600	30,620.04	11,347,785	
參.專案計畫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649,745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86,480	
3.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155,500	
4.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8,163	
5.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0,000	
6.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61,218	
7.離農獎勵計畫(原為「離農津貼計畫」)				360,000	
8.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655,136	
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3,148,642	
1.農機貸款				77,058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958,260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13,324	
前年度決算數					
壹.收購糧食	公噸	595,572	22,864.25	13,617,307	折算糙米463,348公噸
貳.農畜產品供銷					
1.糧食	公噸	302,070	29,693.52	8,969,523	
參.專案計畫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3,041,135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23,797	
3.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279,094	
4.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8,163	
5.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29,582	
6.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38	
7.離農津貼計畫				45,594	
8.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402,548	
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3,034,197	
1.農機貸款				80,362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2,840,002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13,8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b>101年度決算數</b>					
壹.收購糧食	公噸	580,905	22,612.20	13,135,540	折算糙米451,944公噸
貳.農畜產品供銷					
1.糧食	公噸	328,088	29,320.01	9,619,544	
參.專案計畫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4,373,021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95,008	
3.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368,868	
4.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78,163	
5.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86,417	
6.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600	
7.離農津貼計畫				—	
8.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172,276	
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3,613,386	
1.農機貸款				74,638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3,409,706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				129,042	
<b>100年度決算數</b>					
壹.收購糧食	公噸	481,938	23,420.35	11,287,158	折算糙米374,948公噸
貳.農畜產品供銷					
1.糧食	公噸	201,706	28,528.48	5,754,365	
參.專案計畫					
1.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3,875,588	
2.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281,071	
3.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562,092	
4.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204,286	
5.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4,308	
6.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	
7.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				178,619	
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4,547,891	
1.農機貸款				143,884	
2.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4,237,879	
3.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				166,1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b>專任人員</b>	<b>4</b>		<b>4</b>	
職員	—		—	
警員	—		—	
技工(駕駛)	—		—	
工友	1		1	
聘用	3		3	
約僱	—		—	
<b>兼任人員</b>	<b>6</b>		<b>6</b>	
管理會委員	6		6	
顧問人員	—		—	
其他兼任人員	—		—	
<b>總 計</b>	<b>10</b>	—	<b>10</b>	

備註：

- 一、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編列1人，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2人。
- 二、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2人。

行政院農  
業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b>糧政業務計畫</b>	<b>372</b>	<b>1,849</b>	<b>177</b>	—	<b>278</b>	<b>62</b>	<b>141</b>	—
正式人員	372	—	17	—	46	62	30	—
聘僱人員	—	1,849	160	—	232	—	111	—
兼任人員	—	—	—	—	—	—	—	—
<b>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 計畫</b>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輔導菸農轉型計畫</b>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216</b>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16	—	—	—	—	—	—	—
<b>合 計</b>	<b>588</b>	<b>1,849</b>	<b>177</b>	—	<b>278</b>	<b>62</b>	<b>141</b>	—

備註：

- 一、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292千元，「勞務承攬」編列6,893千元。
- 二、年終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4人278千元，考績獎金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編列1人62

業委員會  
展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275	2	—	16	1	3,173	6,233	9,406
—	52	1	—	16	1	597	—	597
—	223	1	—	—	—	2,576	—	2,576
—	—	—	—	—	—	—	6,233	6,233
—	—	—	—	—	—	—	200	200
—	—	—	—	—	—	—	100	100
—	—	—	—	—	—	—	100	100
—	—	—	—	—	—	216	—	216
—	—	—	—	—	—	216	—	216
—	275	2	—	16	1	3,389	6,533	9,922

千元。

行政院農  
業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決 算 數	103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農業研究、 實驗、技術 改進計畫	農業貸款利 息差額補貼 計畫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b>9,909</b>	<b>9,898</b>	<b>用人費用</b>	<b>9,922</b>	—	—	<b>9,406</b>
575	588	正式員額薪資	588	—	—	372
1,940	1,8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49	—	—	1,849
6,543	6,710	超時工作報酬	6,710	—	—	6,410
419	340	獎金	340	—	—	340
146	119	退休及卹償金	141	—	—	141
286	291	福利費	293	—	—	293
—	1	提繳費	1	—	—	1
<b>480,313</b>	<b>523,872</b>	<b>服務費用</b>	<b>692,833</b>	<b>424</b>	—	<b>666,267</b>
39,327	30,944	水電費	31,362	—	—	31,062
6,428	8,417	郵電費	8,869	10	—	8,859
127,575	125,809	旅運費	230,774	86	—	229,328
3,993	5,5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7	13	—	5,294
32,152	42,7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710	35	—	45,317
299	1,352	保險費	1,347	—	—	1,347
235,955	256,707	一般服務費	308,791	270	—	299,675
34,584	52,413	專業服務費	60,373	10	—	45,385
<b>12,173,047</b>	<b>10,362,61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0,870,235</b>	<b>11,340</b>	—	<b>10,834,186</b>
3,772	4,310	使用材料費	11,310	—	—	11,310
40,890	30,277	用品消耗	30,592	28	—	5,855
12,128,385	10,328,026	商品	10,828,333	11,312	—	10,817,021

業委員會  
展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穩定肥料及 相關資材供 需 計 畫	產銷調節緊 急處理計畫	農漁民子女 就學獎助 學金計畫	豬隻死亡保 險業務計畫	家禽流行性 感冒 防疫計畫	輔導菸農 轉型計畫	離農獎勵 計畫	處農會漁 信用部計畫	理會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00	—	—	—	—	100	—	—	216
—	—	—	—	—	—	—	—	216
—	—	—	—	—	—	—	—	—
200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82	—	11,569	—	1,291	267	—	3,411	8,422
—	—	—	—	300	—	—	—	—
—	—	—	—	—	—	—	—	—
1,182	—	—	—	11	167	—	—	—
—	—	—	—	—	—	—	—	300
—	—	—	—	358	—	—	—	—
—	—	—	—	—	—	—	—	—
—	—	8,154	—	592	—	—	—	100
—	—	3,415	—	30	100	—	3,411	8,022
—	—	—	—	23,709	1,000	—	—	—
—	—	—	—	—	—	—	—	—
—	—	—	—	23,709	1,000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  
業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決 算 數	103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農業研究、 實驗、技術 改進計畫	農業貸款利 息差額補貼 計畫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b>35</b>	<b>150</b>	租金、償債與利息	<b>150</b>	—	—	<b>150</b>
35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	—	150
<b>5,419</b>	<b>11,472</b>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b>11,520</b>	<b>2,184</b>	—	<b>9,336</b>
5,419	11,472	購置固定資產	11,520	2,184	—	9,336
<b>284</b>	<b>291</b>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b>291</b>	—	—	<b>291</b>
167	130	消費與行為稅	130	—	—	130
117	161	規費	161	—	—	161
<b>9,274,481</b>	<b>9,378,322</b>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b>8,794,168</b>	<b>18</b>	<b>2,995,959</b>	<b>1,491,829</b>
18	18	會費	18	18	—	—
5,101,646	5,551,9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99,559	—	—	873,447
4,172,817	3,826,30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3,694,591	—	2,995,959	618,382
<b>457,720</b>	<b>817,255</b>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b>539,902</b>	<b>50</b>	—	<b>151,274</b>
55,202	165,582	各項短絀	151,314	40	—	151,274
—	651,673	賠償給付	388,588	10	—	—
<b>2,709</b>	<b>2,550</b>	其他	<b>3,729</b>	—	—	<b>1,729</b>
2,709	2,550	其他支出	3,729	—	—	1,729
<b>22,403,917</b>	<b>21,106,423</b>	合 計	<b>20,922,750</b>	<b>14,016</b>	<b>2,995,959</b>	<b>13,164,468</b>

業委員會  
展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穩定肥料及 相關資材供 需 計 畫	產銷調節緊 急處理計畫	農漁民子女 就學獎助 學金計畫	豬隻死亡保 險業務計畫	家禽流行性 感冒 防疫計畫	輔導菸農 轉型計畫	離農獎勵 計畫	處農會漁 信用部計畫	理會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8,363	155,635	1,225,200	177,964	75,000	13,950	120,000	—	250
—	—	—	—	—	—	—	—	—
2,458,363	155,635	1,225,200	177,964	75,000	13,950	120,000	—	—
80,000	—	—	—	—	—	—	—	250
—	—	—	—	—	—	—	388,578	—
—	—	—	—	—	—	—	—	—
—	—	—	—	—	—	—	388,578	—
—	—	—	—	—	—	—	—	2,000
—	—	—	—	—	—	—	—	2,000
2,539,745	155,635	1,236,769	177,964	100,000	15,317	120,000	391,989	10,888

本頁空白

六、附

錄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及說明.....	2-15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34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5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林業係採永續經營原則，積極保育森林資源，注重國土保安及公益效能，並獎勵造林、發展森林遊樂事業。為獎勵造林以發展公私營林，自 64 會計年度起開辦造林貸款業務，對實際從事造林事業之個人、公司、團體、機關、鄉(鎮、市)公所、學校等予以貸放資金。奉行政院 77 年 7 月 22 日台 77 經第 20971 號函核准自 79 會計年度起將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鐵路、烏來台車等營運計畫，成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預算。造林貸款基金與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均與林務發展息息相關，為使資金統籌調度並使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並可藉互相支援、整體規劃之利，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爰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起，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造林貸款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基金。為促使林政業務一元化，以提高有限資源之利用效益，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並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 (一)營運管理 18 處森林遊樂區，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優質的旅遊環境。
- (二)經營管理烏來台車，促進烏來地區觀光發展。
- (三)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營運，動態保存文化資產。
- (四)持續撫育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
- (五)對於急需人工復育及須加強造林之地區辦理新植造林獎勵。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服務收費計畫：包括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停車場清潔維護收入、住宿收入、阿里山森林鐵路客貨運收入、烏來台車客運收入及委託經營權利金等收入，本年度遊樂區預計遊客 431 萬 144 人次，較上年度預計遊客 382 萬 6,260 人次，增加 48 萬 3,884 人次；本年度預計鐵路運輸量 642 萬 4,961 延人公里，較上年度預計鐵路運輸量 633 萬 6,500 延人公里，增加 8 萬 8,461 延人公里；本年度預計台車運輸量 39 萬 7,200 人次，較上年度預計台車運輸量 38 萬 3,956 人次，增加 1 萬 3,244 人次；合計本年度預計收入 7 億 6,6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8,524 萬 4 千元，增加 8,092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計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與阿里山森林鐵路客運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包括違規罰款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4,0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1,360 萬 8 千元，增加 2,685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計雜項收入等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森林遊樂區營運及森林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所需經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10 億 8,82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9 億 8,860 萬元，增加 9,963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因應嘉義至阿里山全線通車，相關採購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二)全民造林計畫：為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4 億 8,30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5,307 萬元，減少 6,999 萬 4 千元。

(三)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為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2 億 5,9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2 億 5,781 萬 5 千元，增加 154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執行撫育面積增加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係配合地方政府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費用及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1,57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1,441 萬 4 千元，增加 134 萬 5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費用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2 億 6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9,88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777 萬 9 千元，約 9.81%。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8 億 4,64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1,389 萬 9 千元，增加 3,253 萬元，約 1.79%。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3,9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1,504 萬 7 千元，減少 7,524 萬 9 千元，約 10.52%。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厚植森林資源， 增加綠地面積	推廣新植面積	新增山坡地造林面積 (單位:公頃)	450
	撫育面積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單位:公頃)	25,500
	撫育面積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單位:公頃)	3,894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提升服務品質，結合資源 特色規劃行銷活動，吸引 遊客(單位:萬人)	431
	森林鐵路運輸	提升服務品質，維護行車 安全(單位:萬延人公里)	6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3 億 383 萬 8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2 億 8,328 萬 8 千元，約 27.76%，主要係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收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7,230 萬 5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 億 134 萬 9 千元，約 37.43%，主要係因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惟阿里山森林鐵路為高山鐵路，其環境、設施設備、營運及技術均有其特殊性，與多為平面鐵路之臺鐵局運作有極大之不同，且為符合森林鐵路實際需求，經兩局多次勘查現場，逐項討論確認需求，影響整體工作時程，致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造林較預定數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3,153 萬 3 千元，與可用預算短絀比較，相差 9 億 8,463 萬 7 千元，約 115.42%，主要係因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數較預期低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厚植森林資源， 增加綠地面積	推廣新植面積	787 公頃	完成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 517 公頃。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34,650 公頃	完成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26,943 公頃。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3,305 公頃	完成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2,607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359 萬人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計 400 萬人次。
	森林鐵路運輸	491 萬延人公里	森林鐵路運輸計 431 萬延人公里。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9 億 7,253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4 億 4,910 萬 5 千元，約 85.80%，主要係因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收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2,697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3 億 9,996 萬 9 千元，約 48.37%，主要係因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數較預期低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5 億 4,556 萬元，與年度預算分配短絀 3 億 351 萬 4 千元比較，相差 8 億 4,907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數較預期低所致。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	推廣新植面積	新植面積目標值為 50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35 公頃。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為 29,35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3,715 公頃。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為 3,394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448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103 年度預計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83 萬人次，截至 6 月底止遊客人數為 214 萬餘人次。
	森林鐵路運輸	103 年度預計森林鐵路運輸達 634 萬延人公里，截至 6 月底止為 416 萬延人公里。

陸、其他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包括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契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交由民間機構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因宏都阿里山公司違約情節重大，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 23 日終止契約全部，該公司不服契約終止及營運資產移轉事宜，於 99 年 6 月 2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之調解案，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期間宏都阿里山公司 2 度申請核發旅館登記證，林務局為確保國家權益，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嘉義地方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裁定准予，並核發強制執行命令；有關假扣押事件，宏都阿里山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命林務局限期起訴，林務局爰於 101 年 2 月 4 日依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裁定，就塗銷地上權登記及移轉建物所有權登記向嘉義地方法院起訴，經嘉義地方法院審理，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宣判宏都阿里山公司應無償返還相關資產。惟該公司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臺南分院已進行 6 次準備程序，全案尚未定讞，未來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興建價額約 10 億元。另為使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動態保存，且基於行政一體，本案前經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由林務局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由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主體轉換應循序漸進，爰以林務局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為先期方案，「移轉管理」為長期方案，經兩局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明定臺鐵局協助營運以 102 年 5 月 1 日為始日，105 年營運管理主體轉換為目標。本案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成行政契約簽約儀式，並於 5 月 1 日起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相關費用皆由本基金項下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查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爰此，全民造林計畫自 105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5 年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8,641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5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5 年至 123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7 億 8,538 萬元。綜上，105 年至 123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計畫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36 億 7,179 萬元。

本頁空白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03,838	<b>基金來源</b>	1,206,631	1,098,852	107,779
3,15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65	845	20
3,156	違規罰款收入	865	845	20
624,539	勞務收入	704,141	631,078	73,063
541,150	服務收入	588,592	525,101	63,491
83,389	其他勞務收入	115,549	105,977	9,572
63,146	財產收入	80,991	71,929	9,062
2,368	租金收入	3,044	2,718	326
48,293	權利金收入	58,983	51,448	7,535
12,485	利息收入	18,964	17,763	1,201
612,997	其他收入	420,634	395,000	25,634
612,997	雜項收入	420,634	395,000	25,634
1,172,305	<b>基金用途</b>	1,846,429	1,813,899	32,530
472,980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88,231	988,600	99,631
504,184	全民造林計畫	483,076	553,070	-69,994
180,599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9,363	257,815	1,548
14,54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59	14,414	1,345
131,533	本期賸餘(短絀一)	-639,798	-715,047	75,249
5,297,499	期初基金餘額	4,713,985	4,550,397	163,588
-	解繳國庫	-	-	-
5,429,032	期末基金餘額	4,074,187	3,835,350	238,8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詳第2-13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勞務收入－詳第2-13至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財產收入－詳第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其他收入－詳第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詳第2-18至2-2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第2-2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全民造林計畫－詳第2-2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詳第2-23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639,7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856	流動資產淨減41,531千元、流動負債淨減5,67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03,942</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849	貸出款收回。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5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5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604,692</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6,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1,817	

本頁空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865</b>	
違規罰款收入				865	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
<b>勞務收入</b>				<b>704,141</b>	
<b>服務收入</b>				<b>588,592</b>	
<b>森林遊樂區收入</b>				<b>588,592</b>	
<b>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b>	人次	<b>4,310,144</b>		<b>374,706</b>	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330,000	110	36,300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180,000	55	9,900	
內洞森林遊樂區		200,000	50	10,000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175,000	50	8,750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47,368	95	14,000	
武陵森林遊樂區		370,000	20	7,400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10,000	65	7,150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287,610	115	33,07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937,603	110	213,136	
墾丁森林遊樂區		230,263	76	17,500	
藤枝森林遊樂區		100,000	60	6,000	
雙流森林遊樂區		82,500	50	4,125	
知本森林遊樂區		125,000	52	6,500	
池南森林遊樂區		34,800	25	870	
<b>停車場清潔維護收入</b>	車次	<b>319,547</b>		<b>26,923</b>	森林遊樂區停車場維護清潔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60,611	90	5,455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20,600	90	1,854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34,000	95	3,230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7,105	95	1,625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54,474	95	5,17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77,292	82	6,338	
墾丁森林遊樂區		40,000	50	2,000	
雙流森林遊樂區		10,900	95	1,036	
池南森林遊樂區		4,565	46	210	
<b>住宿收入(包括餐飲)</b>	人次	<b>120,582</b>		<b>131,512</b>	住宿及餐飲。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46,535	1,750	81,436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1,344	300	403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23,512	840	19,750	
大雪山莊		23,000	750	17,250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15,500	520	8,060	
天池山莊		9,191	457	4,200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500	275	4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其他收入</b>	人次	<b>340,677</b>		<b>41,691</b>	
太平山蹦蹦車		214,000	100	21,400	
鳩之澤山莊		54,677	300	16,403	
竹林咖啡屋		72,000	54	3,888	
<b>代理收入</b>				<b>13,760</b>	
代理收入				13,760	
<b>其他勞務收入</b>				<b>115,549</b>	包括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客貨運收入。
<b>輸儲收入</b>				<b>115,549</b>	
客運收入				114,629	
森林鐵路-山地快車	延人公里	2,409,302	6.00	14,456	阿里山森林鐵路客運收入。
森林鐵路-山地普通車	延人公里	4,015,659	20.00	80,313	
台車客運	人次	397,200	50.00	19,860	烏來台車載客收入。
貨運收入				920	
森林鐵路運輸	延噸公里	131,429	7.00	920	阿里山森林鐵路貨運收入。
<b>財產收入</b>				<b>80,991</b>	
租金收入	年			3,044	係森林遊樂區餐宿等委託經營租金收入(重大計畫：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案2,076千元)。
權利金收入	年			58,983	係森林遊樂區餐宿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重大計畫：武陵山莊案4,677千元、阿里山賓館案15,210千元、阿里山遊樂區遊園車服務案5,432千元、富源遊樂區案3,065千元、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案19,820千元及墾丁賓館本館案5,600千元)。
利息收入	年			18,964	(1)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18,529千元。 (2)造林貸出款利息收入435千元。
<b>其他收入</b>				<b>420,634</b>	
雜項收入	年			420,634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400,000千元。 (2)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20,000千元。 (3)其他雜項收入634千元。
<b>總計</b>				<b>1,206,631</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2,980	<b>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b>1,088,231</b>	<b>988,600</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472,980	<b>一、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b>	<b>599,614</b>	<b>476,352</b>	
116,140	用人費用	8,994	11,250	
3,319	正式員額薪資	2,402	4,404	
79,2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70	-	
6,493	超時工作報酬	2,747	2,848	
467	津貼	355	647	
10,592	獎金	1,037	1,582	
4,453	退休及卹償金	286	366	
11,570	福利費	1,096	1,402	
14	提繳費	1	1	
187,347	服務費用	301,366	263,078	
18,123	水電費	17,709	16,457	
2,507	郵電費	3,653	4,748	
9,084	旅運費	10,924	10,843	
3,2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19	3,932	
34,4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826	49,433	
9,815	保險費	14,120	9,093	
101,685	一般服務費	138,321	134,418	
8,460	專業服務費	45,894	34,154	
93,926	材料及用品費	118,153	56,757	
57,428	使用材料費	75,584	15,478	
31,780	用品消耗	37,119	36,079	
4,718	商品	5,450	5,200	
4,706	租金、償債與利息	6,406	6,105	
724	地租及水租	855	820	
39	房租	-	-	
2,70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95	3,905	
1,237	什項設備租金	1,256	1,380	
58,4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8,739	120,572	
58,436	購置固定資產	148,739	120,572	
5,12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639	6,676	
1,056	土地稅	620	300	
3,354	房屋稅	5,189	5,291	
212	消費與行為稅	112	108	
500	規費	718	977	
9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6	2,442	
22	會費	37	62	
945	分擔	1,384	1,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5	7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950	
284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0	810	
-	各項短絀	-	500	
284	賠償給付	100	310	
6,051	其 他	7,731	8,662	
6,051	其他支出	7,731	8,662	
-	<b>二、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b>	<b>488,617</b>	<b>512,248</b>	
-	用人費用	139,786	147,574	
-	正式員額薪資	11,712	18,98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3,256	82,426	
-	超時工作報酬	5,159	5,998	
-	獎 金	15,764	16,295	
-	退休及卹償金	10,930	10,923	
-	福利費	12,947	12,931	
-	提繳費	18	16	
-	服務費用	68,243	75,886	
-	水電費	4,920	4,938	
-	郵電費	1,388	902	
-	旅運費	5,075	4,94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90	3,04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196	40,746	
-	保險費	580	7,420	
-	一般服務費	5,946	6,430	
-	專業服務費	7,348	7,468	
-	材料及用品費	107,467	80,992	
-	使用材料費	104,180	76,992	
-	用品消耗	3,287	4,000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6	306	
-	房租	36	3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0	120	
-	什項設備租金	-	156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0,575	201,200	
-	購置固定資產	170,575	201,20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24	424	
-	消費與行為稅	310	310	
-	規 費	114	114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600	5,600	
-	各項短絀	500	500	
-	賠償給付	1,100	5,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其 他	266	266	
-	其他支出	266	266	
<b>14,542</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5,759</b>	<b>14,414</b>	
892	服務費用	758	913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5	
676	一般服務費	523	678	
213	專業服務費	230	230	
-	材料及用品費	1	1	
-	用品消耗	1	1	
13,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13,500	
13,6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13,500	
<b>504,184</b>	<b>全民造林計畫</b>	<b>483,076</b>	<b>553,070</b>	
504,1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3,076	553,070	
29,9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76	34,570	
474,20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3,000	518,500	
<b>180,599</b>	<b>獎勵輔導造林計畫</b>	<b>259,363</b>	<b>257,815</b>	
4,464	服務費用	20,375	22,740	
2,159	旅運費	2,875	2,740	
2,305	專業服務費	17,500	20,000	
176,1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8,988	235,075	
26,3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18	46,285	
149,77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91,970	188,790	
<b>1,172,305</b>	<b>總 計</b>	<b>1,846,429</b>	<b>1,813,899</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一)、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

**1.用人費用－編列 8,994 千元，包括：**

- (1)6 名工員工資 2,402 千元。
- (2)3 名約僱工員工資 1,070 千元。
- (3)經營管理所需加班費 2,076 千元、值班費 548 千元及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及加給工資 123 千元，合共 2,747 千元。
- (4)僻地津貼 355 千元。
- (5)考績獎金 460 千元、年終獎金 434 千元及其他獎金（安全獎金與春節疏運獎金）143 千元，合共 1,037 千元。
- (6)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286 千元。
- (7)分擔員工保險費 569 千元、傷病醫藥費 5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子女教育、婚喪及生育補助費等）522 千元，合共 1,096 千元。
- (8)依勞基法規定之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2.服務費用－編列 301,366 千元，包括：**

- (1)森林遊樂區、烏來台車辦公室、售票亭、候車站等工作場所電費 15,843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474 千元、宿舍水費 46 千元及氣體費 1,346 千元，合共 17,709 千元。
- (2)森林遊樂區、監工區、烏來台車辦公室等之郵費 256 千元、電話費 2,388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1,009 千元，合共 3,653 千元。
- (3)森林遊樂區現場工作人員洽辦業務、解說督導等國內旅費 10,403 千元、至日本考察國外鐵路多角化經營模式與姊妹鐵路進行相關交流活動所需之國外旅費 166 千元及運載材料用品、貨物及烏來台車燃料等運費 355 千元，合共 10,924 千元。
- (4)森林遊樂區門票、簡介等之印刷及裝訂費 3,828 千元及森林遊樂區促銷之廣（公）告費 91 千元，合共 3,919 千元。
- (5)森林遊樂區與竹林咖啡屋等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1,100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 11,218 千元、宿舍修護費 1,429 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 8,035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2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945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10,988 千元及其他資產修護費 86 千元，合共 66,826 千元。
- (6)森林遊樂區等一般房屋保險費 73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14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151 千元、責任保險費 6,667 千元及其他保險費 6,455 千元，合共 14,120 千元。
- (7)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90 千元、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環境美化之外包費 133,129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084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18 千元，合共 138,321 千元。其中進用契僱人力編列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營運及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 2 人 1,080 千元、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營運（協助房務、餐廳、咖啡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溫泉) 勞務工作僱用短期工讀生 1,004 人次 1,004 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太平山莊、翠峰山莊、鳩之澤溫泉與竹林咖啡屋營運現場服務人員及收費站業務 63 人 31,227 千元及遊樂區安全維護及資料建檔等臨時勞務工作 4 人 1,503 千元；新竹處本部辦理育樂業務行政及文書處理工作 1 人 341 千元及內洞、滿月圓、東眼山森林遊樂區協助遊樂區巡視、驗票、遊客管理等事項 5 人 1,669 千元；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站業務 6 人 1,744 千元；合歡山房務服務人員 2 人 844 千元、訂房人員 2 人 643 千元；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臨時工 2 人 780 千元；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門票販售繳庫作業、解說導覽、園區步道安全維護工作 2 人 750 元。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保全及營運等 200 人 93,628 千元。

- (8)森林遊樂區等法律事務費 1,775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425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87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29,605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97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32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63 千元及其他 6,549 千元，合共 45,894 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8,153 千元，包括：**

- (1)因應森林鐵路全線復駛、森林遊樂區與竹林咖啡屋經營管理及解說服務所需物料 66,723 千元、森林遊樂區及台車行車、監工區巡邏車、太平山蹦蹦車及修理廠設備用燃料 7,590 千元、油脂 96 千元及設備零件 1,175 千元，合共 75,584 千元。
- (2)森林遊樂區與竹林咖啡屋經營管理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1,273 千元、報章雜誌 181 千元、森林遊樂區、修理工廠、監工區、辦公廳等之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335 千元、服裝 1,401 千元、食品 15,877 千元、醫療用品 629 千元及其他 15,423 千元，合共 37,119 千元。
- (3)太平山莊、仁澤山莊、竹林咖啡屋販賣部銷售等商品 5,450 千元。

**4.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6,406 千元，包括：**

- (1)承租鐵路局基地之一般土地租金 855 千元。
- (2)森林遊樂區為春節及櫻花季提供免費接駁車服務之車租 4,290 千元及電信設備租金 5 千元，合共 4,295 千元。
- (3)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流動廁所等什項設備租金 1,256 千元。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148,739 千元，包括：**

- (1)興建土地改良物 70,800 千元〈其中含工程管理費 962 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 64,014 千元提列(計算方式: 11,347 千元\*3%+19,048 千元\*1.5%+33,619 千元\*1%=962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58,500 千元〈其中含工程管理費 1,446 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 48,658 千元提列(計算方式: 42,932 千元\*3%+3,232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5%+2,494 千元\*4.38%=1,446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購置機械及設備 5,036 千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3 千元及購置什項設備 8,060 千元，合共 19,439 千元。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編列 6,639 千元，包括：**

(1)森林遊樂區一般土地地價稅 620 千元。

(2)森林遊樂區一般房屋稅 5,189 千元。

(3)印花稅 2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110 千元，合共 112 千元。

(4)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32 千元、事業規費 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76 千元及其他 105 千元，合共 718 千元。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486 千元，包括：**

(1)學術團體會費 1 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 36 千元，合共 37 千元。

(2)分擔其他費用 1,384 千元，係分攤遊樂區垃圾處理費用。

(3)獎勵費用 50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5 千元，合共 65 千元。

**8.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編列 100 千元，係一般賠償等支出。**

**9.其他－其他支出編列 7,731 千元，係餐宿服務等支出。**

**(二)、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

**1.用人費用－編列 139,786 千元，包括：**

(1)38 名職員薪金 11,712 千元。

(2)聘用人員薪金 33,552 千元、約僱工員薪資 49,008 千元及兼職人員酬金 696 千元，合共 83,256 千元。

(3)森林鐵路營運相關人員所需加班費 2,979 千元、值班費 730 千元、誤餐費 730 千元及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及加給工資 720 千元，合共 5,159 千元。

(4)年終獎金 12,760 千元及其他獎金（春節疏運獎金、安全獎金、乘務旅費）3,004 千元，合共 15,764 千元。

(5)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490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2,940 千元及卹償金 4,500 千元，合共 10,930 千元。

(6)分擔員工保險費 9,657 千元、傷病醫藥費 43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子女教育、婚喪及生育補助費等）2,856 千元，合共 12,947 千元。

(7)依勞基法規定之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8 千元。

**2.服務費用－編列 68,243 千元，包括：**

(1)動力費 600 千元、森林鐵路各車站、庫等工作場所電費 3,240 千元、宿舍電費 30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522 千元、宿舍水費 72 千元及氣體費 186 千元，合共 4,9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千元。

- (2)臺鐵局工務、行政等之郵費 102 千元及電話費 1,110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176 千元，合共 1,388 千元。
- (3)森林鐵路勘察督導等國內旅費 4,000 千元、至日本考察國外鐵路多角化經營模式與姊妹鐵路進行相關交流活動所需之國外旅費 133 千元、貨物運費 400 千元、裝卸費 90 千元及其他旅運費 452 千元，合共 5,075 千元。
- (4)森林鐵路車票、各車站活動宣傳海報及訓練講義等之印刷及裝訂費 2,390 千元及廣(公)告費 400 千元，合共 2,790 千元。
- (5)森林鐵路之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 千元、宿舍修護費 1,960 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 7,00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5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0,900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786 千元，合共 40,196 千元。
- (6)森林鐵路各站、庫之一般房屋保險費 25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40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1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2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36 千元及責任保險費 200 千元，合共 580 千元。
- (7)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0 千元、外包費 5,780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146 千元，合共 5,946 千元。其中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森林鐵路環境清潔及修理工廠與北門驛等車站保全等 20 人 5,780 千元。
- (8)專技人員酬金 20 千元、森林鐵路營運及履約管理等法律事務費 500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50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2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00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70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1,928 千元，試務甄選費 80 千元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000 千元，合共 7,348 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7,467 千元，包括：**

- (1)森林鐵路經營管理所需物料 81,100 千元、森林鐵路需用燃料 20,000 千元、油脂 985 千元及設備零件 2,095 千元，合共 104,180 千元。
- (2)森林鐵路經營管理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390 千元、報章雜誌 60 千元、森林鐵路各站、庫之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534 千元、服裝 195 千元、食品 1,078 千元、醫療用品 240 千元及其他 790 千元，合共 3,287 千元。

**4.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256 千元，包括：**

- (1)承租車站售票亭之一般房屋租金 36 千元。
- (2)車租 100 千元及電信設備租金 120 千元，合共 220 千元。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170,575 千元，包括：**

- (1)興建土地改良物 9,000 千元〈其中含工程管理費 433 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 8,460 千元提列(計算方式: 5,000 千元\*5.73%+3,460 千元\*4.23%=433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0 千元〈其中含工程管理費 81 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 1,410 千元提列(計算方式: 1,410 千元\*5.73%=81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購置機械及設備 33,000 千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175 千元及購置什項設備 900 千元，合共 160,075 千元。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編列 424 千元，包括：**

(1)印花稅 9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220 千元，合共 310 千元。

(2)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7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07 千元，合共 114 千元。

**7.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編列 1,600 千元，包括：**

(1)災害短絀 500 千元。

(2)一般賠償 1,100 千元。

**8.其他－其他支出編列 266 千元，係配合辦理森鐵相關活動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服務費用－編列 758 千元，包括：**

1. 印刷及裝訂費 5 千元，係印製基金預決算書表支出。

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23 千元，係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造林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用。

3. 專業服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30 千元，係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用。

**(二)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編列 1 千元。**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費用 15,000 千元。**

**三、全民造林計畫：**

**(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483,076 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76 千元。

2. 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核發造林撫育獎勵金 453,000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一)服務費用－編列 20,375 千元，包括：**

1. 國內旅費 2,875 千元。
2. 專業服務費－其他 17,500 千元，係培育苗木 70 萬株及育苗相關支出。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38,988 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 47,018 千元。
2. 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核發造林獎勵金 191,970 千元，於急需人工復育之土地區位辦理新植造林獎勵，培育苗木以供造林之用，以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

本頁空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全民造林計畫</b>				<b>483,076</b>	為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後 續撫育之獎勵及補助工 作。
7年以上私有及農地造林撫育	公頃	20,000.00	19,800	396,000	
7年以上租地造林撫育	公頃	10,000.00	5,700	57,000	
行政經費				30,076	
<b>獎勵輔導造林計畫</b>				<b>259,363</b>	為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 畫新植及撫育之獎勵及 補助工作。
第1年新植	公頃	120,000.00	450	54,000	
第2-6年造林撫育	公頃	40,000.00	3,140	125,600	
7年以上私有地撫育	公頃	20,000.00	483	9,660	
7年以上租地撫育	公頃	10,000.00	271	2,710	
培育苗木	株	25.00	700,000	17,500	
行政經費				49,893	
<b>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b>				<b>1,088,231</b>	為辦理森林遊樂、森林 鐵路及烏來台車營運。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97.74	4,310,144	421,292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66.84	397,200	26,550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99.67	6,424,961	640,389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5,759</b>	補助地方政府收取山坡 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 務費用、辦理一般造林 手續費成本及一般性業 務管理費用。
<b>合 計</b>				<b>1,846,429</b>	

本頁空白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558,632	<b>資 產</b>	4,202,696	4,855,768	-653,072
5,438,735	<b>流動資產</b>	4,110,577	4,756,800	-646,223
3,194,158	現金	3,931,817	4,536,509	-604,692
172,044	應收款項	143,037	151,049	-8,012
1,018	存貨	1,598	1,323	275
71,515	預付款項	34,125	67,919	-33,794
2,000,000	短期貸墊款	-	-	-
51,946	<b>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b>	24,333	31,182	-6,849
38,230	長期貸款	24,333	31,182	-6,849
13,716	準備金	-	-	-
67,951	<b>其他資產</b>	67,786	67,786	-
67,951	什項資產	67,786	67,786	-
5,558,632	<b>資 產 總 額</b>	4,202,696	4,855,768	-653,072
129,600	<b>負 債</b>	128,509	141,783	-13,274
23,506	<b>流動負債</b>	24,840	30,515	-5,675
16,795	應付款項	18,447	23,060	-4,613
6,711	預收款項	6,393	7,455	-1,062
106,094	<b>其他負債</b>	103,669	111,268	-7,599
106,094	什項負債	103,669	111,268	-7,599
5,429,032	<b>基金餘額</b>	4,074,187	4,713,985	-639,798
5,429,032	<b>基金餘額</b>	4,074,187	4,713,985	-639,798
5,429,032	基金餘額	4,074,187	4,713,985	-639,798
5,558,632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4,202,696	4,855,768	-653,072

備註：1. 估計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末金額為5,197千元，主要係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2. 未來有可能需支應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興建價額約1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483,076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259,363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4,310,144	97.74	421,292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397,200	66.84	26,550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6,424,961	99.67	640,389	
上年度預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553,070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257,815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826,260	111.77	427,663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383,956	81.14	31,153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6,336,500	83.61	529,784	
前年度決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504,184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180,599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995,167	51.98	207,682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287,109	83.43	23,953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4,313,987	55.94	241,345	
101年度決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568,77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164,200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916,645	51.62	202,195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224,022	67.35	15,087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3,509,790	55.69	195,458	
100年度決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606,157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192,406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590,419	56.31	202,170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468,671	33.97	15,923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1,700,752	101.48	172,5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b>專任人員</b>	11	-2	9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11	-5	6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3	3	經行政院103年1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16376號函核定。
<b>兼任人員</b>		10	10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設置要點」辦理。內容如下：
管理會委員				1. 臺灣鐵路局：兼任處長1人，兼任組長4人，兼任副組長1人。
顧問人員				2. 林務局：兼任副處長1人，兼任副組長3人。
其他兼任人員		10	10	
<b>總 計</b>	11	8	19	

備註：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以服務費用支付之人力：

- 〈一〉、進用契僱人力辦理森林鐵路復建營運及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等2人，1,080千元；森林遊樂區營運（客房、餐廳、溫泉）勞務工作僱用短期工讀生1,004人次，1,004千元，合共2,084千元。
- 〈二〉、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辦理營運、服務、收費、訂房等87人，39,501千元。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辦理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保全及營運等220人，99,408千元。

行政院農業  
林務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4,114	83,630	6,366	355	13,194	460	3,117
正式人員	14,114	-	1,642	355	2,740	460	249
聘僱人員	-	83,630	4,724	-	10,454	-	2,868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14,114	83,630	6,366	355	13,194	460	3,117

備註一：以服務費用進用契僱人力編列2,084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39,501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99,

備註二：臺灣鐵路局目前有員額243人（含正式職員38人、聘僱人員205人）協助營運森林鐵路，員額仍屬該局之總員額，惟依「行政院農  
費用139,786千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

備註三：一、年終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人數252人、13,194千元。

二、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人數6人、460千元。

三、其他獎金（一）、台車安全獎金，依據行政院93年8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2643號函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  
（二）、臺鐵協助營運森鐵部分：1.安全獎金，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  
2.乘務旅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  
3.春節疏運獎金，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再

（三）、春節疏運獎金，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再據以核發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員會林務局  
及造林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6,716	4,500	-	10,226	439	-	3,378	19	146,514	2,266	148,780
3,718	-	-	1,869	71	-	1,082	1	26,301	-	26,301
2,998	4,500	-	8,357	368	-	2,296	18	120,213	-	120,213
-	-	-	-	-	-	-	-	-	2,266	2,266
6,716	4,500	-	10,226	439	-	3,378	19	146,514	2,266	148,780

408千元。  
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行政契約」第3條3.2.1規定，臺鐵協助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所需之相關人

區管理處烏來臺車乘務員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人數9人、113千元。  
安全獎金支給要點、人數42人、1,068千元。  
乘務旅費支給要點、人數42人、1,068千元。  
據以核發、人數243人、868千元。  
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森林鐵路兼職人員、人數6人、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全民造林 計畫	獎勵輔導 造林計畫	森林遊樂 及森林鐵 路經營管 理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116,140	158,824	<b>用人費用</b>	<b>148,780</b>	-	-	<b>148,780</b>	-
3,319	23,389	正式員額薪資	14,114	-	-	14,114	-
79,232	82,42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326	-	-	84,326	-
6,493	8,846	超時工作報酬	7,906	-	-	7,906	-
467	647	津 貼	355	-	-	355	-
10,592	17,877	獎 金	16,801	-	-	16,801	-
4,453	11,289	退休及卹償金	11,216	-	-	11,216	-
11,570	14,333	福利費	14,043	-	-	14,043	-
14	17	提繳費	19	-	-	19	-
192,703	362,617	<b>服務費用</b>	<b>390,742</b>	-	<b>20,375</b>	<b>369,609</b>	<b>758</b>
18,123	21,395	水電費	22,629	-	-	22,629	-
2,507	5,650	郵電費	5,041	-	-	5,041	-
11,243	18,525	旅運費	18,874	-	2,875	15,999	-
3,247	6,9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14	-	-	6,709	5
34,429	90,1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7,022	-	-	107,022	-
9,815	16,513	保險費	14,700	-	-	14,700	-
102,361	141,526	一般服務費	144,790	-	-	144,267	523
10,978	61,852	專業服務費	70,972	-	17,500	53,242	230
93,926	137,750	<b>材料及用品費</b>	<b>225,621</b>	-	-	<b>225,620</b>	<b>1</b>
57,428	92,470	使用材料費	179,764	-	-	179,764	-
31,780	40,080	用品消耗	40,407	-	-	40,406	1
4,718	5,200	商 品	5,450	-	-	5,450	-
4,706	6,411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6,662</b>	-	-	<b>6,662</b>	-
724	820	地租及水租	855	-	-	85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全民造林 計畫	獎勵輔導 造林計畫	森林遊樂 及森林鐵 路經營管 理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39	30	房租	36	-	-	36	-
2,706	4,0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15	-	-	4,515	-
1,237	1,536	什項設備租金	1,256	-	-	1,256	-
58,436	321,772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319,314	-	-	319,314	-
58,436	321,772	購置固定資產	319,314	-	-	319,314	-
5,122	7,100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7,063	-	-	7,063	-
1,056	300	土地稅	620	-	-	620	-
3,354	5,291	房屋稅	5,189	-	-	5,189	-
212	418	消費與行爲稅	422	-	-	422	-
500	1,091	規 費	832	-	-	832	-
694,937	804,087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738,550	483,076	238,988	1,486	15,000
22	62	會 費	37	-	-	37	-
69,990	94,3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2,094	30,076	47,018	-	15,000
945	1,360	分 擔	1,384	-	-	1,384	-
623,980	707,36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645,035	453,000	191,970	65	-
-	9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284	6,410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b>	1,700	-	-	1,700	-
-	1,000	各項短絀	500	-	-	500	-
284	5,410	賠償給付	1,200	-	-	1,200	-
6,051	8,928	<b>其 他</b>	7,997	-	-	7,997	-
6,051	8,928	其他支出	7,997	-	-	7,997	-
1,172,305	1,813,899	<b>合 計</b>	1,846,429	483,076	259,363	1,088,231	15,7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名稱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備註：104年度新購機車6輛、小型貨車1輛；汰舊換新機車6輛、小型貨車1輛，新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機車49輛、客貨兩用車4輛、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6輛、清潔車3輛。

六、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土地	17,833			17,833	
土地改良物	2,200,884	79,800		2,280,684	
房屋及建築	528,903	60,000	320	588,583	
機械及設備	56,732	38,036	1,228	9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5,654	126,518	2,360	1,289,812	
什項設備	25,172	8,960	543	33,589	
購建中固定資產		6,000		6,000	
資產總額	3,995,178	319,314	4,451	4,310,04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3-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3-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	3-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3-5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3-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3-8
(三)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	3-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3-1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3-1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3-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15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
-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8,617 萬 8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較上年度 10 億 8,643 萬 8 千元減少 26 萬元，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本年度編列 10 億 7,5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減少 1,000 萬元，係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8,61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643 萬 8 千元，減少 26 萬元，約 0.02%，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7,5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減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00 萬元，約 0.92%，係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66 萬元，增加 974 萬元，約 1,475.7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18 億 1,430 萬 7 千元(包括財產收入 35 萬元，政府撥入收入 18 億 905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49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2,812 萬 9 千元，約增加 67.04%，主要係因農業災害情況嚴重，本基金不敷支應所需救助經費，由本會及所屬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調整支應 7 億 2,327 萬 9 千元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19 億 6,89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8,318 萬 5 千元，約增加 81.34%，主要係因農業災害情況嚴重，救助支出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5,465 萬 6 千元，與預算賸餘比較，相差 1 億 5,505 萬 6 千元，約 38,764.00%，主要原因如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說明。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5,396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5,033 萬元，減少 1 億 9,636 萬 2 千元，約 26.17%，主要係未向國庫請撥部分分配款所致。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9,239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5,000 萬元，減少 2 億 5,760 萬 6 千元，約 34.35%，主要係截至 6 月底止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業損失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15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賸餘 33 萬元，增加 6,124 萬 4 千元，主要係截至 6 月底止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業損失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
1,814,307	基金來源	1,086,178	1,086,438	-260
350	財產收入	400	660	-260
350	利息收入	400	660	-260
1,809,057	政府撥入收入	1,085,778	1,085,778	—
1,809,057	國庫撥款收入	1,085,778	1,085,778	—
4,900	其他收入	—	—	—
4,900	雜項收入	—	—	—
1,968,963	基金用途	1,075,778	1,085,778	-10,000.00
1,968,9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1,085,778	-10,000.00
-154,656	本期賸餘（短絀—）	10,400	660	9,740
220,595	期初基金餘額	66,599	220,996	-154,397
—	解繳國庫	—	—	—
65,939	期末基金餘額	76,999	221,656	-144,657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詳第3-7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詳第3-8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21	流動資產淨減10,012千元，流動負債淨減12,03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1,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792	

本頁空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 量 (業 務 量)	利 ( 費 ) 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00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00	
政府撥入收入				1,085,778	
國庫撥款收入				1,085,778	
<b>總 計</b>				<b>1,086,178</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 容說明
1,968,9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1,085,778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899	服務費用			
899	旅運費			
529	材料及用品費			
529	用品消耗			
1,967,5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5,778	1,085,778	
12,5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41	17,141	
1,954,97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58,637	1,068,637	
1,968,963	總計	1,075,778	1,085,7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1,075,778千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各縣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補助工作，受理農戶災情申報、實地勘查、抽查、資料處理、審核等費用 17,141千元。

(二)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928,234千元。

2.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本年度將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17.5億元，貸款利率為年息1.25%，由貸款經辦機構出資辦理，本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1) 貸款名稱                      期初餘額 + 本期貸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餘額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3,312,343千元 + 1,750,000千元 - 1,353,202千元 = 3,709,141千元

(2)利息差額補貼估計(註)：

(a)  $(3,312,343 + 3,709,141)/2 \times 0.12 \times (3.75 - 1.25)\% = 10,532$ 千元

(b)  $(3,312,343 + 3,709,141)/2 \times 0.88 \times 0.04 \times (5.25 - 1.25)\% = 4,943$ 千元

(c)  $(3,312,343 + 3,709,141)/2 \times 0.88 \times 0.96 \times (5.125 - 1.25)\% = 114,928$ 千元

以上(a)、(b)、(c)合計共130,403千元。

註：利息差額補貼標準，96年7月31日前農(漁)會承作案件補貼至年息5.25%(約佔4%)，96年8月1日後承作案件補貼至年息5.125%(約佔96%)。另行庫一律補貼至年息3.75%。

本頁空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				928,23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17,141	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千元	3.71%	3,510,742	130,403	1. 「單位成本」係該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估平均值(年利率)。 2. 「數量」係該項貸款104年度預估平均貸款餘額。
合計				1,075,778	

本頁空白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17,692	<b>資 產</b>	159,952	161,585	-1,633
217,692	流動資產	159,952	161,585	-1,633
41,726	現金	99,792	91,413	8,379
168	應收款項	160	172	-12
175,798	預付款項	60,000	70,000	-10,000
217,692	<b>資 產 總 額</b>	159,952	161,585	-1,633
151,753	<b>負 債</b>	82,953	94,986	-12,033
151,753	流動負債	82,953	94,986	-12,033
50,898	應付款項	82,953	94,986	-12,033
100,855	短期債務	0	0	0
65,939	<b>基 金 餘 額</b>	76,999	66,599	10,400
65,939	基金餘額	76,999	66,599	10,400
65,939	基金餘額	76,999	66,599	10,400
217,692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159,952	161,585	-1,6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75,778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85,778	
前年度決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968,963	
101年度決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409,233	
100年度決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893,6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計畫
899	—	服務費用	—	—
899	—	旅運費	—	—
529	—	材料及用品費	—	—
529	—	用品消耗	—	—
<b>1,967,535</b>	<b>1,085,77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075,778</b>	<b>1,075,778</b>
12,559	17,1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41	17,141
1,954,976	1,068,63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58,637	1,058,637
<b>1,968,963</b>	<b>1,085,778</b>	<b>總 計</b>	<b>1,075,778</b>	<b>1,075,778</b>

漁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4-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9
2.基金用途明細表及說明.....	4-10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3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4-1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1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4-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20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4-21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臺灣地區漁業發展，特依漁業法第56條規定設置漁業發展基金，本基金原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自87年度起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92年度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改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藉由本基金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二、施政重點

- (一)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
- (二)推廣漁業出版品，提倡漁業文化及提高漁民知能。
- (三)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漁業署為管理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164萬8千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一)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推廣漁業相關團體出版品之發行及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等工作。本年度編列1,215萬3千元，較上年度1,605萬1千元，減少389萬8千元，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人數較上年度減少4人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62萬7千元，較上年度62萬8千元，減少1千元，主要係一般服務費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6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4萬元，增加8千元，約0.49%，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27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67萬9千元，減少389萬9千元，約23.38%，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人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11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503萬9千元，減少390萬7千元，約25.98%。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培養優秀幹部船員， 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輔導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人數	10人
推廣漁業文化，提高 漁民知能	獎勵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獎勵優良漁業出版品件數	8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1,522萬6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363萬7千元，約858.1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漁業用油補貼經費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1,081萬7千元，較預算數減少610萬9千元，約36.09%，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440萬9千元，與預算短絀相差1,974萬6千元，約128.75%，主要係基金來源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人	102年預估14人請領獎勵金，惟其中4人退出本計畫，另有1人雖已於102年底服務滿一年，卻未提出獎勵金申請（已於103年請領該筆獎勵金），爰實際請領人數計9人。
推廣漁業文化，提高漁民知能	獎勵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8件	102年預估8件，惟102年度評審結果有4項從缺，爰實際獎勵件數計4件。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272萬1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251萬8千元，約1,240.48%。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652萬8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289萬8千元，約30.75%。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短絀380萬7千元，與年度預算分配短絀922萬3千元比較，相差541萬6千元，約58.73%。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養優秀幹部船員，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03年預估14人請領獎勵金，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已請領人數計6人。
推廣漁業文化，提高漁民知能	獎勵發行漁業優良出版品	預計於103年底始接受出版事業機構、團體及個人出版之優良漁業出版品報名。

本 頁 空 白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15,226	基金來源	1,648	1,640	8
1,647	財產收入	1,648	1,640	8
1,647	利息收入	1,648	1,640	8
0	政府撥入收入	-	-	-
0	國庫撥款收入	-	-	-
13,579	其他收入	-	-	-
13,579	雜項收入	-	-	-
10,817	基金用途	12,780	16,679	-3,899
10,197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2,153	16,051	-3,898
6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7	628	-1
4,409	本期賸餘(短絀-)	-11,132	-15,039	3,907
261,620	期初基金餘額	250,990	246,283	4,707
-	解繳國庫	-	-	-
266,029	期末基金餘額	239,858	231,244	8,614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財產收入－詳第4-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詳第4-1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第4-1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1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6	流動資產淨增166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298</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1,298</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338	

本 頁 空 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1,648	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648	
總 計				1,6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197	<b>一、漁業發展補助計畫</b>	<b>12,153</b>	<b>16,051</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125	<b>(一)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b>	<b>141</b>	<b>141</b>	
1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41	141	
1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	141	
906	<b>(二)推廣漁業文化</b>	<b>1,912</b>	<b>1,910</b>	
6	服務費用	112	110	
-	郵電費	2	-	
6	專業服務費	110	110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	
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800	1,8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00	1,800	
9,166	<b>(三)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b>	<b>10,100</b>	<b>14,000</b>	
152	服務費用	100	-	
7	旅運費	-	-	
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	
110	專業服務費	-	-	
14	材料及用品費	-	-	
14	用品消耗	-	-	
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0,000	14,000	
9,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0	14,000	
620	<b>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627</b>	<b>628</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618	用人費用	623	623	
372	正式員額薪資	372	372	
18	超時工作報酬	20	20	
108	獎金	110	110	
56	退休及卹償金	57	57	
64	福利費	64	64	
2	服務費用	4	5	
-	郵電費	2	2	
2	一般服務費	2	3	
10,817	<b>總 計</b>	<b>12,780</b>	<b>16,679</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一)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41 千元，係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漁業或相關資源保育、水產品衛生等國際會議，以加強國際漁業交流，爭取我國漁業權益，並將相關會議訊息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二)推廣漁業文化**

**服務費用**—編列 112 千元，包括：

1. 郵費 2 千元，係寄送報名書籍予評審委員。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漁業刊物之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00 千元，係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優良漁業出版品收件及評選相關工作，合共 11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1,800 千元，係獎勵漁業出版品，輔導出版事業定期發行漁業優良刊物，以推廣漁業文化及新知，厚植漁業發展。

**(三)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服務費用**—編列 100 千元，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之業務宣導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10,000 千元，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增加學生上漁船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本年度預計核發 10 人計 10,000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編列 623 千元，包括：

1. 工員工資 372 千元。
2. 基金人員及兼辦人員所需加班費 20 千元（含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17 千元）。
3. 考績獎金 63 千元及年終獎金 47 千元，合共 110 千元。
4.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7 千元。
5. 分擔員工保險費 48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16 千元，合共 64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4 千元，包括：

1. 郵費 1 千元及電話費 1 千元，合共 2 千元。
2. 體育活動費 2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b>漁業發展補助計畫</b>					<b>12,153</b>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141	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補助人數視申請人數而定，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推廣漁業文化				1,912	推廣漁業出版品，提倡漁業文化，訂有相關要點，依出版品種類進行評選，並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人	1,010,000	10	10,100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即可申請獎勵金，每人每年獎勵金100萬元，連續獎勵3年。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627</b>
合 計				<b>12,780</b>	

本 頁 空 白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6,031	<b>資 產</b>	239,860	250,992	-11,132
266,031	流動資產	239,860	250,992	-11,132
265,509	現金	239,338	250,636	-11,298
522	應收款項	522	356	166
266,031	<b>資 產 總 額</b>	239,860	250,992	-11,132
2	<b>負 債</b>	2	2	0
2	流動負債	2	2	0
2	應付款項	2	2	0
266,029	<b>基 金 餘 額</b>	239,858	250,990	-11,132
266,029	基金餘額	239,858	250,990	-11,132
266,029	基金餘額	239,858	250,990	-11,132
266,031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239,860	250,992	-11,1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2,153	
上年度預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051	
前年度決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0,197	
101年度決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9,475	
100年度決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6,8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工友	1		1	出缺不補
總 計	1		1	

行政院農業委  
漁業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2	-	20	-	47	63	-	-	57	-	
正式人員	372	-	20	-	47	63	-	-	57	-	
兼任人員											
合 計	372	-	20	-	47	63	-	-	57	-	

備註：1. 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本基金編列1人計47千元。

2. 考績獎金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編列，本基金編列1人計63千元。

員會漁業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 保險	擔保 費	傷病 藥費	醫 費	提撥 福利 金				
-	48	-	-	-	16	-	623	-	623
-	48	-	-	-	16	-	623	-	623
-	48	-	-	-	16	-	623	-	6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漁業發展 補助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18	623	用人費用	623	-	623
372	372	正式員額薪資	372	-	372
18	20	超時工作報酬	20	-	20
108	110	獎金	110	-	110
56	57	退休及卹償金	57	-	57
64	64	福利費	64	-	64
160	115	服務費用	216	212	4
-	2	郵電費	4	2	2
7	-	旅運費	-	-	-
3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
2	3	一般服務費	2	-	2
116	110	專業服務費	110	110	-
14	-	材料及用品費	-	-	-
14	-	用品消耗	-	-	-
10,025	15,9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41	11,941	-
125	1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1	141	-
9,900	15,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800	11,800	-
10,817	16,679	總計	12,780	12,153	627

六、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b>資產</b>					
機械及設備	28,687	-	-	28,687	
電腦軟體	1,017	-	-	1,017	
<b>資 產 總 額</b>	29,704	-	-	29,704	

漁 產 平 準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之 分 預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5-3
2.現金流量預計表.....	5-5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5-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5-8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9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1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1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5-13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57條規定設置漁產平準基金，復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5年9月24日台(85)處忠字第10309號函，將本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併入農業平準基金項下；又奉行政院89年2月11日台89孝授一字第02663號函，自90年度起改併入農業綜合基金，92年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改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藉由辦理價差平準及實物平準以穩定漁產品價格，避免價格過度波動，達到穩定與暢通漁產品產銷之目的，以及照顧漁民與平穩魚價之政策目標。

二、施政重點

依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漁產品發生產銷失衡情形時，適時投入基金辦理價差平準及實物平準等產銷調節措施，穩定漁產品產銷。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漁業署為管理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全數為利息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36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54萬6千元，增加6萬9千元，主要係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一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本年度編列300萬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12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36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54萬6千元，增加6萬9千元，約1.95%。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3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12萬元，減少12萬元，約3.85%。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6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42萬6千元，增加18萬9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361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7萬1千元，約1.99%。

(二)基金用途：無發生數，較預算數減少312萬元，減少100%，主要係平準魚種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5日跌至平準價格80%以下之情形，故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356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314萬7千元。

二、上(103)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3萬6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1千元，約1.7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截至6月底止無實際發生數，主要係目前平準魚種市場交易價格尚稱穩定，無連續5日跌至平準價格80%以下之情形，致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3萬6千元，與年度預算分配短絀數152萬5千元比較，相差156萬1千元，約102.34%，主要係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3,567	基金來源	3,615	3,546	69
3,567	財產收入	3,615	3,546	69
3,567	利息收入	3,615	3,546	69
-	基金用途	3,000	3,120	- 120
-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3,120	- 120
3,567	本期賸餘(短絀-)	615	426	189
456,239	期初基金餘額	460,232	456,659	3,573
-	解繳國庫	-	-	-
459,806	期末基金餘額	460,847	457,085	3,762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財產收入－詳第5-7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詳第5-8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6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	流動資產淨減1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16</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61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59,35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59,970</b>	

本 頁 空 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3,615	
利息收入				3,615	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總 計				3,6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3,12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3,000	3,12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120	1. 補貼貸款利息 約需77千元。 2. 補貼倉儲費用 約需2,923千 元。
-	總 計	3,000	3,120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本年度平準魚種計有：魷魚、秋刀魚、蝦、鱸、丁香、鰹魚、鯖魚、鱈、牡蠣、文蛤、吳郭魚、虱目魚、鰻魚、七星鱸、金目鱸等，並因應產業需求適時調整品項。漁產品平準價格均依市場行情之5年平均值而定，每種漁產品之價格均不相同，故無法以具體之計量單位計算，僅以計畫成本填列。
合計				3,000	

本 頁 空 白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59,806	<b>資 產</b>	460,847	460,232	615
459,806	流動資產	460,847	460,232	615
458,929	現金	459,970	459,354	616
877	應收款項	877	878	-1
459,806	<b>資 產 總 額</b>	460,847	460,232	615
-	<b>負 債</b>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459,806	<b>基 金 餘 額</b>	460,847	460,232	615
459,806	基金餘額	460,847	460,232	615
459,806	基金餘額	460,847	460,232	615
459,806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460,847	460,232	6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000	
上年度預算數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120	
前年度決算數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101年度決算數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100年度決算數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產平準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 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	3,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	3,12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00	3,000
-	3,120	合 計	3,000	3,00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6-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6-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6-11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6-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6-14
3.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6-1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6-29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6-3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4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6-4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6-4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6-44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6-45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產業提供救助，依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9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80 年度設置本基金；另依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政府應於 3 年內編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0 億元。考量該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影響救助業務之推動，故其經營管理上確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化所需，自 87 年度起，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92 年度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改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二、施政重點

為積極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104 年度預計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國產農產品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經認定有損害之虞者，由本會實施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104 年度預計辦理家畜、家禽、稻米、水果、雜糧、種苗、蔬菜、花卉及漁業等產業結構調整，以及重大動植物疫病預警與管理、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等防範措施，期透過作物品種更新、農漁畜產品衛生安全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措施，提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並與進口農產品有效區隔；同時藉由品牌行銷宣傳，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等作為，積極提高國產農產品之國際知名度，並逐漸擴大我農產品國際市場行銷範圍，進而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

(二)「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就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提供之補助、救濟措施。凡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規定者，除得由農會、漁會、產業團體或地方政府向本會提出申請外，本會並得主動調查，適時提供救助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不穩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及有效利用水土資源，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以為因應。本計畫兼具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態環境政策效益，並可達活絡農地利用，促進週邊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等多重政策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標售關稅配額農產品徵收權利金計畫：係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事先核配方式核配農產品關稅配額者，其權利金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104 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4,037 萬 6 千元。

(二)國庫撥款收入：本年度編列 93 億元。

二、基金用途：

(一)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國產農產品因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經本會認定有損害之虞時，研提計畫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 14 億 3,313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 13 億 4,613 萬 4 千元，增加 8,700 萬 3 千元。104 年度預定辦理下列工作：

1. 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2. 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3. 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
4. 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
5.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 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7. 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8. 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9.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10.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11.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12. 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

(二)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就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提供之補助、救濟措施。凡合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規定者，除得由農會、漁會、產業團體或地方政府向本會提出申請外，本會並得主動調查，適時提供救助措施。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與 103 年度相同。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不穩，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除調整水稻等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對於調整生產之農田，持續輔導鼓勵調整生產之稻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產銷無虞作物，並適度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活化稻田利用，穩定糧食供應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農田生產環境之目標。

主要辦理輔導農民轉作地區性特產作物，或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租賃農地擴大經營規模，種植土地利用型且產銷無虞之進口替代作物，以達擴大經營規模及提高糧食自給率的政策目標，並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本年度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較 103 年度 71 億 7,094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1,721 萬 1 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846 萬元，較 103 年度 4,761 萬 5 千元，增加 84 萬 5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8 億 4,0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 億 6,569 萬元，減少 1 億 2,531 萬 4 千元，約 1.26%。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5 億 3,6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 億 6,569 萬元，減少 2,936 萬 3 千元，約 0.3%。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 億 40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元，減少 9,595 萬 1 千元，約 6.85%。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92	24,066,343	27,479,050	0	51,545,393
93	51,545,393	25,000,003	0	76,545,396
94	76,545,396	23,500,000	0	100,045,396
101	100,045,396	8,000,000	0	108,045,396
102	108,045,396	8,000,000	0	116,045,396
103	116,045,396	9,400,000	0	125,445,396
104	125,445,396	9,300,000	0	134,745,396

註：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修）定前，國庫累積已撥付數額。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推動情形	稻作調整情形	推動稻作計畫面積	26 萬公頃
	轉(契)作推動情形	轉(契)作面積	10.2 萬公頃
	休耕推動情形	休耕面積	8.5 萬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	整合優質供果園，建構符合質量穩定及市場導向之供應鏈體系	設置供果園面積	5,600 公頃
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	推動國產水果生產追溯管理	推動生產追溯數量	1,490 處
	辦理果品用藥安全監測	辦理農藥抽檢之件數	3,000 件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包括石斑魚、蘭花、觀賞魚、茶葉等出口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	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86 億 6,72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9,529 萬 3 千元，約 2.31%，主要係權利金收入增加。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93 億 6,28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9,090 萬 3 千元，約 10.52%，主要係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6 億 9,561 萬元，與預算數收支平衡比較，相差 6 億 9,561 萬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調整農田耕作制度，輔導農田轉契作利用	一、稻作面積	28 萬公頃	102 年實際種植面積 270,264 公頃，較年度目標減少 9,736 公頃，調整稻作面積達成率為 96.5%。
	二、輔導農田維護、轉(契)作作物面積	25.6 萬公頃	102 年輔導轉(契)作及休耕面積為 227,202 公頃，較年度目標減少 28,798 公頃，達成率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一、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	5,000 公頃	102 年實際設置外銷供果園面積 5,537 公頃，較年度目標增加 537 公頃，達成率 111%。
	二、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2,500 公頃	102 年輔導重要果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面積 2,400 公頃，較年度目標減少 100 公頃，達成率 96%。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5%	102 年我國石斑魚、蘭花、觀賞魚及茶葉等出口值合計共 3 億 6,440 萬美元，較 101 年衰退 0.8%。主要係文心蘭及石斑魚等二項產品出口衰退，文心蘭出口衰退係因 102 年日幣大幅貶值不利外銷，加上日本為其最主要出口市場(占 91.5%)，銷日出口值年減 516 萬美元；石斑魚出口衰退係中國大陸南方沿海城市石斑魚繁養殖成功，導致石斑魚價格下跌，銷陸出口值年減 452 萬美元(出口量年增 1,934 公噸)。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2 億 8,657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6,372 萬 8 千元，約 1.02%，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 億 4,43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8 億 4,722 萬 6 千元，約 56.8%，主要係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部分縣市政府作業時程較預計延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56 億 4,225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9 億 1,095 萬 4 千元，約 19.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調整農田耕作制度，輔導農田轉契作利用	一、重點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轉作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	103 年度目標為 9 萬公頃，第 1 期作各項重點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作物面積為 43,966 公頃，達成率 49%。
	二、鼓勵契作進口替代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	103 年度目標為 1.08 百分點，第 1 期作水稻及各項重點轉契作作物面積尚在核定造冊中，尚無法統計。
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一、建立穩定果樹產銷供應鏈	103 年度目標為 5,500 公頃，上半年度輔導設置芒果等外銷供果園面積 3,405 公頃，達成率 61.9%。
	二、選擇適當果品推動產銷履歷	103 年度目標為 1,500 公頃，上半年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100 公頃，達成率 73.3%。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提升卓越農業外銷值	103 年 1~6 月我國石斑魚、蘭花、觀賞魚及茶葉等出口值合計共 2 億 1,372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7.3%。

本 頁 空 白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667,212	基金來源	9,840,376	9,965,690	- 125,314
632,005	財產收入	540,376	565,690	- 25,314
631,883	權利金收入	540,376	565,690	- 25,314
122	利息收入	-	-	-
8,0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9,300,000	9,400,000	- 100,000
8,0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9,300,000	9,400,000	- 100,000
35,207	其他收入	-	-	-
35,207	雜項收入	-	-	-
9,362,822	基金用途	8,536,327	8,565,690	- 29,363
1,239,646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1,346,134	87,003
-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1,000	-
8,073,649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7,053,730	7,170,941	- 117,211
49,52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460	47,615	845
-695,610	本期賸餘(短絀-)	1,304,049	1,400,000	- 95,951
-1,312,536	期初基金餘額	- 608,146	- 1,312,536	704,390
-	解繳國庫	-	-	-
-2,008,146	期末基金餘額	695,903	87,464	608,439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詳第6-13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詳第6-19至6-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詳第6-25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詳第6-26至6-2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第6-2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304,0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380	流動資產淨減5,062千元、流動負債淨減5,442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303,669</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5	
減少其他資產	3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935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00,030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297,71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5,959</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66	

本 頁 空 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540,376	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權利金收入				540,376	
政府撥入收入				9,3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9,300,000	
總 計				9,840,3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9,646	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1,346,134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122,040	一、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35,000	129,132	
2,783	服務費用	2,700	2,700	
250	水電費	150	150	
48	郵電費	15	15	
179	旅運費	365	365	
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	75	
1,0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5	1,495	
147	一般服務費	—	—	
1,033	專業服務費	600	600	
2,607	材料及用品費	1,840	1,840	
1,515	使用材料費	1,125	1,125	
1,092	用品消耗	715	715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	25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	25	
116,6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435	124,567	
116,6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435	124,567	
58,709	二、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60,000	56,157	
58,7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56,157	
58,7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	56,157	
189,229	三、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原為「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216,000	191,605	
49,613	服務費用	100,000	88,000	
21	旅運費	70	30	
49,592	專業服務費	99,930	87,970	
139,6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000	103,605	
139,1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000	103,605	
500	分擔	—	—	
320,834	四、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原為「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325,120	383,549	
1,989	服務費用	3,175	3,023	
737	旅運費	583	653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122	
1,215	專業服務費	2,572	2,248	
578	材料及用品費	275	555	
86	使用材料費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2	用品消耗	275	355	
318,2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321,670	379,971	
222,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400	283,636	
95,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6,270	96,335	
<b>144,555</b>	<b>五、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b>	<b>112,693</b>	<b>165,070</b>	
282	用人費用	—	—	
282	超時工作報酬	—	—	
3,398	服務費用	2,500	2,624	
2,998	旅運費	2,200	2,324	
1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	90	
277	專業服務費	150	150	
2,188	材料及用品費	2,593	2,694	
798	使用材料費	2,400	2,430	
1,390	用品消耗	193	264	
14,7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5,300	
14,730	地租及水租	100	15,300	
123,9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7,500	144,452	
123,9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500	144,452	
1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b>28,452</b>	<b>六、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 價值鏈計畫(原為「茶產業結構調整計 畫」)</b>	<b>48,000</b>	<b>29,939</b>	
2,594	服務費用	3,230	2,699	
463	旅運費	480	369	
1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214	
1,570	一般服務費	1,800	1,500	
419	專業服務費	750	616	
3,395	材料及用品費	3,690	3,310	
—	使用材料費	3,380	3,000	
3,395	用品消耗	310	310	
66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30	
66	地租及水租	80	30	
22,3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41,000	23,900	
19,6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0	23,900	
2,79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b>七、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b>	<b>80,000</b>	—	
—	服務費用	2,250	—	
—	旅運費	1,4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	
—	專業服務費	500	—	
—	材料及用品費	960	—	
—	使用材料費	500	—	
—	用品消耗	46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00	—	
—	地租及水租	2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76,59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590	—	
—	<b>八、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體系暨 加工安全管理計畫</b>	<b>66,600</b>	—	
—	用人費用	50	—	
—	超時工作報酬	50	—	
—	服務費用	15,110	—	
—	旅運費	5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	
—	專業服務費	15,030	—	
—	材料及用品費	200	—	
—	使用材料費	50	—	
—	用品消耗	15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640	—	
—	地租及水租	17,64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33,6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33,600	—	
164,892	<b>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b>	<b>177,937</b>	<b>177,937</b>	
933	服務費用	—	—	
100	水電費	—	—	
21	郵電費	—	—	
63	旅運費	—	—	
3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379	一般服務費	—	—	
3,277	材料及用品費	—	—	
2,865	使用材料費	—	—	
412	用品消耗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0,6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7,937	177,937	
160,6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7,937	177,937	
111,243	<b>十、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b>	<b>109,868</b>	<b>110,868</b>	
1,931	服務費用	1,894	1,894	
123	水電費	312	312	
19	旅運費	127	127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6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0	850	
1,104	一般服務費	585	585	
17,420	材料及用品費	11,649	36,649	
—	使用材料費	144	144	
17,420	用品消耗	11,505	36,505	
91,8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6,325	72,325	
91,8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6,325	72,325	
99,692	<b>十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b>	<b>99,719</b>	<b>101,877</b>	
7,248	服務費用	16,847	6,070	
1,226	旅運費	710	561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1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500	
5,836	一般服務費	6,487	5,009	
28	專業服務費	9,000	—	
9,085	材料及用品費	11,705	10,079	
9,085	用品消耗	11,705	10,079	
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83,3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167	85,728	
82,8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677	85,259	
45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90	469	
—	<b>十二、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b>	<b>2,200</b>	<b>—</b>	
—	服務費用	380	—	
—	旅運費	170	—	
—	一般服務費	210	—	
—	材料及用品費	820	—	
—	用品消耗	82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	
—	<b>貳、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b>	<b>1,000</b>	<b>1,000</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8,073,649	<b>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b>	<b>7,053,730</b>	<b>7,170,941</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2,268	服務費用	12,757	11,944	
51	旅運費	180	120	
2,0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	280	
—	一般服務費	6,297	5,544	
180	專業服務費	6,000	6,000	
294	材料及用品費	—	—	
294	用品消耗	—	—	
89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89	地租及水租	—	—	
6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3	規費	—	—	
8,070,9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40,973	7,158,997	
8,017,6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05,971	7,040,197	
53,26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35,002	118,800	
49,527	<b>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48,460</b>	<b>47,615</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46,999	服務費用	46,314	44,985	
46,999	一般服務費	46,165	44,836	
—	專業服務費	149	149	
2,52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46	2,630	
2,528	消費與行為稅	2,146	2,630	
9,362,822	<b>總計</b>	<b>8,536,327</b>	<b>8,565,690</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一、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2,700 千元，包括：**

1. 試驗畜舍所需水電費 150 千元。
2.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之現場輔導所需郵費 5 千元、電話費 10 千元，合共 15 千元。
3.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之現場輔導所需國內旅費 355 千元、貨物運費 10 千元，合共 365 千元。
4. 輔導養畜業者相關產銷履歷表報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75 千元。
5. 輔導業務所需機械等相關設備維護費用及辦理現場輔導業務之車輛維修費用等，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14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50 千元，合共 1,495 千元。
6. 辦理家畜產品檢驗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0 千元、軟體服務費 100 千元，合共 6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840 千元，包括：**

1. 辦理養畜牧場現場輔導所需物料 1,050 千元及辦理現場輔導派用車輛之油脂 75 千元，合共 1,125 千元。
2. 辦理相關輔導業務及召開會議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95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600 千元、其他 20 千元，合共 715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赴養畜牧場辦理現場輔導業務所需車租 25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0,435 千元，包括：**

1. 輔導及協助建立在地品牌及行銷等業務所需 15,000 千元。
2. 協助開發高附加價值家畜產品及市場等業務所需 6,180 千元。
3. 加強產業自主管理並輔導建立可追溯體系等業務所需 7,030 千元。
4. 擴大推動 CAS 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所需 4,955 千元。
5. 提升國產家畜產品運銷效能及推動地產地消等業務所需 24,605 千元。
6. 推動產地（國產）標章及冷凍冷藏標示制度等業務所需 13,420 千元。
7. 協助建構本土、專業分工、現代化及企業化飼養模式等業務所需 21,380 千元。
8. 穩定廠農契約供銷及建構自產自銷制度等業務所需 5,100 千元。
9. 強化家畜種原供應體系、建立適地性選育制度等業務所需 24,335 千元。
10. 運用專家輔導團隊，強化產業服務等業務所需 8,430 千元。

**二、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0 千元，包括：**

1. 擴大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建立市場區隔 34,910 千元，包括輔導業者自主管理建立產品可追溯體系，擴大推動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13,110 千元)，及推動分流通管理，加強進口與國產家禽產品區隔，建立冷凍冷藏肉品、產地標示(13,800 千元)，和建立國產精緻禽品品牌及行銷宣傳，結合區域特色文化發展地產地消之家禽供應鏈與開發伴手禮(8,000 千元)。
2. 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 15,950 千元，包括強化產銷資訊，提升飼養技術，強化生物安全，建構適地性與導入新式生產系統，型塑專業分工、現代化和垂直統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營企業化家禽產業體系，及延伸產業價值鏈，發展大而優與小而美之產業基盤。

3. 推動家禽產業加值，建構外銷供應鏈 9,140 千元，包括建構家禽清淨生產場(廠)區及外銷產銷鏈，強化國產禽品外銷基礎及實力。

**三、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原為「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00,000 千元，包括：**

1. 國際參展與拓銷活動評選會議出席委員所需國內旅費 70 千元。
2. 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推動計畫、農產品國際行銷人才培訓、農產品行銷品牌輔導、國外目標市場與新興市場消費調查、臺灣農產品海外形象廣告與宣傳活動、設置國外農產品展售據點、臺北國際食品展展場設計與執行等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0 千元及專業服務費-其他 99,800 千元，合共 99,93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16,000 千元**，係補助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辦理臺灣農產品海外通路拓銷活動、輔導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及跨部會合作宣傳臺灣農產品等業務。

**四、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原為「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3,175 千元，包括：**

1. 辦理審查及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計畫，推行有機米經營輔導及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所需國內旅費 583 千元。
2. 辦理有機米經營輔導宣傳刊物等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 千元。
3. 辦理集團產區審查、評鑑工作、有機米及米食推廣講習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千元、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集團產區品種純度檢測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 2,522 千元，合共 2,572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75 千元，包括：**

辦理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22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55 千元，合共 275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21,670 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5,400 千元，包括：
  - (1)辦理集團產區評鑑及頒獎活動並編印宣導推廣專刊等所需費用 500 千元。
  - (2)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設立水稻繁殖田及採種區繁殖優良稻種、辦理供苗調查等工作所需 12,350 千元。
  - (3)辦理食米檢驗、驗證管理暨行銷推廣，補助良質米展售行銷活動及優良農產品食米類驗證追蹤及輔導等工作所需 17,200 千元。
  - (4)建構微型農企業暨推動地產地消，輔導成立微型農企業及推動「地理標章」等相關標識，建立市場區隔等工作所需 20,400 千元。
  - (5)辦理有機米生產輔導、檢驗、驗證及行銷推廣等工作所需 5,100 千元。
  - (6)補助農會設置乾燥機 1,200 公噸、低溫暫存筒 8,000 公噸及改善週邊設備 7 組等工作所需 159,850 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栽培區獎勵金編列 106,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千元，包括：

- (1)擴大辦理契作栽培區全年兩期作目標 15,000 公頃。
- (2)獎勵通過 CAS 食米驗證產品及使用優良種苗費用。

#### 五、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2,500 千元，包括：**

1. 辦理果園生產改進、品質提升等輔導、查證、安全用藥講習、樣品送檢等工作所需旅費 2,200 千元。
2. 辦理產銷履歷手冊及優質供果園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0 千元。
3. 辦理果樹栽培、採後處理及產銷履歷處理工作所需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修護等，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0 千元。
4. 辦理果樹工作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593 千元，包括：**

1. 辦理果樹輔導、吉園圃、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等工作所需物料 2,400 千元。
2. 辦理果樹栽培、安全用藥、宣導等與計畫相關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10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93 千元，合共 193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辦理吉園圃、產銷履歷等宣導、講習場地租金 1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7,500 千元，包括：**

1. 建構與通路結合之穩定供應體系，提升台灣水果全球商品力等業務所需 50,400 千元。
2. 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設施(備)等業務所需 20,000 千元。
3. 改進採後處理、運輸之作業、技術等，延長儲架壽命業務所需 4,800 千元。
4. 建立精準外銷資訊、統一供貨平台等，導入專業經理人制度，活絡外銷通路等業務所需 11,500 千元。
5.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等，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等業務所需 18,000 千元。
6. 推動台灣水果品質基準、認證等，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等業務所需 2,800 千元。

#### 六、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原為「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3,230 千元，包括：**

1. 輔導雜糧特作產銷履歷、用藥安全監測抽驗、用藥輔導、參加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 430 千元及貨物運費 50 千元，合共 480 千元。
2.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工作及產銷履歷教育講習等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0 千元。
3. 運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4 人辦理雜糧特作農藥殘留及基因改良等檢測所需外包費 1,800 千元。
4. 辦理茶及雜糧特作健康管理安全、用藥教育、創新產製技術與技術管理等講習，講師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千元；及辦理國產雜糧及特作產品行銷資訊網站維護費 500 千元，合共 75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690 千元，包括：**

1. 辦理雜糧特作農藥殘留及基因改良等檢驗所需物料 3,380 千元。
2. 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工作、產銷履歷教育講習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210 千元及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品消耗-其他 100 千元，合共 310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工作、產銷履歷教育講習等所需場地租金 8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41,000 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5,000 千元，包括：
  - (1)輔導設置標準化集貨加工中心，加工增值拓展外銷市場等業務所需 5,000 千元。
  - (2)建立國產雜糧及特作產地鑑別技術，以生產追溯區隔市場等業務所需 8,000 千元。
  - (3)形塑國產安全優質雜糧特作品牌形象，提高消費忠誠度等業務所需 7,000 千元。
  - (4)建構雜糧特作產業價值鏈，發展六級化產業等業務所需 9,000 千元。
  - (5)發展聚落型產業，建立雜糧特作集團產區等業務所需 6,000 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輔導建置優質雜糧特作集團產區，建立雜糧特作契作生產供應鏈 800 公頃，編列獎勵金 6,000 千元。

#### 七、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2,250 千元，包括：

1. 輔導蔬菜外銷集團產區、建立健康種苗品牌及產業價值鏈與輔導花卉集團產區高量值生產模式等所需國內旅費 1,400 千元。
2. 種苗驗證標章、宣導單張等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50 千元。
3. 辦理種苗、蔬菜及花卉栽培、採後處理工作所需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修護等，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 千元。
4. 蔬菜外銷集團產區安全用藥、健康種苗、花卉示範點遴選等會議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960 千元，包括：

1. 辦理種苗、蔬菜及花卉輔導工作所需物料 500 千元。
2. 辦理蔬菜集團產區安全供應鏈講習會議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23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230 千元，合共 460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辦理蔬菜集團產區安全供應鏈講習場地租金 2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6,590 千元，包括：

1. 輔導建立健康種苗品牌及產業價值鏈，推動驗證服務增值以拓展國際行銷等業務所需 17,040 千元。
2. 設置重要及外銷蔬菜集團產區，運用規模化、效率化及一貫化管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安全性等業務所需 4,700 千元。
3. 輔導重要外銷蔬菜建立大型國際驗證之自動化外銷集貨包裝中心等業務所需 20,000 千元。
4. 強化敏感性蔬菜產業競爭力，輔導轉作區域設置自動化作業，加強國產蔬菜省工化及安全性等業務所需 14,000 千元。
5. 研發及運用重要蔬菜保鮮及運輸保存技術，輔導設置外銷蔬菜冷鏈系統，延長外銷供應期，穩定品質，整合建立標準化作業模式等業務所需 1,700 千元。
6. 建立蔬菜健康管理及生產品管追溯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等業務所需 3,650 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

7. 經營重要花卉集團產區，強化技術及育種成果運用，建立高量值生產模式與品質服務系統等業務所需 15,000 千元。
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種苗、蔬菜、花卉等業務推動工作所需 500 千元。

#### 八、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加班費 50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15,110 千元，包括：

1. 輔導推動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及加工管理所需國內旅費 50 千元。
2. 輔導辦理地產地消產品所需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 千元。
3. 辦理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及加工管理工作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 千元。
4. 辦理發展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及加工安全管理教育講習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千元、辦理創新品牌及成立行銷專業輔導團隊服務費 15,000 千元，合共 15,03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00 千元，包括：

1. 辦理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推廣所需物料 50 千元。
2. 辦理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推廣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10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50 千元，合共 150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辦理農產品地產地消及都會區辦理行銷推廣所需場地租金 17,64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600 千元，包括：

1. 建置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開發網路消費族群等工作所需 9,000 千元。
2. 輔導建立在地優勢國產品，整合行銷策略等工作所需 9,600 千元。
3. 輔導竿採青梅廠農契作及建構蔬果價值鏈等工作所需 15,000 千元。

#### 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77,937 千元，包括：

1. 發展低耗能高產值特色觀賞魚產業：建立觀賞魚產銷系統，改善現有生產技術與養殖環境，積極參與國際觀賞魚組織與活動等，所需 23,413 千元。
2. 推動水產品增值，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水產加工業：輔導水產業者取得國內外水產品認證標章，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水產品及加工業，生產優質安全水產品並區隔市場等，所需 32,778 千元。
3. 輔導水產種苗及重點養殖產業永續發展與外銷：實施產業動態調查，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推動外銷水產品出口前自主監測及水產種苗認證，並輔導具外銷實力之養殖水產品符合外銷市場規範（如歐盟登錄場、中國大陸登錄場）等，所需 14,149 千元。
4. 強化我國水產品及漁船符合對方國衛生管理規定，建立衛生檢驗制度：舉辦船長衛生教育訓練班，輔導沿近海及遠洋漁船達到符合歐盟及俄羅斯規定之衛生標準，並建立漁獲物衛生抽驗制度等，所需 7,074 千元。
5. 建構海洋漁獲運銷設施及衛生安全機制：協助改善卸魚場設備，辦理卸魚場專責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比照輸歐盟卸魚場管理標準，訂定卸魚場衛生管理標準，建置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鮮運銷示範系統，建立漁船捕撈鮮魚在漁港卸售衛生設施等，所需 25,265 千元。
6. 推動地產地消，強化消費者溝通：媒合經認驗證業者與連鎖市場合作，舉辦行銷推廣活動，並強化飲食教育與消費者對話，促進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認同感並進而消費，另提昇傳統通路職能，強化生產者及批發市場、承銷人、零售通路業者加強供銷合作關係等，所需 7,580 千元。
  7. 辦理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提升水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協助養殖場建置魚類健康管理機制，配合獸醫師駐診與辦理水產品品質衛生及藥物殘留檢測，輔導養殖漁民正確用藥等，所需 51,508 千元。
  8. 推動契約性生產，建構效率化產銷體系：整合養殖業集中區域之業者成立產銷班，協助發展優秀者與通路商聯盟結合發展外銷或國內契作，強化養殖產銷班水產品安全講習、擴大輔導產銷班取得認驗證等，所需 16,170 千元。

**十、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894 千元，包括：**

1. 辦理重要動物傳染病疾病監測及動物解剖之負壓實驗室所需工作場所電費 240 千元及工作場所水費 72 千元，合共 312 千元。
2.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疫監測預警需派員赴畜牧場進行畜禽偵測之國內旅費 77 千元及託運採購儲備用之口蹄疫疫苗所需貨物運費 50 千元，合共 127 千元。
3.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監測、結果統計分析及資料裝冊所需印刷及裝訂費 20 千元。
4.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疫監測預警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 300 千元及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50 千元，合共 850 千元。
5. 運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2 人執行牛海綿狀腦病及狂犬病防疫監測業務與雷氏桿菌鑑定業務所需外包費 58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649 千元，包括：**

1. 焚化監測重要動物傳染病剖檢之動物屍體或送檢樣品所需燃料 144 千元。
2. 執行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所需儲備口蹄疫疫苗、狂犬病緊急防疫疫苗及消毒劑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168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0,772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565 千元，合共 11,505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96,325 千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學校及產業團體等辦理改善重要境外動物疫病、畜牧場用藥品質預警偵測及管制工作，並對家禽場雞隻血清抗體與孵化場雛禽絨毛細菌進行監測等疫病防範措施。**

**十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6,847 千元，包括：**

1.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疫情調查、種子(苗)病害驗證、定期進行偵測調查所需國內旅費 600 千元及運送防疫品所需貨物運費 110 千元，合共 710 千元。
2.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技術及安全使用農藥等印刷及裝訂費 50 千元。
3.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00 千元及其他資產修護費 200 千元，合共 600 千元。
4. 運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15 人協助植物疫情監測、植保農事服務及病蟲害管理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作所需外包費 3,445 千元及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工作包含種子(苗)病害檢測或驗證、安全使用農藥及疫情管理等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 人計 3,042 千元，合共 6,487 千元。

5. 建立、維護及導入農藥銷售回傳資訊系統並提供諮詢服務一年、擴充農藥管理資訊系統及輔導業者導入農藥販賣業者資訊系統所需專業服務費-其他 9,0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705 千元，包括：**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工作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2,205 千元及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9,500 千元，合共 11,705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71,167 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0,677 千元，辦理植物種子(苗)病害檢測及驗證、推動重要外銷作物植保農事服務與防治技術宣導、強化農藥追蹤管理及農藥代噴、國際檢疫植物有害生物偵測等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推廣與協助農產品外銷檢疫等工作。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 490 千元，包括：
  - (1)推動果實蠅防疫業務獎勵金等所需 370 千元。
  - (2)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示範觀摩及藥劑試驗田間補償費所需 120 千元。

## 十二、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380 千元，包括：**

1. 辦理有害生物監測、防治及管理體系調查需派員赴植物生產設施進行黏蟲板放置或取樣所需國內旅費 160 千元及寄送距離遙遠或樣品量龐大者所需貨物運費 10 千元，合共 170 千元。
2. 聘請技術人員 1 人，執行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檢疫處理試驗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1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20 千元，包括：**執行有害生物監測、防治及殺蟲檢疫處理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70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700 千元及用品消耗-其他 50 千元，合共 82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00 千元，開發觀賞水族動物白點病監測及防治新技術並獲採納為國際貿易之動物衛生標準，協助具高單價特性之觀賞蝦產業輸出工作。**

## 貳、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00 千元，**針對因進口農產品增加，造成國產農產品價格下滑對農民的傷害，擬定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視產品特性，於適當時機採取收購、加工、冷藏、化製、銷燬及促銷等措施，以穩定市場價格，減少農民損失。另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因進口造成損害，可提出進口損害救助之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2,757 千元，包括：**

1. 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業務並加強休耕區抽、複查工作等所需國內旅費 180 千元。
2. 辦理宣傳、印製宣導單張及工作手冊之印製費用，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80 千元。
3. 運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 15 人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各項農糧資料彙整等工作所需外包費 6,297 千元。
4.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休耕農地現地抽查作業，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他 6,00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7,040,973 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905,971 千元，包括：
  - (1) 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農會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農會辦理契作飼料玉米收購作業所需 374,781 千元。
  - (2) 農民休耕轉(契)作補助等 6,531,190 千元：

**休耕：**

- a. 辦理翻耕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7,090 公頃，編列 241,060 千元。
- b. 休耕地造林及種植綠肥作物給付 75,646 公頃，編列 3,404,070 千元。
- c. 有特殊因素確無法恢復種植作物地區，並報請中央核定之耕作困難地田區 2,590 公頃，編列 88,060 千元。

**轉(契)作：景觀作物**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景觀作物專區，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休耕田附加價值種植景觀作物 2,500 公頃，編列 112,500 千元。

**轉(契)作：一般農友**

- a. 鼓勵種植契作硬質玉米、大豆(黑豆)、小麥、胡麻、薏苡、仙草等作物 13,147 公頃，編列 591,615 千元。
- b. 鼓勵種植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 12,286 公頃，編列 430,010 千元。
- c. 契作原料甘蔗、短期經濟林 1,291 公頃，編列 38,730 千元。
- d. 鼓勵契作外銷潛力作物毛豆等作物 4,419 公頃，編列 154,665 千元。
- e. 轉作地區特產作物 54,185 公頃，編列 1,083,700 千元。
- f. 輔導種植有機作物 100 公頃，編列 1,500 千元。

**轉(契)作：大佃農**

- a. 鼓勵種植契作硬質玉米、大豆(黑豆)、小麥、胡麻、薏苡、仙草等作物 2,209 公頃，編列 121,495 千元。
- b. 鼓勵種植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 714 公頃，編列 32,130 千元。
- c. 契作原料甘蔗 68.75 公頃，編列 2,750 千元。
- d. 鼓勵契作外銷潛力作物毛豆等作物 77 公頃，編列 3,465 千元。
- e. 轉作地區特產作物 556 公頃，編列 16,680 千元。
- f. 輔導種植有機作物 100 公頃，編列 1,500 千元。
- g. 小地主大佃農新約種水稻不繳公糧 2,479 公頃，編列 49,580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h. 小地主大佃農舊(續)約租賃 3,942 公頃，編列 157,680 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收購獎勵契作飼料玉米 6.75 萬公噸，按其繳售乾玉米粒重量每公斤補貼烘乾費 2 元所需 135,002 千元。

**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46,314 千元，包括：**

1.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46,165 千元，係標售進口權利代辦手續費。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9 千元，係農產品救助審議會議出席費。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編列印花稅 2,146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原為「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一、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原為「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135,000	
輔導及協助建立在地品牌及行銷	項	750,000.00	20	15,000	協助建立精緻及特色化家畜產品品牌與行銷。
協助開發高附加價值家畜產品及市場	項	618,000.00	10	6,180	開發常溫、冷藏或休閒化調製加工家畜（包括鹿茸）產品。
加強產業自主管理並輔導建立可追溯體系	項	7,030.00	1,000	7,030	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及建立普及化之可追溯體系，健全安全生產模式及藥物殘留監控。
擴大推動CAS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場	95,200.00	100	9,520	整合相關資源，擴大推動CAS、產銷履歷等驗證制度，並加強販售與消費端之推廣。
提升國產家畜產品運銷效能及推動地產地消	場	492,100.00	50	24,605	建立多元化運銷通路，完備公平透明及衛生安全的交易平台，並輔導傳統攤商轉型溫控販售體系。
推動產地（國產）標章及冷凍冷藏標示制度	件	10,000.00	1,342	13,420	強化分流管理，推動冷凍冷藏肉品管理、產地標示及國產標章認證，以有效區隔進口產品。
協助建構本土、專業分工、現代化及企業化飼養模式	場	213,800.00	100	21,380	賡續推動新式高效能自動化生產系統，協助建構適地性飼養及精準管理模式。
穩定廠農契約供銷及建構自產自銷制度	場	204,000.00	25	5,100	賡續推動廠農永續式契約產銷及酪農自產自銷制度化。
強化家畜種原供應體系、建立適地性選育制度	場/項	97,340.00	250	24,335	強化優良種畜及種原生產供應體系，推動種豬場內檢定，加強養鹿育種策略。
運用專家輔導團隊，強化產業服務	場	16,860.00	500	8,430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擴大服務能量並與產業有效溝通。
二、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60,000	
輔導業者自主品管與可追溯，擴大CAS及履歷	項次	7,500.00	1,748	13,110	建立國產禽品食安查核追溯系統，強化家禽業者之禽品自主品管制度。
推動分流管理，加強進口與國產區隔	件數	10,000.00	1,380	13,800	推動分流管理，建立冷凍冷藏肉品、產地標示，強化市場區隔，爭取消費者認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開發伴手禮	場次	80,000.00	100	8,000	建立國產精緻禽品品牌及行銷宣傳，結合區域特色文化發展地產地消之家禽供應鏈與開發伴手禮，提高禽品附加價值。
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	業者數	290,000.00	55	15,950	強化生物安全，建構適地性與導入新式生產系統，型塑專業分工、現代化和垂直統合經營企業化家禽產業體系，及延伸產業價值鏈。
推動家禽產業加值，建構外銷供應鏈	場數	457,000.00	20	9,140	建構家禽清淨生產場(廠)區及外銷產銷鏈，強化國產禽品外銷基礎及實力。
<b>三、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原為「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b>				<b>216,000</b>	因涉及不同國家物價及消費水準因素，採用之行銷方式亦不同，本表所列單位成本係以概括式平均成本表達。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項	10,000,000.00	1	10,000	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推動計畫，積極招商進駐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輔導業者採行「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推動農產業整合性發展。
發展農產品國際品牌，提升國際競爭力	項	10,000,000.00	1	10,000	辦理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計畫。
	人	10,000.00	700	7,000	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人才培訓計畫。
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發展農產品海外電子商務	項	4,000,000.00	5	20,000	辦理目標市場消費趨勢及行銷通路研究，開發外銷新市場與新品項。
	場	1,250,000.00	32	40,000	協助農漁畜產品及其周邊產業辦理海外通路宣傳拓銷活動。
	項	5,000,000.00	1	5,000	辦理農產品海外電子商務輔導計畫。
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場	3,200,000.00	25	80,000	輔導產業團體參加或主辦國際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
	場	5,000,000.00	4	20,000	辦理臺灣農產品形象廣告及製作海外宣傳物。
	場	10,000,000.00	2	20,000	於日本及香港等地設立農產品長期展售據點，拓銷臺灣農產品。
	場	1,000,000.00	2	2,000	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合作，共同宣傳臺灣農產品。
	場	1,000,000.00	2	2,000	配合行政院「美食國際化」方案，宣傳行銷臺灣優質食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四、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原為「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b>				<b>325,120</b>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公頃	7,331.30	15,000	109,970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辦理集團產區品種純度等檢驗、集團產區評鑑及輔導食米類CAS驗證等。
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繁殖更新	公頃	3,374.30	3,660	12,350	補助縣市政府委託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協助辦理田間檢查及全國供苗調查。
食米檢驗、驗證管理暨行銷推廣				17,200	
稻米品質競賽				11,200	
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	場次	120,000.00	60	7,200	全年辦理鄉鎮級稻米品質競賽60場次。
全國級品質競賽	場次	4,000,000.00	1	4,000	辦理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選拔活動1場次。
優良農產品食米類驗證與管理	廠次	60,000.00	100	6,000	補助辦理優良農產品食米類驗證工廠追蹤管理、產品抽樣及檢驗、輔導廠商改善設施暨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所需行政費用等。
建構微型農企業暨推動地產地消				20,400	
輔導建構微型農企業	家	1,466,666.70	3	4,400	補助相關團體，就已受輔導之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稻米產銷班、大佃農或農民等相關團體進行篩選、評估、企業診斷暨經營輔導。
推動食米與米製品地產地消	場次	1,500,000.00	4	6,000	建立具特色及識別性之標識(如臺灣米標章)及辦理整體形象宣傳活動等。
輔導推動生產追溯	家	100,000.00	50	5,000	輔導推動生產追溯驗證及辦理國產米品質安全形象建立之消費者教育。
輔導推動「地理標章」	地區	2,500,000.00	2	5,000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地理標章」所需之檢驗儀器與設備；及補助已建立「地理標章」之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優質米暨米食加工品禮盒與產業加值化設計行銷。
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	公頃	4,333.30	1,200	5,200	輔導建置有機米產銷班及擴大驗證面積，補助有機米產銷班通過生產驗證所需之驗證與檢驗費用，並降低農友生產成本。
調置機械擴增與改善				160,000	補助農會設置乾燥機、低溫冷藏桶、相關附屬機械設備及執行所需行政費用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設置乾燥機	公噸	70,000.00	1,200	84,000	
設置低溫暫存筒	公噸	8,000.00	8,000	64,000	
相關附屬機械設備	組	1,714,285.00	7	12,000	
<b>五、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b>				<b>112,693</b>	
建構與通路結合之穩定供應體系，提升台灣水果全球商品力	公頃	9,000.00	5,600	50,400	
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場	處	5,000,000.00	4	20,000	
改進採後處理作業及運輸技術，延長儲架壽命	項	960,000.00	5	4,800	
建立精準外銷資訊平台，活絡外銷通路-建立國外市場產銷資訊蒐集與資料分析網站	式	1,500,000.00	1	1,500	
建立精準外銷資訊平台，活絡外銷通路-辦理貿易洽談及產地行銷	場次	500,000.00	10	5,000	
建立統一供貨平台，導入專業經理人制度	公頃	4,545.00	1,100	5,000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追蹤管理	處	7,000.00	1,490	10,430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教育講習	場次	20,930.00	75	1,570	
強化追溯與健康管理，形成自主管理與責任制度-農藥殘留檢測	件	2,000.00	3,000	6,000	
推動台灣水果品質基準與認證，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建立品質基準及通路標章	式	850,000.00	1	850	
推動台灣水果品質基準與認證，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通路標章及品牌行銷	項	130,000.00	15	1,950	
辦理果園生產改進、品質提升等輔導、查證、安全用藥講習、樣品送檢等行政費用				5,1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六、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b>				<b>48,000</b>	
輔導設置標準化集貨加工中心，加工加值拓展外銷市場	處	500,000.00	10	5,000	
建立國產雜糧及特作產地鑑別技術，以生產追溯區隔市場	公頃	3,200.00	2,500	8,000	
形塑國產安全優質雜糧特作品牌形象，提高消費忠誠度	場次	280,000.00	25	7,000	
建構雜糧特作產業價值鏈，發展六級化產業	場次	360,000.00	25	9,000	
發展聚落型產業，建立雜糧特作集團產區	公頃	23,750.00	800	19,000	
<b>七、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b>				<b>80,000</b>	
輔導設立外銷蔬菜集團產區	處	800,000.00	6	4,800	
設立國際化外銷包裝中心，取得國際驗證	處	10,000,000.00	2	20,000	
建立蔬菜健康管理及生產品管追溯制度(建置電子化追溯系統、晶片倉儲管理示範點及導入生產追溯健康管理制)	處	13,000.00	400	5,200	
強化敏感性蔬菜產業競爭力，輔導設置自動化作業，節省人力	處	2,000,000.00	7	14,000	
開發蔬果長程貯運技術，開發新興外銷蔬菜市場	式	1,500,000.00	2	3,000	
導入花卉節能科技設備，輔導示範節能現代化設備	公頃	5,000,000.00	1	5,000	
建立花卉採後儲運示範點，輔導興設外銷標準集貨場	處	5,000,000.00	2	10,000	
建立育苗場認證、穗砧品種組合及嫁接技術流程，提升育苗技術及種苗品質	年	8,400,000.00	1	8,400	
建立健康種苗標示制度及產業價值鏈，提高國內健康種苗利用率並拓展外銷	年	9,600,000.00	1	9,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八、建構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b>				<b>66,600</b>	
行銷專業輔導團隊	式	3,000,000.00	1	3,000	
輔導建立創新品牌	處	1,200,000.00	10	12,000	
地產地消及都會區促銷推廣	月	1,500,000.00	12	18,000	
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	處	2,250,000.00	4	9,000	
農產品整合行銷	式	2,400,000.00	4	9,600	
輔導竿採青梅廠農契作	公噸	4,000.00	2,500	10,000	
建構蔬果價值鏈安全管理	處	2,500,000.00	2	5,000	
<b>九、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b>				<b>177,937</b>	
發展低耗能高產值特色觀賞魚產業	式	11,706,500.00	2	23,413	建立觀賞魚產銷系統，改善現有生產技術與養殖環境，積極參與國際觀賞魚組織與活動。
推動水產品加值，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水產加工業	式	16,389,000.00	2	32,778	輔導水產業者取得國內外水產品認驗證標章，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水產品及加工業，生產優質安全水產品並區隔市場。
輔導水產種苗及重點養殖產業永續發展與外銷	式	4,716,333.33	3	14,149	實施產業動態調查，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推動外銷水產品出口前自主監測及水產種苗認證，並輔導具外銷實力之養殖水產品符合外銷市場規範（如歐盟登錄場、中國大陸登錄場）。
強化我國水產品及漁船符合對方國衛生管理規定；建立進口魚貨產證評核及衛生檢驗制度	式	2,358,000.00	3	7,074	舉辦船長衛生教育訓練班，輔導沿近海及遠洋漁船達到符合歐盟及俄羅斯規定之衛生標準，並建立漁獲物衛生抽驗制度。
建構海洋漁獲運銷設施及衛生安全機制	處	5,053,000.00	5	25,265	協助改善卸魚場設備，辦理卸魚場專責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比照輸歐盟卸魚場管理標準，訂定卸魚場衛生管理標準，建置冰鮮運銷示範系統，建立漁船捕撈鮮魚在漁港卸售衛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地產地消，強化消費者溝通	場次	541,428.57	14	7,580	媒合經認證業者與連鎖市場合作，舉辦行銷推廣活動，並強化飲食教育與消費者對話，促進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認同感並進而消費，另提昇傳統通路職能，強化生產者及批發市場、承銷人、零售通路業者加強供銷合作關係。
辦理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提升水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	場次	858,466.67	60	51,508	協助養殖場建置魚類健康管理機制，配合獸醫師駐診與辦理水產品品質衛生及藥物殘留檢測，輔導養殖漁民正確用藥。
推動契約性生產，建構效率化產銷體系	式	5,390,000.00	3	16,170	整合養殖業集中區域之業者成立產銷班，協助發展優秀者與通路商聯盟結合發展外銷或國內製作，強化養殖產銷班水產品安全講習、擴大輔導產銷班取得認證。
<b>十、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b>				<b>109,868</b>	
重要動物疫病預警監控	件	562.00	80,163	45,052	
緊急防疫物資(狂犬病儲備疫苗)	劑	21.00	150,000	3,150	
緊急防疫物資(口蹄疫儲備疫苗)	劑	20.00	300,000	6,000	
行政經費	執行單位	658,580.65	31	20,416	
動物防疫教育宣導	場	37,986.11	72	2,735	
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控	場	6,503.00	5,000	32,515	
<b>十一、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b>				<b>99,719</b>	
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疫情調查、資料分析、聯繫等業務	人日	1,500.00	4,325	6,487	
外來植物有害生物偵測	點	24,626.00	640	15,761	
配合果樹生產專區疫病蟲害補助費用	公頃	3,000.00	14,507	43,5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配合蔬菜生產專區疫病蟲害補助費用	公頃	1,000.00	5,000	5,000	
安全使用農藥及防疫技術宣導	場	5,000.00	50	250	
植保農事服務技術輔導	年	5,000,000.00	1	5,000	
緊急防疫資材	公斤	1,000.00	1,000	1,000	
行政經費				3,200	
建立、維護及導入農藥銷售回傳資訊並諮詢提供服務	年	6,000,000.00	1	6,000	
擴充農藥管理資訊系統	年	2,000,000.00	1	2,000	
建置農藥代噴登記體系	執行單位	375,000.00	20	7,500	
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家次	3,000.00	1,000	3,000	
輔導業者導入農藥販賣業者資訊系統	家次	5,000.00	200	1,000	
<b>十二、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b>				<b>2,200</b>	
執行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檢疫處理試驗	人日	1,000.00	210	210	
執行疫情調查及檢測	人日	1,000.00	300	300	
一般性有害生物及貿易國檢疫有害生物之監測、防治及管理體系	場	119,000.00	5	595	
開發輸出前有害生物滅除技術	次	19,750.00	20	395	
開發國際間採納之疫病監測技術	件	500,000.00	1	500	
行政經費				200	
<b>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b>				<b>1,000</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b>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b>				<b>7,053,730</b>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6,666,192	
休耕				3,733,190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公頃	34,000.00	7,090	241,060	
種植綠肥給付	公頃	45,000.00	75,180	3,383,100	
休耕地造林給付	公頃	45,000.00	466	20,970	
耕作困難地	公頃	34,000.00	2,590	88,060	
轉(契)作				2,798,000	
種植景觀作物給付	公頃	45,000.00	2,500	112,500	
一般農友				2,300,220	
契作硬質玉米	公頃	45,000.00	11,186	503,370	
契作大豆(黑豆)	公頃	45,000.00	676	30,420	
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	公頃	35,000.00	12,286	430,010	
契作小麥	公頃	45,000.00	335	15,075	
契作原料甘蔗	公頃	30,000.00	1,021	30,630	
契作短期經濟林	公頃	30,000.00	270	8,100	
契作胡麻	公頃	45,000.00	650	29,250	
契作薏苡、仙草	公頃	45,000.00	300	13,500	
契作毛豆	公頃	35,000.00	4,419	154,665	
地區特產作物	公頃	20,000.00	54,185	1,083,700	
有機作物	公頃	15,000.00	100	1,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大佃農				385,280	
契作硬質玉米	公頃	55,000.00	1,314	72,270	
契作大豆(黑豆)	公頃	55,000.00	675	37,125	
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	公頃	45,000.00	714	32,130	
契作小麥	公頃	55,000.00	70	3,850	
契作原料甘蔗	公頃	40,000.00	68.75	2,750	
契作胡麻	公頃	55,000.00	60	3,300	
契作薏苡、仙草	公頃	55,000.00	90	4,950	
契作毛豆	公頃	45,000.00	77	3,465	
地區特產作物	公頃	30,000.00	556	16,680	
有機作物	公頃	15,000.00	100	1,500	
小地主大佃農新約種水稻不繳公糧	公頃	20,000.00	2,479	49,580	
小地主大佃農舊(續)約租賃	公頃	40,000.00	3,942	157,680	
飼料玉米烘乾費	公噸	2,000.00	67,501	135,002	
二、行政費用				387,5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460	
合計				8,536,327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7,326	資 產	706,403	705,891	512
114,676	流動資產	700,053	699,241	812
73,122	現金	23,366	17,407	5,959
17,143	應收款項	351,487	407,423	-55,936
24,326	預付款項	325,200	274,326	50,874
85	短期貸墊款	-	85	-85
2,650	其他資產	6,350	6,650	-300
2,650	什項資產	6,350	6,650	-300
117,326	資產合計	706,403	705,891	512
2,125,472	負 債	10,500	1,314,037	-1,303,537
2,109,531	流動負債	1,200	1,306,642	-1,305,442
1,702,889	短期債務	-	1,300,000	-1,300,000
406,642	應付款項	1,200	6,642	-5,442
15,941	其他負債	9,300	7,395	1,905
15,941	什項負債	9,300	7,395	1,905
-2,008,146	基金餘額	695,903	-608,146	1,304,049
-2,008,146	基金餘額	695,903	-608,146	1,304,049
-2,008,146	基金餘額	695,903	-608,146	1,304,049
117,32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06,403	705,891	512

備註：估計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負債)期末餘額為1,421千元，主要係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433,137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7,053,730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346,134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7,170,941	
前年度決算數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239,646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8,073,649	
101年度決算數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365,809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11,056,191	
100年度決算數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568,930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11,334,0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 用 員 額 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總 計	—	—	—	

備註：

以服務費用支付之進用人力

- 一、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編列18人，強化動植物輸出入檢疫措施計畫編列1人。
- 二、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編列 4 人，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編列2人，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編列15人。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15人。

行政院農  
農產品受進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	—	—	—	—	—	—	—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	—	—	—	—	—	—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備註：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編列3,252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 5,830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 6,297千元。

業委員會  
 損害救助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50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調整產業 或防範措 施計畫	進口損害 救助及穩 價計畫	調整耕作 制度活化 農地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82	—	用人費用	50	50	—	—	—
282	—	超時工作報酬	50	50	—	—	—
119,756	163,939	服務費用	207,157	148,086	—	12,757	46,314
473	462	水電費	462	462	—	—	—
69	15	郵電費	15	15	—	—	—
5,757	4,549	旅運費	6,335	6,155	—	180	—
2,424	7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5	595	—	280	—
2,254	2,9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45	3,245	—	—	—
56,035	57,474	一般服務費	61,544	9,082	—	6,297	46,165
52,744	97,733	專業服務費	134,681	128,532	—	6,000	149
38,844	55,127	材料及用品費	33,732	33,732	—	—	—
5,264	6,899	使用材料費	7,599	7,599	—	—	—
33,580	48,228	用品消耗	26,133	26,133	—	—	—
14,933	15,35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45	18,045	—	—	—
14,885	15,330	地租及水租	18,020	18,020	—	—	—
48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	25	—	—	—
2,591	2,6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146	—	—	—	2,146
2,528	2,630	消費與行為稅	2,146	—	—	—	2,146
63	—	規費	—	—	—	—	—
9,186,416	8,328,63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8,275,197	1,233,224	1,000	7,040,973	—
9,033,530	8,113,0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27,435	1,120,464	1,000	6,905,971	—
500	—	分擔	—	—	—	—	—
152,386	215,604	補貼(償)、獎 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47,762	112,760	—	135,002	—
9,362,822	8,565,690	總 計	8,536,327	1,433,137	1,000	7,053,730	48,460

六、附

錄



農村再生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二、主 要 表

# 三、明 細 表

四、附

表

# 五、參 考 表

六、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7- 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7-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7-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及說明 .....	7-1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7-19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7-2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7-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7-2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7-2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7-26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7-27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	7-29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擬透過本基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二、施政重點

(一)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有秩序建設農漁村，打造具自我特色的優質農漁村。

(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在整體發展目標下，維護農村生態，強化農村文化保存並促進城鄉交流，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三)建構優質休閒農業環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強化農漁村產業經營能力，促進農村產業發展與活化。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編列 114 億 3,160 萬元，包括國庫撥款 114 億 2,160 萬元，雜項收入 1,0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農村規劃及培力：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執行及規劃之管理、社區產業活化、輔導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審核等相關工作，並依全國各農漁村既有發展潛力及在地特色，透過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在地陪伴主動輔導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自主管理技能，引導社區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及營造社區，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及多元發展，真正落實社區自治，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本年度編列 5 億 7,225 萬 1 千元。

2.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改善農村高齡者、農家生產及生活，引導農村青年在地服務，辦理農村社區農業教育學習及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促進青年返鄉從農、提高農村經營契機並強化在地消費。本年度編列 2 億 6,435 萬元。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與農村生產、生態及農民生活等多面向需求，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等課題，建設符合低碳綠能原則之農村需求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社區窳陋空間，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生態保育，維護農村生態環境資源，另辦理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跨域合作及行銷推廣，推動農村產業增值，並協助辦理農村文化保存等事項，提升農村整體品質。本年度編列 36 億 6,972 萬 2 千元。

2. 農村發展及活化：

- (1)農村農產業發展：推動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活化農地利用，培養年輕專業農民企業化及機械化生產；輔導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產質量穩定農產品，促進農村產業發展；針對農村地區耕作及產業特性，促進生產機械化；辦理有機產業發展與活化及有機農業專區或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辦理農村在地食材及農特產品推廣。本年度編列 5 億 8,972 萬元。

- (2)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針對農村環境，以整體社區為執行對象，進行農村社區內、外畜牧生產環境之整體改善工作，以畜牧場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為目標，強化畜牧污染防治措施，改善農村環境。本年度編列 4,789 萬 4 千元。

- (3)休閒農業增值發展：強化休閒農業旅遊資源，開發特色鄉村料理及優質農業旅遊伴手，整合周邊農林漁牧產業及農村社區等場域，建構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發展特色農業主題多元遊程，滿足消費者食宿行遊購娛育之農村旅遊需求，拓展國內外農業旅遊市場，促進台灣農業旅遊在地國際化，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村經濟效益。本年度編列 5 億 4,101 萬 4 千元。

- (4)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民)團體或漁村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區等規劃辦理具在地特色之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活動及漁特產品開發，同時保存漁村傳統技藝，經營具地方特色之漁村休閒漁業及漁村生態體驗活動，以發展優質漁村旅遊及海洋活動，促進漁村產業多元發展，活絡漁村經濟。本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4 億 3,1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 億 1,441 萬 7 千元，增加 20 億 1,718 萬 3 千元，約 21.43%，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8 億 3,4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元，減少 1 億 6,504 萬 9 千元，約 2.75%，主要係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等經費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5 億 9,6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4 億 1,441 萬 7 千元，增加 21 億 8,223 萬 2 千元，約 63.91%。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合 計
100	0	6,874,645	6,874,645
101	6,874,645	9,456,000	16,330,645
102	16,330,645	8,996,607	25,327,252
103	25,327,252	9,359,221	34,686,473
104	34,686,473	11,421,600	46,108,073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累計 2,250 社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累計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累計 1,400 社區
發展樂活農業，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	吸引參與休閒農業與農村旅遊之遊客人次	2,200 萬人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90 億 1,543 萬 9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4,646 萬 1 千元，約 5.71%。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3 億 1,606 萬 2 千元，約 51.50%，主要係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期程。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9 億 5,022 萬 8 千元，較可用預算賸餘增加 37 億 6,960 萬 1 千元，約 319.29%。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累計 2,200 社區	深入全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149 社區，130,802 人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累計 625 社區	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260 社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樂活農業，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	1,500 萬人次	2,000 萬人次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7 億 711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46 億 9,848 萬 1 千元，增加 862 萬 9 千元，約 0.18%。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0 億 2,312 萬 6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5 億 150 萬 3 千元，減少 14 億 7,837 萬 7 千元，約 59.10%，主要係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期程。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36 億 8,398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賸餘 21 億 9,697 萬 8 千元，增加 14 億 8,700 萬 6 千元，約 67.68%，主要係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研提及審查作業期程。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深入全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培訓 2,178 社區，139,666 人次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麗新農村；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	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1,434 農村社區建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劃及建設		
發展樂活農業，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吸引農業休閒旅遊約 800 萬人次

---

##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015,439	基金來源	11,431,600	9,414,417	2,017,183
15	財產收入	—	—	—
15	利息收入	—	—	—
8,996,607	政府撥入收入	11,421,600	9,404,417	2,017,183
8,996,607	國庫撥款收入	11,421,600	9,404,417	2,017,183
18,817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
18,817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
4,065,211	基金用途	5,834,951	6,000,000	-165,049
680,723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836,601	714,870	121,731
3,384,488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4,998,350	5,285,130	-286,780
4,950,228	本期賸餘(短絀-)	5,596,649	3,414,417	2,182,232
10,111,388	期初基金餘額	18,476,033	12,673,288	5,802,745
—	解繳國庫	—	—	—
15,061,616	期末基金餘額	24,072,682	16,087,705	7,984,977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政府撥入收入及其他收入－詳第7-11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詳第7-15至7-16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詳第7-16至7-17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596,6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237	流動資產淨減40,000千元，流動負債淨減19,76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5,616,886</b>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290,000	短期墊款收回。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4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3,5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b>13,880,399</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182,283</b>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b>24,062,682</b>	

本頁空白

#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11,421,600	
國庫撥款收入				11,421,600	
其他收入				10,000	
雜項收入				10,000	
總 計				11,43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80,723	壹、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836,601	714,870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550,661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572,251	550,520	
287,750	服務費用	328,826	359,200	
1,313	水電費	400	400	
3,740	郵電費	3,639	3,639	
7,261	旅運費	10,968	10,735	
11,2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420	20,630	
1,6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13	4,615	
111	保險費	199	199	
4,894	一般服務費	6,390	6,390	
257,622	專業服務費	283,297	312,592	
4,576	材料及用品費	13,270	13,270	
639	使用材料費	1,350	1,350	
3,937	用品消耗	11,920	11,920	
143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500	
4	房租	200	200	
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5,3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440	7,020	
4,320	購置固定資產	6,440	7,020	
1,040	購置無形資產	—	—	
57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15	730	
375	消費與行為稅	507	520	
198	規費	208	210	
252,2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500	169,800	
5	會費	—	—	
252,2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500	169,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30,062</b>	<b>二、創新農村生活文化</b>	<b>264,350</b>	<b>164,350</b>	
11,891	服務費用	35,000	22,500	
418	旅運費	—	—	
11,473	專業服務費	35,000	22,500	
111	材料及用品費	—	—	
111	用品消耗	—	—	
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8,0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9,350	141,850	
118,0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9,350	141,850	
<b>3,384,488</b>	<b>貳、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b>	<b>4,998,350</b>	<b>5,285,130</b>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b>2,670,849</b>	<b>一、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b>	<b>3,669,722</b>	<b>4,166,366</b>	
188,596	服務費用	151,934	135,984	
70	水電費	—	—	
860	郵電費	1,200	1,200	
6,635	旅運費	10,200	10,200	
1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0	360	
37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86	1,686	
2,853	一般服務費	2,000	2,000	
177,653	專業服務費	136,538	120,538	
3,213	材料及用品費	1,423	1,423	
3,213	用品消耗	1,423	1,423	
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500	
—	地租及水租	50	—	
—	房租	150	200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2,216,9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80,083	3,399,5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16,953	購置固定資產	2,877,220	3,389,885	
—	購置無形資產	2,863	9,669	
261,8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5,782	628,905	
258,8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5,782	618,905	
2,97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0	10,000	
248	其他	—	—	
248	其他支出	—	—	
<b>713,639</b>	<b>二、農村發展及活化</b>	<b>1,328,628</b>	<b>1,118,764</b>	
78,851	服務費用	65,826	61,576	
100	水電費	—	—	
17	郵電費	—	—	
3,069	旅運費	2,850	2,850	
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4	144	
69	保險費	—	—	
7,435	一般服務費	—	—	
68,143	專業服務費	62,832	58,582	
7,923	材料及用品費	590	590	
130	使用材料費	—	—	
7,793	用品消耗	590	590	
8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17	地租及水租	—	—	
18	機器租金	—	—	
799	什項設備租金	—	—	
626,03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2,212	1,056,598	
614,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1,212	1,012,598	
11,43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	44,000	
<b>4,065,211</b>	<b>總計</b>	<b>5,834,951</b>	<b>6,000,000</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服務費用－編列 328,826 千元，包括：

1. 工作場所電費 38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20 千元，合共 400 千元。
2. 郵費 839 千元、電話費 1,200 千元、數據通信費 1,600 千元，合共 3,639 千元。
3. 國內旅費 10,100 千元、國外旅費 60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65 千元，合共 10,968 千元。
4. 印刷及裝訂費 890 千元、業務宣導費 18,530 千元(辦理農村再生政策及執行成果業務宣導)，合共 19,420 千元。
5. 一般房屋修護費 965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9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721 千元、其他資產修護費 927 千元，合共 4,513 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99 千元。
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千元、外包費 3,170 千元(進用派遣人員 4 人編列 1,890 千元，環境清潔及保全承攬等 3 人編列 1,280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120 千元(進用契僱人員約 6 人)，合共 6,390 千元。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6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705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4,982 千元及委託專業機構等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與規劃管理擬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等費用 264,550 千元，合共 283,297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270 千元，包括：

1. 燃料 1,350 千元。
2.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千元、報章什誌 150 千元、用品消耗-其他 1,770 千元，合共 11,920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500 千元，包括：

1. 一般房屋租金 200 千元。
2. 車租 100 千元。
3. 什項設備租金 200 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6,440 千元。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編列 715 千元，包括：

1. 使用牌照稅 507 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208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22,500 千元，包括：

1. 鼓勵青年返鄉協助社區發展經費 75,000 千元、培根計畫實作課程 56,000 千元、農村社區行動工作坊 12,500 千元、補助農漁會協助推動農村再生 45,000 千元、大專生回遊駐村 4,000 千元等經費，合共 192,500 千元。
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擬訂等相關業務經費 30,000 千元。

二、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服務費用－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青年返鄉從農專業經營輔導示範計畫、創新農村社區農業教育學習及成果發表、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人力活化徵才平台等活動，以促進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 34,000 千元，合共 35,000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民團體辦理在地青年農民輔導、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發展、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強化農村農家生產生活經營能力、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及創新農村社區農業教育學習等計畫 229,350 千元。

**貳、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一、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服務費用－編列 151,934 千元，包括：

- 1.電話費 1,200 千元。
- 2.國內旅費 10,200 千元。
- 3.印刷及裝訂費 310 千元。
- 4.一般房屋修護費 1,000 千元、其他資產修護費 686 千元，合共 1,686 千元。
- 5.外包費 2,000 千元(進用派遣人員 4 人編列 1,890 千元，保全工作承攬等 1 人編列 110 千元)。
- 6.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00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1,338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200 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農村文化保存專業輔導、農村社區產業活化等費用 129,000 千元，合共 136,538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用品消耗-其他 1,423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500 千元，包括：

- 1.一般土地租金 50 千元。
- 2.一般房屋租金 150 千元。
- 3.車租 100 千元。
- 4.什項設備租金 200 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2,880,083 千元，包括

- 1.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生態設施、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等工程 2,856,828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 2.45%估算，計 69,992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購置機械及設備 18,984 千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 千元及購置什項設備 368 千元，合共 2,880,083 千元。
- 2.購置電腦軟體 2,863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35,782 千元，包括：

- 1.捐助農村社區團體等辦理參與式僱工購料、窳陋地區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跨域合作、歷史文化空間保存活化、補助民間團體出國考察交流等 517,850 千元。
-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區域產業及重劃建設 107,932 千元。
- 3.獎勵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 10,000 千元。

**二、農村發展及活化**

(一)農村農產業發展-編列 589,720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4,144 千元，包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國內旅費 2,500 千元。
  - 2.印刷及裝訂費 144 千元。
  -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農地租賃系統維護與農地銀行系統介接及系統教育訓練等費用 1,000 千元，合共 1,500 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辦公(事務)用品 406 千元、用品消耗-其他 184 千元，合共 590 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84,986 千元，包括：
- 1.補助農民團體等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有機產業發展及活化、地區性農耕機械推廣、農村在地食材及農特產品推廣等 473,206 千元。
  - 2.補助縣(市) 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教育訓練、申請案件審查與督導、輔導蔬果花卉產銷班搭建生產設施及改善生產設備；辦理有機農業專區或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等，合共 100,780 千元。
  - 3.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農地利用改善及執行績優農會獎勵費用等 11,000 千元。

(二)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編列 47,894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辦理輔導農漁村社區源頭減廢、污染防治設施改善及廢棄物資源再利用 47,894 千元。

(三)休閒農業增值發展－編列 541,014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35,500 千元，包括：

- 1.國內旅費 250 千元。
  -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千元、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農村旅遊品牌形象宣導、資通訊雲端應用建置及推廣工作 35,000 千元，合共 35,250 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05,514 千元，包括：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村旅遊輔導，整合農村旅遊資源、創新遊程商品、提升服務品質與農村旅遊及休閒產業行銷 245,514 千元。
  -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業旅遊環境軟體及硬體充實改善，以提供友善及安全旅遊服務等 260,000 千元。

(四)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編列 150,000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26,182 千元，包括：

- 1.國內旅費 100 千元。
  -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2 千元、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全國性漁村休閒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等 26,000 千元，合共 26,082 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民)團體或漁村社區辦理漁業產業慶典推廣活動及城鄉漁村交流觀摩等 123,818 千元。

本頁空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b>836,601</b>	
一、農村規劃及培力				572,251	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開設關懷、進階、核心及再生四階段課程，並搭配不同實作課程，由於農村社區人力培育需求不同，辦理方式不同，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農村再生規劃				143,000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362,030	
行政經費				67,221	
二、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264,350	
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				137,500	
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				59,000	
強化農村農家生產生活經營能力暨高齡者生活改善				60,000	
創新農村社區農業教育學習				7,850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b>4,998,350</b>	
一、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669,722	主要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窳陋地區環境改善、農村社區災害防治等工作，由於農村社區再生需求不同，辦理方式亦不同，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2,303,831	
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文化				1,317,779	
行政經費				48,112	
二、農村發展及活化				1,328,628	
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111,078	
推動現代化生產設施				345,575	
有機產業發展及活化				133,067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47,894	
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195,000	
整合休閒農業資源，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241,014	
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及導覽解說培訓功能				30,000	
強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				75,000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50,000	
合 計				<b>5,834,951</b>	

本頁空白

#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204,705	資 產	24,162,682	18,612,283	5,550,399
15,204,705	流動資產	24,162,682	18,612,283	5,550,399
2,524,889	現金	24,062,682	10,182,283	13,880,399
13,871	應收款項	—	—	—
49,201	預付款項	100,000	140,000	-40,000
12,616,744	短期貸墊款	—	8,290,000	-8,290,000
15,204,705	資 產 總 額	24,162,682	18,612,283	5,550,399
143,089	負 債	90,000	136,250	-46,250
20,437	流動負債	—	19,763	-19,763
20,437	應付款項	—	19,763	-19,763
122,652	其他負債	90,000	116,487	-26,487
122,652	什項負債	90,000	116,487	-26,487
15,061,616	基 金 餘 額	24,072,682	18,476,033	5,596,649
15,061,616	基金餘額	24,072,682	18,476,033	5,596,649
15,061,616	基金餘額	24,072,682	18,476,033	5,596,649
15,204,7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162,682	18,612,283	5,550,399

備註：估計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末金額為15,000千元，主要係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836,601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4,998,350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714,870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5,285,130	
前年度決算數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680,723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3,384,488	
101年度決算數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615,689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3,568,903	
100年度決算數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373,036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679,9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備註：

1. 進用契僱人力：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6人3,120千元。
2.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4人1,890千元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4人1,890千元協助辦理農村再生基金業務等。
3. 勞務承攬：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3人1,280千元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1人110千元辦理環境清潔及保全工作等。

行政院農  
農村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	—	—	—	—	—	—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	—	—	—	—	—	—
合 計	—	—	—	—	—	—	—

備註：

進用契僱人力編列3,120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3,780千元，「勞務承攬」編列1,390千元。

業委員會  
生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合 計	農村再生 規劃及人力 培育計畫	農村再生 建設及 發展計畫
<b>567,088</b>	<b>579,260</b>	服務費用	<b>581,586</b>	<b>363,826</b>	<b>217,760</b>
1,483	400	水電費	400	400	—
4,617	4,839	郵電費	4,839	3,639	1,200
17,383	23,785	旅運費	24,018	10,968	13,050
11,374	21,1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74	19,420	454
1,978	6,3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199	4,513	1,686
180	199	保險費	199	199	—
15,182	8,390	一般服務費	8,390	6,390	2,000
514,891	514,212	專業服務費	517,667	318,297	199,370
<b>15,823</b>	<b>15,283</b>	材料及用品費	<b>15,283</b>	<b>13,270</b>	<b>2,013</b>
769	1,350	使用材料費	1,350	1,350	—
15,054	13,933	用品消耗	13,933	11,920	2,013
<b>997</b>	<b>1,000</b>	租金、償債與利息	<b>1,000</b>	<b>500</b>	<b>500</b>
17	—	地租及水租	50	—	50
4	400	房租	350	200	150
18	—	機器租金	—	—	—
159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100	100
799	4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200	200
<b>2,222,313</b>	<b>3,406,574</b>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b>2,886,523</b>	<b>6,440</b>	<b>2,880,083</b>
2,221,273	3,396,905	購置固定資產	2,883,660	6,440	2,877,220
1,040	9,669	購置無形資產	2,863	—	2,863
<b>573</b>	<b>730</b>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b>715</b>	<b>715</b>	—
375	520	消費與行為稅	507	507	—
198	210	規費	208	208	—
<b>1,258,169</b>	<b>1,997,153</b>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b>2,349,844</b>	<b>451,850</b>	<b>1,897,994</b>
5	—	會費	—	—	—
1,243,752	1,943,1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28,844	451,850	1,876,994
—	—	分擔	—	—	—
14,412	54,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000	—	21,000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b>248</b>	—	其他	—	—	—
<b>4,065,211</b>	<b>6,000,000</b>	合 計	<b>5,834,951</b>	<b>836,601</b>	<b>4,998,350</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備註：104年度汰舊換新小客貨兩用車1輛，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客貨兩用車22輛及大貨車1輛。

本頁空白

六、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土地	8,254	—	—	8,254	
土地改良物	9,754,629	2,856,828	—	12,611,457	
房屋及建築	7,686	—	—	7,686	
機械及設備	65,255	25,424	—	90,6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30	1,040	—	31,270	
什項設備	14,224	368	—	14,5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電腦軟體	11,162	2,863	—	14,025	
資產總額	9,891,440	2,886,523	—	12,777,963	